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爲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三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5
修正「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7
修正「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九點及第五點附表…… 8
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三點…… 38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及其附表…… 42
訂定「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 67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 72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76
修正「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79
修正「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81
訂定「臺中市政府話務中心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83

政令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科員許明珠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6
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保育員劉燕雪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91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教師謝宛蓁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97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教師陳小鳳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04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教師賴乃綺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10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教師向筱筠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18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李如芳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2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邱郁翎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30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教師徐瑱慧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35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師蕭舜益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40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教師張穎宜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45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游素珍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50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教師盧秋菊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55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教師劉招萍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62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教師蕭梨花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68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師陳麗雯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73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助理員陳嘉鏞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80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教師葉瓊珠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85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陳香齡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 197

公　告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 203

公告修正延長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1282-2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之公告期間，繼續徵求異議…… 240
公告「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案原工業區變更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240
公告發布實施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二次變更）」說明書…… 241
公示送達本府104年10月16日府授都更字第10402284661號函通知楊裕雄君、張焜雄君、白美真君、陳媚珠君、凱傑興業有限公司及祝詠營造有限公司等6人…… 242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242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林漢雨君等44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24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黃瑞榮君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25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顏嘉華君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25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俊良君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26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劉文潔君等二人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261
公告本市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及鑑定項目…… 262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6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義務人游德雄君等10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265
公告標售本市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 267
公告本府辦理神岡區大漢街127巷~大漢街147巷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大社東段160地號等2筆土地…… 267
公告本府辦理南屯區永春東三路130巷道路工程(楓樹西街至永春東三路)，奉准徵收南屯區楓樹段674-1地號等3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270
公告本府為辦理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大里區華城段744地號等3筆土地…… 272
公告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編號46號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豐原區新綠山段676-1地號等3筆土地…… 274

公告本府已將103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277
公告本府辦理「東區30M-23計畫道路與忠孝路銜接段用地」案，奉准徵收東區樂業段8-33地號5筆土地 …… 279
公告徐昌駿君申請開業登記…… 281
公告羅浚杰君申請開業登記…… 282
公告陳聖昌君申請開業登記…… 282
公告註銷何宗澧地政士開業執照 …… 283
公告註銷呂姵誼地政士開業執照 …… 28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廖家顯因加入不動產估價師陳聖昌共同執業，致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284
公告陳奕丞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284
公告王富生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285
公告王俊雄君申請補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285
公告註銷林柏壽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86
公告註銷梁恩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86
公告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287
預告本市和平區烏石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 302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36703號
修正「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訴。

受僱者申訴時，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如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二、雇主姓名、性別、營業所及電話；如為法人或機關（構）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電話。

三、申訴事實及理由。

四、請求事項。

五、相關證據及資料。

第三條　申訴人得於申訴處理決定前，撤回之。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申訴。

第四條　申訴之方式、要件或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不完備，應通知申

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府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七日內派員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協調，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三十日內召開。

第六條　本府處理申訴時，得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要求，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本府於調查及審議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

第七條　本府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進行協調，於召開協調會議時，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當事人本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於指定協調期日二日前通知本府者，得另定協調期日。

協調成立或不成立，本府應將協調會議紀錄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參加協調或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協調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八條　本府為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派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相對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以不公開為原則。

第十條　本府應自收到申訴書三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本府應將申訴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37401號
修正「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經常舉辦娛樂活動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娛樂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地方稅務局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映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地方稅務局發單通知繳納。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除依其他法令提供者外，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十日前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活動者，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402494551號
修正「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九點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第九點及第五點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作業及裁罰基準

一、臺中市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殯葬法規之行為，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作業基準。

二、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其查報案件處理方式，分為立即處理、優先處理及一般性案件等三類，各類案件依附表一之順序處理，持續至完全符合本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為止。
除前項附表一所列情形外，應隨到隨辦。

三、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視其違規情形，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應立即命墓主或造墓者停止違反行為，拍照並開立制止文件或函知。
(二)得函請墓主、違反殯葬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辦理會勘。
(三)依殯葬行為時之法令裁處；殯葬行為未滿三年者，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辦理；已逾三年者應先依行為時之法令裁處，並命其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時，則依本裁罰基準表裁處。
(四)墳墓設置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視同合法墳墓。墳墓未經核准修繕、起掘，以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論。

四、查報案件依附表二之「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逐級查報。

五、違反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事件，依附表三裁罰基

準表裁處，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立牌警告。

六、一行為違反數個義務規定，且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裁罰基準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七、裁罰基準表所稱違規次數之計算，係指違反殯葬行為發生日（含）往前回溯違規事實發生次數計。

前項如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更換經營權者，重新計算。

八、個別具體案件之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如有情節輕微或嚴重情形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限期改善時間，得參照情節輕微或嚴重情形、改善所需時間，增加或縮減之。

附表一：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處理類別及限期改善期間

序號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限期改善期間
一	立即處理案件	新建造之墳墓違反殯葬行為	一、施工中之新建造墳墓，除得令其限期改善者外，立即勒令停工並查報。 二、已完成墓碑之新建造墳墓，查報。	除得令其限期改善者外，立即勒令停工並查報。 建造完成之墳墓，每六個月查報。
		未經核准，於原地新修繕墳墓	未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逕行修繕墳墓或拆除重修之新墳墓。	修建完成之墳墓，每六個月查報。
二	優先處理案件	維護公共衛生		一年內
		維護公共安全		一年內
三	一般性案件	維護私人土地所有權	一、公墓旁之私人土地遭民眾濫葬。 二、一般私人土地遭民眾濫葬。	二年內 二年內
		增進市容觀瞻	一、鄰近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二年內 二年內

附表二：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座落土地資料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地目：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自原地號分割：　因分割加地號：	
違規事實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違規地點略圖
區公所建議：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建議：	

一.事實調查項目：	是	否	二.事實調查項目-違反殯§6→依§73 裁處：	是	否
1.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違反殯§25I→依§75 II 裁處	□	□	1.土地所有權人經查證確有經營供公眾營葬屍體設施之事實	□	□
2.埋葬屍體未在公墓內為之-違反殯§70→依§83 裁處	□	□	2.殯葬設施業者未經核准設置、啟用許可即經營者	□	□
3.骨灰(骸)未存放於骨灰(骸)設施-違反殯§70→依§83 裁處	□	□			
4.新建墳墓：建於____年，長__寬__高__面積____㎡ 未經核准埋葬骨灰(骸)_____個	□	□			
5.修繕墳墓-違反殯§71→依 §99 裁處 原墳墓：建造於___年，長__寬___高__面積____㎡ 修繕後：長____寬____高____面積_____㎡ 未經核准埋葬骨灰(骸)_____個	□	□	三.事實調查項目-違反殯§ →依§ 裁處：	□	□

臺中市　　區公所查報

承辦人：　　主任秘書：　　區長：

民政課長：　　副區長：

註：區公所就同一地號土地之各項事實調查，各項資料詳填後，請併地籍圖、地籍謄本、相關資料（如航照圖）函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2 份。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查報或處理

1.陳述意見 □□　3.營葬行為-契約書調查 □□

2.函請區公所設立警示牌 □□　4.被占用、無墓主情形-私權告訴狀況 □□

承辦人：　　秘書：　　所長：

組長：

註：1.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提供土地供公眾營葬（擅自設置殯葬設施收取費用）、被占用、或查無墓主資料等情事，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取締處理。

2. 各項資料詳填後，請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彙整查報相關資料及取締處理情形（含陳述意見後無爭議後），送裁處機關1份。

（附件一）墳墓或殯葬設施關係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座落土地資料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權利範圍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墳墓或殯葬設施關係人資料											
序號	墓碑名或殯葬設施名稱	建造或修建年月	墓主或殯葬設施所有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墳墓長度（M）	墳墓寬度（M）	墳墓高度（M）	墳墓面積（㎡）

（附件二）違規殯葬行為查報照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土　　地　　標　　示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序號	違　規　墳　墓　或　殯　葬　設　施　照　片

附表三：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裁罰基準表

(一)違反殯葬管理條例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者。 2.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者。 3.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滿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時，得令	1.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2.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損害等情事。 3.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 4.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5. 已進行改善尚未完成者，倘提出相關佐證者，得以前一次處罰。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	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施工內容僅佔整體工程極低比例或完工顯有困難等情事，得廢止其核准。 2. 限期完工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屆期仍未完工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	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		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設置許可。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改善而經營者蓄意不改善、該移動式火化設施繼續使用將對環境造成破壞或管理不善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5. 第五次（含以	1. 本項無「情節重大」立法例，爰規定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及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2. 立即改善故無期間規定，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上）處十五萬元及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火化場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1. 第一次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 2. 第二次（含以上）勒令停止營業一年；期滿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火化場無法改善致有繼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墓基面積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六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	1.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六萬元。 2.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十	1. 有關墓主之認定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倍，處六萬元乘以其倍數。 3. 超過倍數達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處十二萬元乘以其倍數。 4. 超過倍數達四十倍以上未達七十倍，處十五萬元乘以其倍數。 5. 超過倍數達七十倍以上未達一百倍，處二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6. 超過倍數達一百倍以上，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 2. 超過面積者，按本項罰鍰處罰。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埋葬棺柩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1.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十萬元。 2.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處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3. 超過倍數達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處二十萬元乘以其	1. 有關墓主之認定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 2. 超過高度者，按本項罰鍰處罰。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倍數。 4. 超過倍數達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5. 超過倍數達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處四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6. 超過倍數達三倍以上，處五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1. 明定違反起掘者為處罰對象。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一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善。 4. 第四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止。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於設置登記簿為不實之記載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1.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 2.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			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	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二罰鍰，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四罰鍰，並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六罰鍰，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八罰鍰，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依其年	1. 本項處罰係依該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如至下年度時，依下年度總額計算。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十罰鍰，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含以上）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二十罰鍰，並限期改善。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將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交付者。	本條例第八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如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二次裁罰倘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裁罰基準之千分之四，大於本項第二次處六萬元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裁罰基準定其處罰，以此類推，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埋葬（火化）屍體、埋藏(存放)骨灰或起掘之骨骸者。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執行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處罰，如遇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公益需要時，第二次（含以上）處罰，得由執行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2. 限期改善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申請經營許可等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勒令停業。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勒令停業。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	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如有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即經經營許可並達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未於本條例第45條第2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期間屆滿前補送聘禮儀師證明而繼續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許可。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禮儀師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禮儀師經改善而蓄意不改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善、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而不適合繼續擔任禮儀師職務者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	本條例第八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證照、商品(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相關書面契約之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八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善。 5. 第五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數。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含代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一百二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一百八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二百四十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百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1.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即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2. 殯葬禮儀服務業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殯葬禮儀服務業改善而蓄意不改善，繼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就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業管理及提領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繼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而不將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一條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未達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之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或終止信託契	本條例第九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二十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約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			四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數。
信託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	本條例第九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元。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停業及復業、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申請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第六十三條提供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擅入醫院招攬業務及搬移屍體、第六十七條申報出殯行經路線或第六十八條製造噪音及其他妨害安寧風俗等規定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4.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者。			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未設太平間或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領回遺體、使用暫時停放屍體，提供家屬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醫院委託他人經營，未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受託經營者額外請求經消費者同意支付項目外之其他費用，違反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上）處三十萬元。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未提供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四項	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2.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3.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4.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憲警人員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	1.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六萬元。 2.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五倍，處六萬元	超過面積或高度者，按本項罰鍰處罰。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度者。		倍數處罰。	乘以其倍數。 3. 超過倍數達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處十八萬元乘以其倍數。 4. 超過倍數達十倍以上，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未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建，而有增建、改建、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者。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裁處）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2.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損害等情事。 3.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 4.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5. 已進行改善尚未完成者，倘提出相關佐證者，得以前一次處罰。

(二)違反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二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	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停止營業。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停止營業。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補辦手續。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限期補辦手續。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補辦手續。	1. 限期補辦手續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萬元，並縮短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服務業拒絕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檢查，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2. 第二次處六千元。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一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40085035號
附件：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報告暨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團務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業以101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2118號函修訂下達。
三、旨揭要點第三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刪除顧問之任務編組人員。
(二)將研究員資格與工作敘明如后：本局得視需要遴聘研究員若干人，其為具備相關專長之適當人員，由本市市立學校退休優秀校長、教師擔任，參與諮詢、協商研究、推行教育特色及其他交付任務等工作項目。
四、本要點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2.組織職掌→2-5.各科業務→2-5-5.特殊教育科→特教法規」。
五、惠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4148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211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04008503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加強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與研究發展，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師資素質及特殊教育品質，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工作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因應特殊教育發展，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達成適性教育。

(二)輔導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進修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三)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特教理念與知能，提昇特教服務品質。

(四)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巡迴輔導。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二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團務。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規劃輔導團之年度推動重點與督導執行。

(三)置幹事二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輔導工作業務。

(四)輔導團下設身心障礙教育組及資賦優異教育組，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1、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本局自各市立學校校長遴選兼任。各組召集人擬定小組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確實執行，由副召集人襄助之。

2、各組得視需要遴選專任輔導員五人，兼任輔導員三十人，由本市市立學校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3、本局得視需要遴聘研究員若干人，其為具備相關專長之適當人員，由本市市立學校退休優秀校長、教師擔任，參與諮

詢、協商研究、推行教育特色及其他交付任務等工作項目。

4、遴聘師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主任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

前項人員每二學年遴聘一次。

四、本團工作項目如下：

(一)教學輔導：依學校需求實施訪談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學演示等，並舉辦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疑難問題。

(二)諮詢輔導：透過到校訪視服務，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透過電話諮詢及輔導團網站等諮詢方式辦理。

(三)訪視輔導：輔導員以巡迴輔導之方式進入學校實地了解教學狀況，並針對行政管理、教學活動提出建議，期能促進新設特教班學校及教師教學正常化。

(四)追蹤輔導：辦理輔導訪視並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先前到校訪視評鑑之紀錄，針對特別需要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五)研習進修：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六)研發推廣：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學參考，及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

五、輔導團各組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特殊教育政策需求規劃學年度輔導計畫；另依據輔導團輔導計畫、學校需求及年度推動重點，訂定小組工作計畫，報經本局核定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各組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六、輔導員遴選資格條件及程序：

(一)基本資格：

1、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2、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二)特殊條件：

1、曾獲教育部特殊教育優良教師者及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經本局推薦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且具有證明者。

2、學有專精之特教專業人士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特教工作之特教教師。

(三)輔導員遴選程序：

1、推薦：

(1)本局推薦：由本局徵詢相關專業人士，主動徵詢優良教師意願或表現優異之原輔導員留任意願後推薦。

(2)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局推薦。

(3)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局推薦。

2、初審：本局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輔導員資格條件者，即得進入複審。

3、複審：由各組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

前項輔導員遴選簡章，由本局另訂之。

七、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一)本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

(二)市立學校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員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惟全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星期返校授課二節至四節；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星期固定減授課節數二節至四節為原則。但授課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得彈性調整減課節數，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

(三)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幹事或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四)專任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研究。兼任輔導員應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配合專任輔導員進行實際巡迴輔導工作。

(五)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

八、經費：本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及教育部補助。

九、獎勵：

(一)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

(二)校內人員教師三人以上出任輔導團人員之學校，由本局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三)輔導團各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401787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全文及其附表1份，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40178697號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及其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及其附表。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審查機構，係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備而得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執行業務者。

(二)簡易室內裝修，係指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建築物。

三、本府委由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由雙方訂定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之劃分。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都發局核備。

五、除休閒娛樂服務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外，申請簡易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辦程序如下：

(一)裝修圖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免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如涉及分間牆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於申報施工及工程完竣審查時，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負責，免送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查。

(三)施工完竣後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查驗簽章。

前項第二款簽證文件副本應送消防局備查。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指派具有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者為之，並應將審查人員造冊送都發局備查。

七、審查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者，得以各該分支機構為受理申請單位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但應以審查機構名義行之。

八、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一、附表二。

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三、附表四。

九、審查機構圖說審核，應依下列辦理：

(一)申請書圖文件應齊全。

(二)室內裝修及使用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十、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依下列辦理：

(一)現場查核與圖說相符。

(二)使用之防火材料應附具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出廠證明。

符合本規範第五點規定者，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得免現場查核，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改正期限為六個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修改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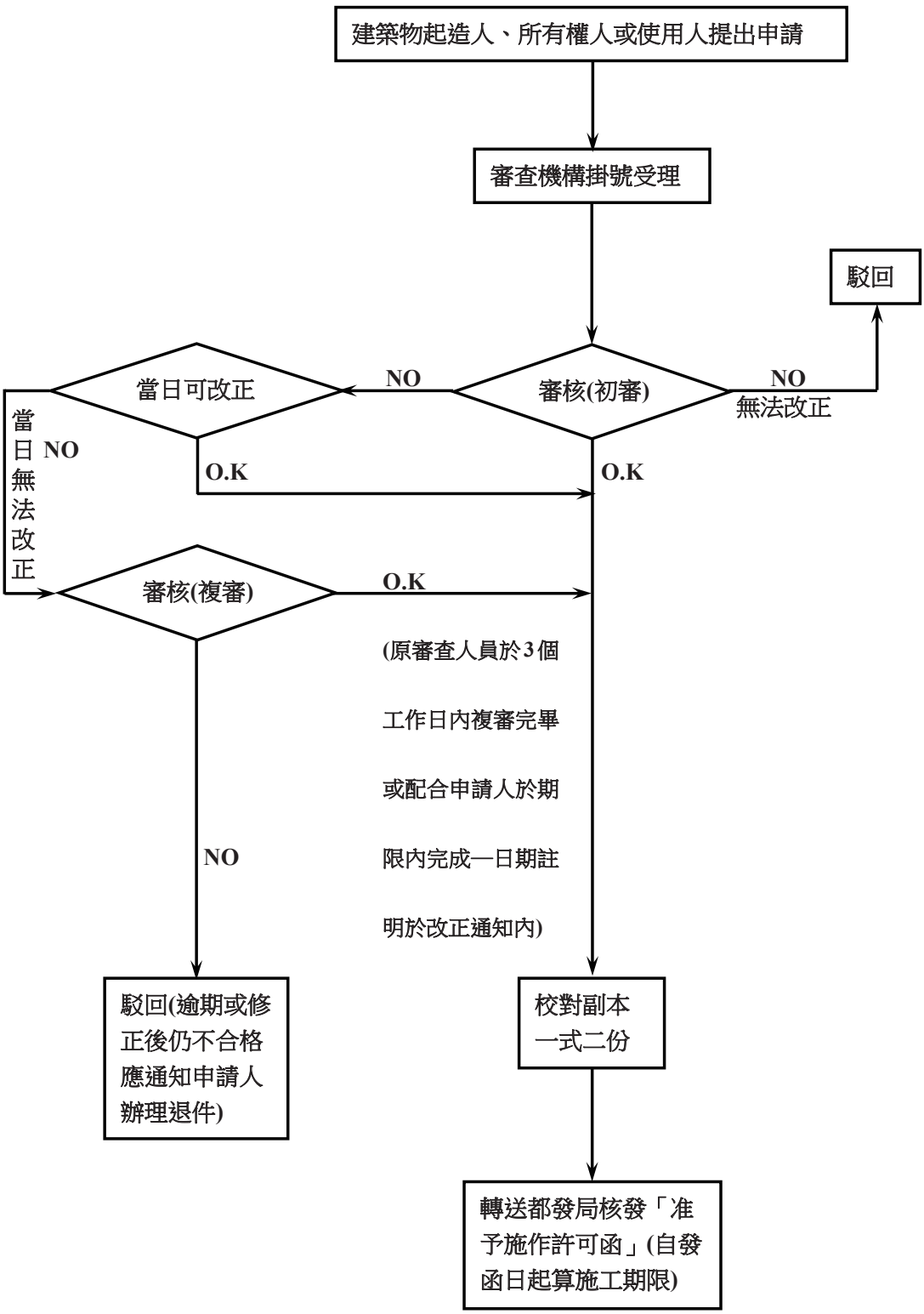
十二、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起六個月為限，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審查機構應設審查小組，就所受理申請案(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實施複查，每半年複查一次，其複查件數不得少於總申請案之十分之一，複查結果應報都發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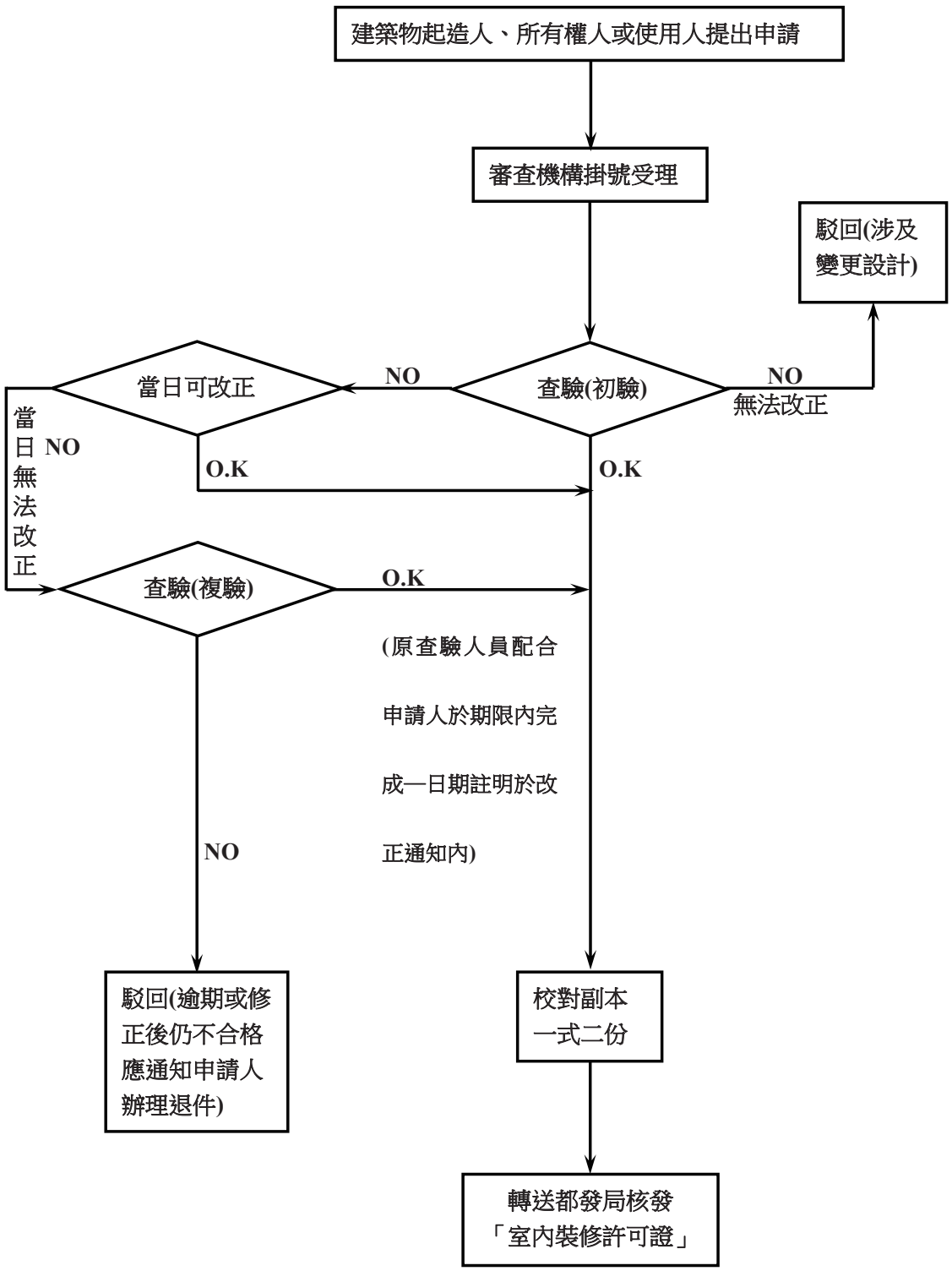
十四、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書表文件如附表；必要時審查機構得報請都發局補充之。

十五、都發局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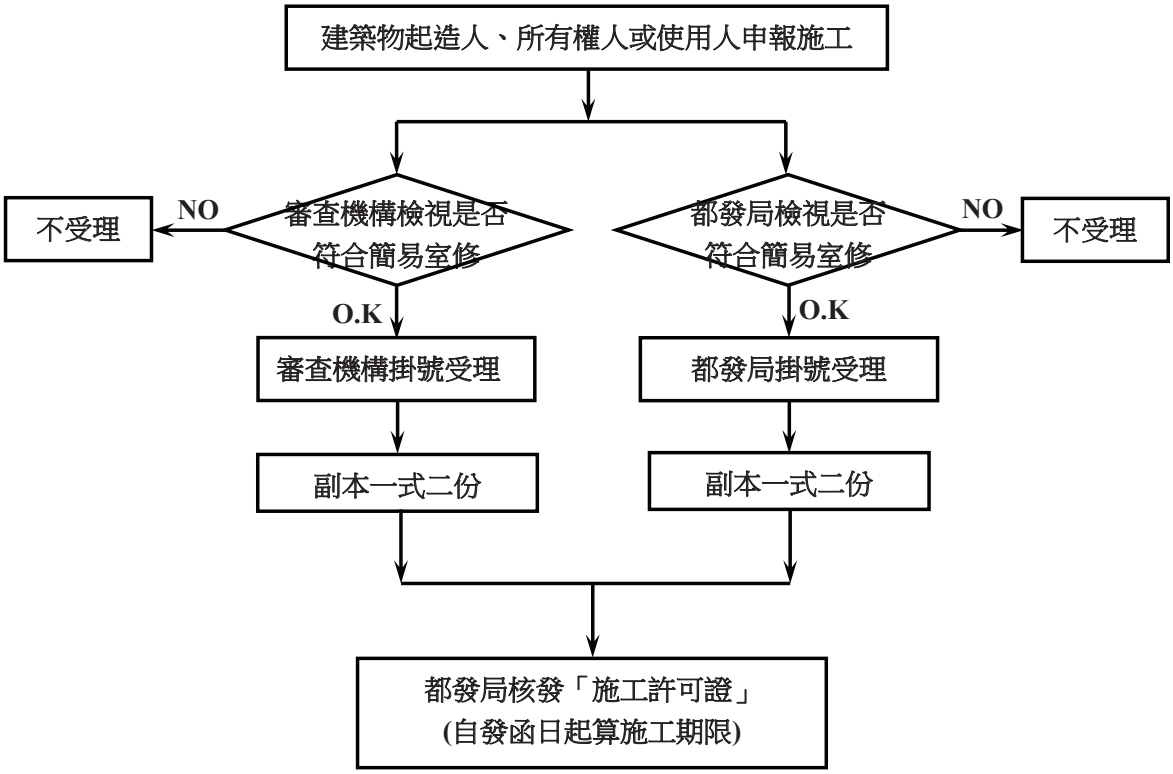
附表一、申請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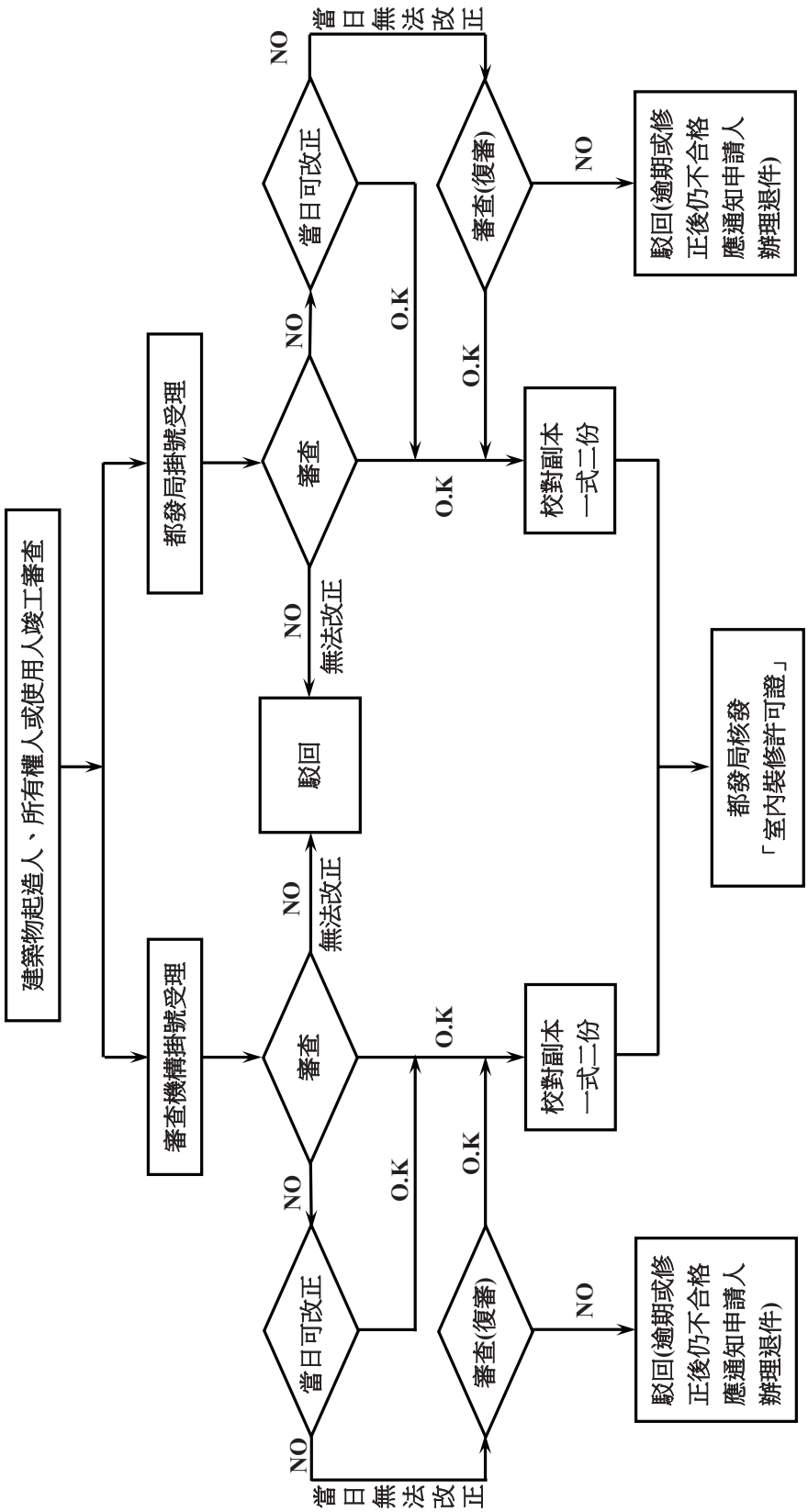
附表二、申請竣工查驗階段作業流程



附表三、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附表四、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階段作業流程



A0表

第14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函。

此　致

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13">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td><td colspan="3">1.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表)</td><td rowspan="13"></td></tr>
<tr><td colspan="3">2.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表)</td></tr>
<tr><td colspan="3">3.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A3表)</td></tr>
<tr><td colspan="3">4.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A4表）</td></tr>
<tr><td colspan="3">5.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表)。</td></tr>
<tr><td colspan="3">6.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7.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td></tr>
<tr><td colspan="3">8.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td></tr>
<tr><td colspan="3">9.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td></tr>
<tr><td colspan="3">10.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td></tr>
<tr><td colspan="3">11.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td></tr>
<tr><td colspan="3">1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13.其他必要文件</td></tr>
<tr><td>裝修地址</td><td colspan="4">臺中市　　區　　里</td></tr>
<tr><td>使用執照字號</td><td></td><td>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td><td colspan="2">（類組別：　　）</td></tr>
<tr><td>變更使用執照字號</td><td></td><td>裝修後實際用途</td><td colspan="2">（類組別：　　）</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A1表

第14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簽名及蓋章）
申報意見	□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施工許可函。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裝修申請面積（㎡）	裝修位置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符　合 □不符合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與臺中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
5	主要構造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未變更主要構造。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6	防火避難設施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註：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含下列項目： (1)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2)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3)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7	防火區劃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未變更防火區劃。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8	消防安全設備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消防安全設備。

A2表

第14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審查人員蓋章	審　　查	決　　行	（審查機構收件章）
審查綜合意見	□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易申辦要件，准予核發施工許可函。 □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易申辦要件，應通知限期補正。		
註：(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有	無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0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表)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A3表)		
5	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A4表)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表)。		
7	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證明文件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9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0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		
12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13	其他必要文件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　“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A3表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設計業：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　　區　　路　　號

（原　　市　　段　　小段　　地號　　）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一切手續事宜

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4表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設計)業：　　負責人：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設計)業：

之專任人員

3.臺中市　　區　　里　　路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4.上列 1、2、3 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

此致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設計)業：(章)

負責人：(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5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

申請人　　座落臺中市　　區

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都市發展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證書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0表

第14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B1表）	
	2.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表）	
	3.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B3表）	
	4.室內裝修施工業切結書（B4表）	
	5.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如B5表）。	
	6.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B6表）	
	7.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8.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9.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10.建築物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11.都市發展局同意施工許可函	
	12.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	
	13.其他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

【貳、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戶　籍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參、室內裝修設計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資料】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伍、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申請樓地板面積（㎡）	裝修後建築物用途

B1表

第14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及蓋章）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施工業簽名及蓋章）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准備查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准備查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裝修申請面積（㎡）	裝修位置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樘）	裝修位置（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免審查	□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符　合 □不符合	□ 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其他：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符　合 □不符合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

B2表

第14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中市都管字 第　　號	審　查	決　行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審查綜合意見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准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註：（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有	無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B0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B1表）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B3表）		
5	室內裝修施工業切結書（B4表）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如B5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B6表）		
8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9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0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12	都市發展局同意施工許可函		
13	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		
14	其他必要文件		

備住:掛號審查時，僅就文件〝有〞〝無〞進行審查，不涉及內容查核。

B3表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施工業：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　　區　　路　　號

（原　　市　　段　　小段　　地號　　）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4表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施工)業：　　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施工)業：

之專任人員

3.臺中市　　區　　里　　路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4.上列 1、2、3 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

此致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施工)業：(章)

負責人：(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5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　　座落臺中市　　區

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不會破壞、妨礙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都市發展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證書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6表

第14點附表：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 表 人：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施工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加侖）	刷塗面積（㎡）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0228091號
附件：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
主旨：訂定「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1份。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

一、為加速審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申請之臺中市建築基地建造執照預審案件(以下簡稱預審案件)，得由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授權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幹事召開會議(以下簡稱幹事會議)辦理簡化審查之查核作業，並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選擇簡化作業之預審案件，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

(一)依本規定僅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但得同時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設置框架式屋脊裝飾物。

(二)基地臨接道路均已開闢完成。

(三)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四)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及樓層在十五層以下，且地下層總深度未達十五公尺及地下層未超過三層。

(五)依本規定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值ΔFA1小於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百分之十。

三、幹事會議查核事項如下：

(一)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

1、植栽綠化覆土深度草皮達三十公分以上、灌木達六十公分以上、喬木達一百二十公分以上。

2、植栽槽未設計樹穴並與地表原土連接，且未設計突出人行步道之緣石。

(二)開放空間之公益性：

1、人行步道淨寬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每二十公尺配置一處街道座椅。

2、地面層設計停車空間與開放空間以綠籬或圍牆(外牆)適當區隔，但自行車不在此限。

3、廣場式開放空間之人行步道應通達其深度二分之一以上。

4、廣場式開放空間內配置至少長寬三公尺以上之駐留空間，且以無障礙通路通達。

5、廣場式開放空間內駐留空間配置至少二處休憩座椅。

(三)公共安全：

1、開放空間地坪鋪面以防滑材質設計。

2、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已設計夜間照明。

3、開放空間街道座椅已設計夜間辨識燈光。

4、人行步道於車道出入口已設計車輛出入警示號誌燈。

(四)公共交通：

1、開放空間內地坪與人行步道地坪齊平，且無任何突出人行道高程之設施或構造物，但街道座椅不在此限。

2、人行步道於穿越車道以大緩坡順平設計。

3、垂直道路方向之人行動線除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外，臨接道路每二十公尺至少留設一處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供行人出入之無障礙通路，並以順平緩坡設計，不設計喇叭口。

4、人行步道已配合道路斑馬線位置設計動線。

5、都市計畫未規定留設機車停車位者，已自行設計足夠需求之機車停車位。

(五)公共衛生：

1、地下室排(風)氣口不朝向開放空間設計，但設置開口位置於

高度六公尺以上不在此限。

2、垃圾或資源回收物暫存處已設計經由具頂蓋之室內(外)空間通達。

3、於開放空間以外已設計垃圾車臨時停放空間。

(六)市容觀瞻：

1、臨開放空間配置垃圾或資源回收物暫存處已設置於室內或以圍牆(綠籬)適當遮蔽。

2、面向開放空間於地面層配置外露之管線、冷氣主機或其他設備已設計格柵、灌木、圍牆(綠籬)等設施遮蔽。

(七)與基地臨接之永久性空地或依本規定申請建築之相鄰基地配合整體留設開放空間：

1、開放空間之人行步道已配合相鄰永久性空地或開放空間串聯設計。

2、開放空間已配合鄰地之永久性空地或開放空間設計植栽種類。

3、開放空間與鄰地之永久性空地或開放空間未以灌木、欄杆綠籬區隔。

(八)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

1、主要出入口已留設管理空間，並不與公共服務空間共同使用。

2、各直通樓梯、電梯均經由管理空間通往建築物出入口。

3、私有領域與開放空間之公共領域間以灌木、圍牆(圍籬)、欄杆綠籬或其他設施區隔使用。

4、建築物外牆於地面層設計開口者，臨開放空間之一側以灌木或綠籬等設計適當遮蔽。

(九)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

1、公共服務空間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已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廁所。

2、公共服務空間用途為集會、休閒、文教、交誼等。

(十)框架式屋脊裝飾物：

1、立面透空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2、平面投影面積未達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

3、無設置頂蓋。

4、除女兒牆外，開口未設置玻璃。

四、申請選擇簡化作業之預審案件，經幹事會議查核符合本原則第二點

及第三點規定者，於提送委員會通過後，依審查結果製作審定書。但如經幹事會議查核不符合簡化作業規定者，仍應依預審程序提送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如附件。

五、簡化作業之預審案件經核定後，再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時，如依「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許可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免送預審委員會審議原則」規定檢討者，仍應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簡化要件規定。

六、預審案件經核定後，再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時，如不符「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許可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免送預審委員會審議原則」規定，但符合下列要件者，得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辦理：

(一)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減少，或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未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六者。

(二)建築物高度減少，或建築物高度增加部分未超過原核准高度百分之六者。

(三)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增減各二十部以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四)開放空間及建築配置、面積變更、立面材質或開窗面變更未超過原核准面積百分之二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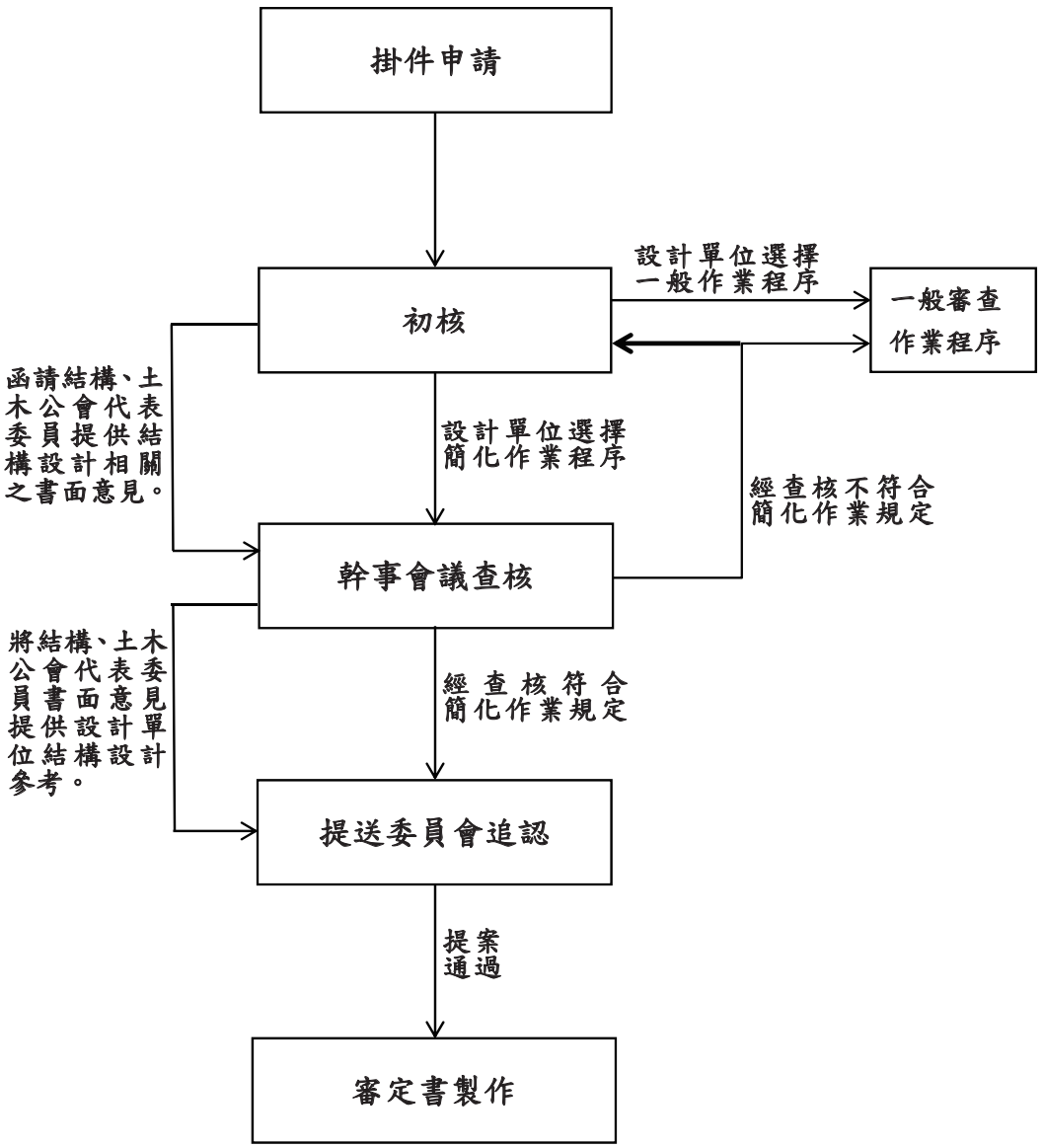
(五)不牴觸該案原審查會議記錄內容。

(六)不改變審查會議之審定原則。

七、依本原則辦理簡化審查案件，提送幹事會議查核前，應請委員會結構、土木公會委員提供結構審查書面意見，經提供書面意見者核付審查費。

附件

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圖字第10400253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乙份。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另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法制)、圖書資訊科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中市文圖字第10000022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中市文圖字第10200029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中市文圖字第1040025312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輔導臺中市各讀書會永續發展，並落實終身學習，倡導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民間正式立案並依本要點登記成立之讀書會團體。
三、依本要點成立之讀書會應以(團體、社區、協會或其他名稱)讀書會或其他適當名稱命名。
四、讀書會之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臺中市讀書會登記設立申請書(附表一)。
(二)讀書會實施計畫。
(三)讀書會之成員名單。

(四)讀書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前項申請自文化局收到申請書後二星期內函復審核結果。

五、團體、社區及協會得針對成員或民眾需求，籌組讀書會，並公開徵募會員，會員須三十人以上，俾以推展閱讀活動，其籌組登記程序如下：

(一)經由團體社區負責人之指派或個人主動發起，由三人以上組成籌備委員會，並召開籌備會議。

(二)籌備會議應先研議讀書會實施計畫，並提讀書會成立大會討論，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後，應由申請人備函向文化局登記。

六、讀書會之活動應符合讀書會設立之宗旨，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應將該年實施計畫或活動內容函送文化局。

(二)每月聚會以至少一次為原則，聚會內容得視各讀書會之特色及學員之共識，安排書籍研讀、影片欣賞及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等，依多元化方式進行。

七、讀書會活動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得接受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助。讀書會之財務應指定專人詳列財務支出，定期公開徵信。

八、讀書會之帶領及領導人之培訓由文化局辦理，並建置本市讀書會網站，定期更新各讀書會活動訊息，以供其他讀書會或民眾查閱、參考。

九、有關補助金額及申請期程相關規定：

(一)讀書會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惟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新臺幣二萬元之限制。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六日止(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提出下年度之申請，若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文化局將另行公告。

(三)配合文化局活動或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或提升本市文化素養具指標意義，或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之申請案件，文化局得專案核准逕予補助，惟補助案件之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算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經審查會議通過且讀書會補助預算經臺中市議會核定後，依核定結果通知撥款補助。

(五)依本規定同一活動不得重複接受文化局補助。

十、申請方式：

(一)填妥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及相關資料(如書目資料、活動照片及經費內容等)一式五份，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二)受補助民間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明書影本及該團體存摺影本憑核。

(三)將相關申請資料，在信封上加註「補助讀書會活動申請書」送達或掛號逕寄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

文化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十一、補助經費應依下列用途使用：

(一)購置書籍。

(二)閱讀講座講師鐘點費。

(三)協助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

(四)其他經文化局核定之閱讀活動相關費用。

十二、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活動結束後，備齊領據、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費用結報明細表、經費收支分攤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檔)一份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最遲須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完成經費請撥，逾期視同棄權，文化局不予核發補助費。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應即函報文化局核准後始可辦理。如因故無法履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核備，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違反者，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一年至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三)受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有關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六)留存受補助讀書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文化局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文化局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讀書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七)受補助之讀書會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文化局。

十三、督導及考核：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將派員前往實地訪視。文化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佳、延遲核銷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倘經評估成效不佳者，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

十四、辦理績優之讀書會，得由文化局公開表揚，或薦請臺中市政府、文化部公開表揚。

十五、讀書會之運作情形與成立宗旨不符或違反有關法令情事者，即停止相關補助。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4000878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一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府授新行字第1010133150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府授新行字第1020026694號函修正第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中市新行字第1020006431號函修正第四、五、六、八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中市新行字第1040003243號函全案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中市新行字第1040008786號函修正第二、六、七點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並鼓勵辦理影視推廣活動，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影片：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及以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片。
(二)影視業者指下列之一：
1、電影片製作業者。

2、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3、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影視推廣活動：包含電影包場、影視音作品行銷宣傳活動(含記者會)、辦理主題影展、參加國際影展，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視推廣活動。

前項第二款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三、影視業者在本市拍攝影片，或一般公司行號、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辦理影視推廣活動，得按從事業務類型，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拍片期間之住宿費(以下簡稱住宿費)或影視推廣活動經費(以下簡稱活動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

(一)申請表二份。

(二)計畫書二份。

(三)曾製作之作品列表。

(四)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

四、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新聞局得補助經費：

(一)影片內容須有明顯可識別為本市之場景。

(二)劇情內容或影視推廣活動與本市具關聯性。

(三)影片內容或影視推廣活動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

(四)經新聞局評定為優質影片。

住宿費之補助，以拍片期間及當年度前製勘景住宿於本市合法旅宿業所需費用為限。

活動費之補助，以影視活動辦理期間所需費用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之住宿費及活動費，由新聞局核定之，且與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所核定補助金額合計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申請流程：

(一)住宿經費：

1、影視業者於本市拍片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核備。惟影視業者拍片期間或拍片後始提出申請，新聞局亦得受理。

2、影視業者於本市拍攝影片完成後，檢附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交付)、本市景點拍攝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工作日誌、照片及場景敘述文字等)，以及拍片(得含當年度前製勘景)期間住宿之原始憑證，向新聞局申請審核。

3、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再檢具領據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

(二)活動經費：

1、影視業者辦理影視推廣活動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應依計畫書辦理活動。

2、影視業者於影視推廣活動辦理完成後，檢具活動側拍影片、工作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交付)、影視推廣活動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相關活動人、事、時、地、物、參與活動人數或人次等資訊，佐以照片、媒體剪報，並敘明於本市影視推廣活動之效益等)，以及辦理影視推廣活動期間之原始憑證、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函文新聞局辦理實報實銷後發給之。

七、影視推廣活動或影片拍攝期間跨不同年度者，應依年度分別辦理核銷。如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及用印蓋章。

八、已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一)未依前點規定辦理核銷。

(二)依本要點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時。

(三)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市之效益。

(四)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者。

九、獲准補助及支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獲住宿經費補助者：

1、影片應於公開發表播出前一個月函知新聞局，並於發表播出完後一個月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DVD以上規格)一份予新聞局備查。

2、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以最高畫質數位影音檔交付，並另給DVD(標準畫質720×480以上規格)一份，永久無償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

3、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其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

4、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二)獲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者：

1、影視推廣活動相關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其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

2、影視推廣活動前應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

3、新聞局得要求獲補助者於活動期間配合協助宣傳本市影視發展政策。

(三)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402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府授文推字第100015103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37087號函修正第4點、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40272號函修正第3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設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計畫與預算之跨局、處、會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二)關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議及檢討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文化創意產業工作之推動、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二十四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三)本府建設局局長。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五)本府農業局局長。

(六)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七)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

(八)本府新聞局局長。

(九)本府勞工局局長。

(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二)民間文化創意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依前項第十二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遴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主任秘書兼任，另置副執行秘書一

人由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

五、本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七、本會下設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局、處、會主管業務科(組)主管及承辦人員，作為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工作溝通聯繫之窗口，負責管考、推動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以及提供跨局、處、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諮詢、審查之協助。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會字第104000797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會計員)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中市人會字第102001137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中市人會字第104000797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所屬)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二)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

(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四)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六)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

(七)彙整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八)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置委員9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處企劃科科長。

(二)本處人力科科長。

(三)本處考訓科科長。

(四)本處給與科科長。

(五)本處秘書室主任。

(六)本處人事管理員。

(七)本處會計員。

(八)所屬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由本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會計員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3947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話務中心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話務中心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39478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市民便利、親切、優質的市政服務，特設臺中市政府話務中心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營運及管理一九九九話務中心（以下簡稱話務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 話務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一）市政諮詢事項。

（二）市政宣導事項。

（三）派工服務事項。

（四）陳情受理事項。

（五）其他市政服務事項。

三、本小組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參議以上人員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話務中心業務。

四、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兼任；置幹事四人，分別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採購規劃及管理。

（二）資訊規劃管理及設備系統管理。

（三）研擬相關法規、作業規範訂定或修訂。

（四）知識庫管理、網頁管理及檔案管理。

（五）各項報表統計及分析。

（六）申訴事件調查、簽辦。

（七）外賓參訪、觀摩學習、行銷管理、委託研究。

（八）督導及話務人員進用、管理及考核。

（九）電信、水電費用核銷。

（十）輿情觀察、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五、話務中心置督導及話務人員，負責業務分工如下：

（一）督導負責業務：

1、人民陳情案件分案。

2、話務人員應徵、教育訓練等事務。

3、話務人員管理(差勤、請假、勞健保等)。

4、營運指標、績效報表等各種報表產製。

5、人民陳情案件查報提供及資料調閱。

6、話務現場管理。

（二）話務人員負責：提供市政諮詢、陳情、檢舉、建議、派工等各項話務服務。

六、話務中心各項服務應依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主任對於派兼人員之工作、操行等辦理平時考核並作成紀錄，送原服務單位，作為陞遷考核及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其有具體優良事蹟、懈怠職務或行為失檢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八、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與督導及話務人員訂立契約，並辦理以下事項：

（一）考核：

1、新進人員考核：於進用滿三個月時實施。

2、每月考核：於每月分析各項服務指標，列入年度考核。

3、年度考核：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二）獎懲：

1、客訴：市民客訴服務態度不佳或提供錯誤訊息，查證屬實者，記缺點一次；累積缺點三次者記申誡一次。

2、讚揚：市民讚揚，經查證屬實者，記優點一次；累積優點三次者記嘉獎一次。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3922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科員許明珠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許明珠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701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34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34號

被付懲戒人　許明珠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科員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 ○ 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許明珠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1、被付懲戒人許明珠(下稱許員)於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府財政局科員迄今(附件1)。

2、104年3月許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名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本府財政局函請臺北市商業處提供該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所載，許員自103年2月5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附件3），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許員之兼職身分後，許員於104年4月21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4）。

3、許員自述，名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為渠配偶及親友共同投資，因渠配偶希望渠為股東之一，渠僅告知配偶持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未諳不得擔任董事之規定，以致掛名董事，惟並未參與經營公司業務及支領任何報酬或分紅；另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許員對擔任董事乙節並不知情，且為無給職並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

馬費。針對許員自述及公司出具之證明書（附件5），比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6），尚查無許員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全案經本府財政局104年8月12日召開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考量許員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未支領報酬，其兼職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尚屬輕微，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附件7）

4、綜上，許員擔任名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形式掛名，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釋（附件8），本案經本府財政局審酌其尚無實際經營之事實，情節屬輕微，不予停職，惟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規移付懲戒。

二、經核許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

1、許明珠任職資料。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許明珠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臺北市商業處104年7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0413436700號函、名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許員董事願任同意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各1份。

4、臺北市政府104年4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3186100號函1份。

5、許員報告書2份及名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04年7月3日聲明書1份。

6、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7、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04年8月12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

8、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許明珠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許明珠係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科員，其於任職期間，自103年2月5日起擔任名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門公司）董事，嗣經移送機關查悉，而於104年4月21日辭去其董事職務，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三、上開事實，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之被付懲戒人兼任名門公司董事資料、名門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被付懲戒人願任同意書及報告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04年8月12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明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瑾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3922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幼兒園保育員劉燕雪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劉燕雪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707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36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36號

被付懲戒人　劉燕雪　　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保育員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里○○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劉燕雪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劉燕雪(下稱劉員) 85年1月6日起任本市立大肚幼兒園(下稱大肚幼兒園)保育員迄今(附件1)。104年3月劉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基甸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大肚幼兒園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該公司於84年9月4日設立登記，劉員擔任該公司董事，後於103年9月5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3）。劉員自述（附件4），渠弟為基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故渠於84年起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當時尚未任公職，期間從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該公司亦出具聲明書證明劉員擔任董事期間均為無給職，亦無車馬費(附件5)。針對劉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提供劉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劉員有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資料清單中所列獲自該公司之營利所得新臺幣84,870元、90,836元、63,553元、84,413元及103,836元，係為股利所得(附件6)。全案經大肚幼兒園審認劉員知悉並掛

名該公司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不予停職，惟仍須移付懲戒(附件7)。

綜上，劉員擔任基甸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附卷）：

1. 劉燕雪任職資料。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劉燕雪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 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78650號函、基甸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相關附件共1式。
4. 劉燕雪陳情書1份。
5. 基甸企業有限公司聲明書1份。
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5份。
7. 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104年8月14、24日簽陳2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掛名」擔任基甸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時尚未任職於公務體系，且從未參與該公司之實際經營：

1、查申辯人係於84年起，「掛名」擔任基甸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當時申辯人尚未任職於公務體系，合先陳明。當時係因該公司之負責人為申辯人之胞弟，所以才允諾掛名董事乙職(劉燕雪之登記出資額僅為公司全部出資額之1/30)。

2、因申辯人僅「掛名」擔任基甸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故而實

際上從未參與基甸企業有限公司實際經營，亦未因董事身分而支領任何報酬。

二、申辯人任職於公務體系後係因未諳法律，疏未注意，未辭去董事職務：

1、申辯人係於85年起，才納編入公務體系，因未諳法律，疏未注意，所以一直沒有要求基甸企業有限公司更動董事人選，以致掛名到103年9月。

2、103年9月當時，申辯人一知悉不得擔任民營企業董事職務，隨即辭去董事職務，並將股份移轉予胞弟(證物一)，故而申辯人確無故意違法擔任董事之情，且確實未參與實際經營、亦未領報酬。

三、申辯人之業務職責實質上與兼任之董事間，並無利益衝突之問題：

1、查申辯人之職稱為教保員，為最基層之職員，工作內容與任職機關之採購工作完全無關，基甸企業有限公司亦從未與申辯人任職之機關有任何交易行為。

2、從而，本件申辯人雖掛名為基甸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但完全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欲規範之利益迴避問題。

四、申辯人所涉確實情節輕微，懇請從輕發落：

1、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有不法之

情事。

2、申辯人因未實際參與基甸公司之經營，致嗣後取得公務員資格時，疏未辭去董事職務，才誤觸法規。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懇請鈞委員會體恤申辯人從未因此一兼職獲得任何不法利益，家中經濟狀況亟需穩定工作收入，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俾使申辯人一家之生活不致因而流離困頓。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劉燕雪係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下稱大肚幼兒園）保育員，自85年1月6日擔任上開公職迄今。其於追懲期間95年12月26日起，擔任其胞弟所設立基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基甸公司）董事，經審計部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行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函請移送機關而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業於103年9月5日辭去該公司董事職務，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上開事實，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附被付懲戒人具董事身分之資料，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78650號函、基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相關附件、被付懲戒人陳情書、基甸公司聲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肚幼兒園104年8月14、24日簽陳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不否認上情，其所辯僅是擔任家族企業掛名董事，並未支薪，且其兼任董事與其公職之業務職責不生利益衝突云云，經核僅能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燕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3922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謝宛蓁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謝宛蓁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610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94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94號

被付懲戒人　謝宛蓁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教師（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兼任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學生事務組長）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謝宛蓁申誡。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謝宛蓁101年8月1日初任教職，服務於本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民國103年8月1日起調任本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下稱大甲國小）教師迄今，渠於民國102學年度（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兼任行政職務。

(二)104年3月，被付懲戒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墨達思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被付懲戒人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之該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所載，渠自99年4月8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101年7月25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6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

(三)被付懲戒人自述，渠係於擔任正式教職前即掛名擔任墨

達思公司董（監）事，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於擔任教職後，因不諳法令規定，疏於辦理兼職職務解任。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董（監）事期間，未參與公司經營與支領報酬。針對被付懲戒人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提供被付懲戒人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被付懲戒人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全案經大甲國小104年7月28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知悉並掛名公司董（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積極配合校方調查並立即解任董事職務，記過1次並應移付懲戒。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被付懲戒人於任教職期間，102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爰大甲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原行政處分記過1次，俟貴會於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自103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二、綜上，被付懲戒人擔任墨達思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影本。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影本1份。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63480號函、墨達思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股東及董事臨時會議事錄、簽到簿、董事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共1式。

(四)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影本1份。

(五)墨達思公司證明書影本1份。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3份。

(七)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10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自99年4月16日起掛名擔任墨達思公司董（監）事乙職，並於101年8月1日擔任正式教師，因不諳法令未即時辦理兼職職務解任，經臺中市審計處勾稽查有不法情事，被付懲戒人知悉後即積極配合校方調查，隨即於104年4月21日向公司卸除董（監）事身分。被付懲戒人因102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經大甲國小考核會決議記過1次，呈報上級並移請貴會審議，相關資料如移送書附件所示。

二、被付懲戒人自101學年度開始在臺中市六班偏鄉小校的三光國小任職，因學校教師流動率高，在102學年度無人願意接任行政職的情況下，該校校長考量校務因素任命被付懲戒人接任學務組長，本案被付懲戒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與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6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於接任學務組長期間，持續在專業上進修，並於104年7月拿到碩士學位；教學上認真負責、盡心盡力，行政業務上克盡職責，為學生和教育奉獻，曾獲嘉獎6次，獎狀13張。

三、參照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懇請考量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司董（監）事期間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係因不諳法令規定致生不良影響，實無刻意兼職情事，期貴會委員能體察本案被付懲戒人於教職生涯內無其他違規事項且富有教學熱忱，酌情裁量，從寬審議。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謝宛蓁係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教師，其自101年7月25日起，擔任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墨達思公司）董事，嗣於101年8月1日初任教職，服務於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並於102學年度（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兼任行政職務，即學生事務組長，惟並未辭

卸墨達思公司董事，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發覺。被付懲戒人旋於104年4月16日辭卸該董事職務，已登記完竣。

二、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被付懲戒人兼職期間經歷表、墨達思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墨達思公司證明函等影本在卷可按，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

三、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其因學校流動性高，在102學年度無人願意之情形下，受命接任行政職。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期間，均認真負責，盡心盡力，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為學生及教育奉獻，曾獲嘉獎6次及獎狀13張等語（詳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

四、惟查：

(一)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被付懲戒人於前揭兼任行政職期間，擔任墨達思公司董事，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二)至於其他申辯事項，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據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宛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書記官 陳玲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3923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陳小凰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小凰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641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46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46號

被付懲戒人　陳小凰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教師（前兼行政職務）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小凰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陳小凰(下稱陳員）81年8月1日初任教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市立清泉國民中學(下稱清泉國中)教師迄今，渠97至103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

(二)104年3月陳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頂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湖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陳員提供經濟部函所載，該公司於97年3月31日申請設立登記，另據清泉國中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陳員自97年3月18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2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

(三)陳員自述，頂湖公司係渠配偶所創，擔任董事期間，從未參與公司任何營運及支薪。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陳員

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曾參與公司營運與及支領酬勞。針對陳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提供陳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陳員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全案經清泉國中104年8月2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陳員知悉並掛名公司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應移付懲戒。另本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公司97年3月18日起，股份總數600股，陳員持有股份100股，持股比率為16.67%，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陳員兼任頂湖公司董事時，陳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爰清泉國中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陳員自104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

二、綜上，陳員擔任頂湖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10%，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陳小鳳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陳小鳳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

(三)經濟部97年4月1日經授中字第09732002740號函。

(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年8月31日中市經商字第1040043871號函、頂湖公司設立登記表、發起人及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頂湖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暨股東名冊。

(五)陳小鳳報告書。

(六)頂湖公司證明書。

(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八)清泉國中104年8月2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小鳳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陳小鳳係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教師，於97至103學年度並兼任行政職。其於兼任該行政職期間，並擔任頂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湖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100股，持股比率為16.67%。至104年4月22日解除董事職務及完成股權轉讓。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經濟部97年4月1日經授中字第09732002740號函、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年8月31日中市經商字第1040043871號函、頂湖公司設立登記表、發起人及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頂湖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暨股東名冊、被付懲戒人報告書、頂湖公司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104年8月2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不為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小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長　林開任

委員　林埕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3923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賴乃綺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賴乃綺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589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8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87號

被付懲戒人　賴乃綺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教師（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兼任衛生組長）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賴乃綺申誡。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賴乃綺92年8月1日起，任本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下稱東光國小）教師迄今，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行政職務。

（二）104年3月被付懲戒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吉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吉普公司）監察人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東光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被付懲戒人自102年4月2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民國104年5月4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

（三）被付懲戒人自述，渠父母於其求學時期（89年5月4日）即以渠名義代為投資吉普公司，因渠父母不諳規定，未告知投資一事，並於102年將渠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渠於知悉後，立即申請股份轉讓，並退出監察人一職。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

間，未曾參與公司內部經營與管理工作，亦未支領薪資與車馬費。針對被付懲戒人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提供被付懲戒人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無該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資料，清單中所列該公司給付新臺幣126,680元、110,466元、110,954元，係屬股利所得。全案經東光國小104年7月2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知悉並掛名公司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積極配合校方調查並立即解任監察人職務，記過1次並應移付懲戒。另本案於調查過程中，根據被付懲戒人自述，該公司民國94年3月14日辦理增資前，股份總數1,800股，賴員持有股份200股，持股比率為11.11%，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依銓敘部民國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被付懲戒人兼任吉普公司監察人時，被付懲戒人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爰東光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原行政處分記過1次，俟貴會於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

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自本（104）年8月1日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擔任吉普公司監察人，民國92年8月1日至94年3月13日止，持股比例超過10%，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民國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4年8月14日中市經商字第1040040959號函、吉普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共1式。

（四）被付懲戒人報告書1份。

（五）吉普公司證明書1份。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3份。

（七）東光國小10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以申辯人違法兼職等情事，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一）有關違法兼任私人公司監察人部分之說明：

投資吉普公司，係父母於申辯人大學求學時期，即以申辯人名義代為投資，且並未告知有關投資之事。因申辯

人不諳法令，以致對於兼任掛名監察人一事，雖知悉卻不了解詳情，且當時無直接聯想會涉及違法兼職，加上申辯人一直未實際參與該公司內部經營與管理，亦未支領任何報酬，所以對於兼職一事從未放在心上；至校方通知涉及違法兼職，始驚覺涉及違法，申辯人立即辦理解任兼任監察人職務並轉讓所有股權。

(二)有關涉及持股超過10%部分之申辯：

1. 申辯人之父母以申辯人名義持有吉普公司股權超過10%期間為92年8月1日至94年3月13日，自94年3月14日起申辯人持股比例為9.09%（即公司發行股份2,200股，申辯人持股200股之比例），因該投資係申辯人之父母從申辯人大學時代起即以申辯人名義所為之投資，但未經父母告知有關投資之事，所以申辯人持股超過10%期間，申辯人自始未知曉該投資情事。

2. 申辯人自92年8月1日起任教師以來，一直未兼行政職務，直到103學年度才兼任衛生組長一職（1年）。

(1)申辯人持股超過10%期間為92年8月1日至94年3月13日，該段期間申辯人僅任導師職務，並未兼任行政職務，似非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對象。

(2)申辯人持股超過10%之終止日為94年3月13日迄今已逾10年，懇請貴會免予究責。

二、申辯人自知悉涉及違法兼職以來，積極配合校方調查並立即辦理股份轉讓及退出監察人一職；深切檢討因自己不諳法令致涉及違法而不自知，爾後必將以此為鑑，必不再犯。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賴乃綺自92年8月1日起，任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下稱東光國小）教師迄今，並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衛生組長行政職務，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被付懲戒人在東光國小之資歷表可按。

二、被付懲戒人於兼任東光國小衛生組長前之102年4月2日出任吉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吉普公司）監察人，惟於103年4月2日起兼任東光國小衛生組長後，仍續任監察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後發覺，嗣於104年5月4日由吉普公司辦理解除被付懲戒人監察人身分之登記完竣。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所簽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吉普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吉普公司股東臨時（常）會議事錄、吉普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未爭執該兼任監察人之事實。

四、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被付懲戒人於兼任東光國小衛生組長期間內之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5月3日止，擔任吉普公司監察人，無論其持有吉普公司之股份若干，均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於92年8月1日至94年3月13日，持有吉普公司總股份1800股中之200股，已逾10%，因認此部分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等情。然查：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可稽，故聘任之公立學校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即非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

(二)被付懲戒人雖於92年8月1日開始擔任東光國小教師，惟係自103年8月1日起，始兼任該校行政職務即衛生組長，移送意旨所指之92年8月1日至94年3月13日，被付懲戒人僅為受聘任之小學教師，並未兼任東光國小之行政職務，當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而非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不在本會審議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乃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林開堉　任儀

委員　林隆順　通

委員　楊水守　敬

委員　黃沈彭　至

委員　員姜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3924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向筱筠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向筱筠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623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4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40號

被付懲戒人 向筱筠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教師（前兼體育運動組長）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 ○ 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向筱筠申誡。

事　實

壹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向筱筠(下稱向員）94年8月1日起任本市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下稱大里高中)教師迄今，渠102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

(二)104年3月向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香榭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榭公司）監察人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向員自95年6月10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5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

(三)向員自述，香榭公司為家族企業，渠僅掛名擔任監察人，未參與經營及支領薪水。針對向員自述，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提供向員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向員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中所列獲自該公司之營利所得

新臺幣27,287元，係為股利所得。全案經大里高中104年7月2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向員知悉並掛名該公司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年終考績考列4條3款並應移付懲戒。另本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公司股份總數500,000股，向員自98年7月15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75,000股，持股比率為15%，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向員兼任香榭公司監察人時，向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應依前揭規定停職並移付懲戒，爰經大里高中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向員自104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

二、綜上，向員擔任香榭公司監察人，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

(三)香榭公司變更登記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四)被付懲戒人報告書。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大里高中104年7月2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向筱筠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向筱筠自94年8月1日起任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下稱大里高中)教師迄今，且於102學年度兼任體育運動組長之行政職務。又其自95年6月10日起擔任香榭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榭公司）監察人。該公司股份總數500,000股，被付懲戒人自98年7月15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75,000股，持股比率為15%。迄104年4月15日始解除其兼職之監察人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香榭公司變更登記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被付懲戒人報告書、財政部中

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大里高中104年7月2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向筱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3924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人事室主任李如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李如芳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656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51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51號

被付懲戒人　李如芳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如芳申誡。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李如芳(下稱李員)80年10月22日初任公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迄今(附件1)。

(二)104年3月李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盈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本府人事處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李員自102年9月10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附件3）。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李員之兼職身分後，李員於104年5月12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附件4）。

(三)李員書面自述，盈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係101年12月4日由其配偶白○卿成立，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需設3位董事及1位監察人，當時配偶向其說明時並沒有想太多，只認為家人需要時就幫忙，因此掛名該公司監察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管理亦無支薪(附件5)。針對李員自述，經

查盈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4日成立時名為盈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嗣於102年9月10日變更為盈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設3位董事及1位監察人，李員為協助家族事業乃掛名該公司監察人。另經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6），顯示李員102、103年度並無該公司薪資所得資料。全案經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4年8月18日召開104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擬具之認定標準等資料及其後續處理事宜內處理原則(二)，認屬兼任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屬情節輕微不予停職，依法移付懲戒(附件7)。

(四)綜上，李員擔任盈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案經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審酌渠為形式掛名，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情節屬輕微，不予停職，惟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規移付懲戒。

二、經核李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李如芳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李如芳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7月3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42020號函

、李員簽具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四)臺中市政府104年5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206110號函。

(五)李如芳說明書、盈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八)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稱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案，核有違失及商確，成立「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擬具之認定標準等處理原則，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一)業務職責與兼任情事並無關聯：

被付懲戒人現職為臺中市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99年起迄今），工作內容與兼任公司營業內容完全無關，又該公司成立於101年12月4日與被付懲戒人完全無關，甚於102年9月至104年5月所謂掛名監察人從未參與經營亦並未支領報酬，與業務職責完全無關聯。(查證證據詳附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文內)

(二)涉及兼任-掛名之說明：

被付懲戒人擔任人事室主任職務期間，主要辦理公務員人事之業務，私營單位之經營管理是另一個專業領域，非被付懲戒人之擅長，例如公司法之公司組織型態有限

公司1人即可設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至少2人以上即可辦理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所涉及兼任-掛名之公司成立時已有3人，即可設立登記(公司法係於90年大改革，因本人配偶仍維持改革前之程序配合文書作業，而多增加1人)，再次確認無必要之掛名，與本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違反服務法，完全無涉。(查證證據詳附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文內)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被付懲戒人由軍職轉任公職一生奉公守法，涉及形式違法之動機單純(僅協助配偶公司成立，未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與業務職責完全無關)，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如芳係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於在職期間，自102年9月10日起擔任其配偶白○卿所經營之盈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被付懲戒人之兼職身分後，被付懲戒人隨即於104年5月12日辭卸該項監察人身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

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表、臺中市政府104年5月14日、104年7月3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206110號、第10407342020號函、被付懲戒人簽具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被付懲戒人說明書、盈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其事，僅辯稱：公司之經營管理乃屬另一專業領域，並非渠所擅長，渠雖掛名公司監察人，惟從未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且與渠之業務職掌全無關聯。渠由軍職轉任公職一向奉公守法，本案純係無心之過，渠已深切檢討反省，請求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云云。惟經核其所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如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人字第104023946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會計室科員邱郁翎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邱郁翎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586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104年10月2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104年10月23日)起執行。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013286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行政院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86號

被付懲戒人　邱郁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
女性　　年○歲
住新北市○○區○○路○段○之○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邱郁翎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邱郁翎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支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依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85407號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交下，審計部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截至103年8月底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投保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提供全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被付懲戒人具久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久騰公司）監察人身分，疑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案經查證，相關事證摘陳如下：

(一)依據被付懲戒人報告書，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4年7月2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意見表示：被付懲戒人102年11月25日起兼久騰公司監察人，公司係家族經營，母親徐○珍擔任董事長，有關該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附「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立同意書人邱郁翎之簽名及蓋章為其本人親自簽名，因不熟法令致違反規定。久騰公司係其父母所創辦的，負責人為母親。102年11

月，公司為符合公司法要求而暫時掛名，並未參與公司任何事務、經營管理，當時剛高考分發（102年10月23日）實習尚未派代為正式公務員，後來有請公司委託的會計師處理除去監察人職務，因會計師太忙未完成此事，自己未再追究。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考績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兼任公司監察人乙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三)經核被付懲戒人充當掛名久騰公司監察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惟審酌被付懲戒人誠實以對，態度良好，在正式派任公務員前雖掛名監察人，因係家族企業，且未參與實際經營，亦未領有任何薪資報酬，並積極於104年4月24日完成解任登記，其情節尚屬輕微，建請大會予以考量衡酌。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被付懲戒人報告書1份。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監察人願任同意書1份。

(三)被付懲戒人10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

(四)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邱郁翎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邱郁翎於103年2月23日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其於擔任公務員之前，擔任家族公司久騰鋁業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久騰公司）之監察人，惟於擔任公務員後，並未即時解任。案經審計部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截至103年8月底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投保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提供全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而查獲，茲被付懲戒人已完成解任其在久騰公司監察人職務之登記，並轉讓其全部股份完竣。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被付懲戒人所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記載被付懲戒人同意出任久騰公司之監察人，任期自102年11月25日至105年11月24日止）」、久騰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及新北市政府104年9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83538號函（記載被付懲戒人未在久騰公司任監察人職務，且無持有股份）可憑，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明確。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郁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陳玲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036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徐瑱慧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徐瑱慧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745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23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23號

被付懲戒人　徐瑱慧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教師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徐瑱慧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徐瑱慧(下稱徐員)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下稱和平國小)教師迄今，渠101、102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徐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群勝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和平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徐員自101年7月10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6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3）。

(三)徐員自述(附件4)，群勝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家族企業，渠公公及配偶將渠掛名董事，渠並未參與經營及支領薪資報酬。該公司亦出具陳情書（附件5）證明徐員擔任董事期間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針對徐員自述及該公司陳情書內容，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提供徐員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

徐員有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附件6)。全案經和平國小104年7月21日及8月2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徐員知悉並掛名該公司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情節輕微，移付懲戒(附件7)。另本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公司於101年7月10日設立時股份總數500,000股，徐員持有該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率為20%，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徐員於任教職期間，101至102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爰經和平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徐員自103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二、綜上，徐員擔任群勝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事證明確。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徐瑱慧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徐瑱慧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189661號函、群勝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發起人會、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到簿共1份。

(四)徐瑱慧陳述意見書1份。

(五)群勝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1份。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份。

(七)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104年8月2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被付懲戒人徐瑱慧申辯意旨：

申辯人自一開始，即在陳情書中表明，在先生創立公司時，千頭萬緒情況下，確實在先生與長輩要求下，在多份公司申請文件上簽名，主要之目的在於協助先生申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與董事人數門檻；雖確實具簽「董事願任同意書」與「董事會出席簽到簿」，但實際從未參與任何公司相關會議，亦從未行使任何董事相關職務之權利，更未支領任何報酬，為證明自身清白，特在申辯書上再次澄清，請各位委員明鑒。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徐瑱慧係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教師，其於101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兼任該校衛生組長期間，竟自101年7月10

日起擔任其家族公司即群勝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100,000股，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500,000股）百分之十。至103年8月1日起，其即不再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且其於104年4月16日即解除上揭公司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附如事實欄所列之書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稱其擔任丈夫所創立之上揭公司董事，實際上迄未參與相關會議，亦未支領任何報酬等語，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其兼任上揭學校行政職務期間，擔任上揭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瑱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037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蕭舜益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蕭舜益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742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2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22號

被付懲戒人　蕭舜益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師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蕭舜益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蕭舜益(下稱蕭員)101年8月1日起任本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下稱建功國小)教師迄今，渠自101至103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蕭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寰陽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所載，該公司於99年8月30日設立登記，又據建功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蕭員自102年11月7日起入股該公司擔任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附件3）。

(三)蕭員自述，渠於102年11月8日委託辦理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未注意登記為董事，迄今未支薪，故未發現登記錯誤。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蕭員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薪(附件4)。針對蕭員自述，比對財政部中

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提供蕭員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蕭員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附件5)。全案經建功國小104年7月2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蕭員知悉並掛名該公司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記過1次，並應移付懲戒(附件6)。另本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蕭員自102年11月7日起出資500,000元，持股比率為50%(附件3)，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蕭員於任教職期間，101至103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應依前揭規定停職並移付懲戒，爰經建功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原行政處分記過1次，俟貴會於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蕭員自104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二、綜上，蕭員擔任寰陽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蕭舜益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蕭舜益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表、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179139號函、寰陽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股東同意書共1式。

(四)蕭舜益報告書1份。

(五)寰陽企業有限公司證明書1份。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2份。

(七)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104年7月2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蕭舜益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蕭舜益於101年8月1日至103年間任職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或總務主任。任職該職務期間，其竟違法兼任寰陽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又自102年11月7日起投資該公司新臺幣（下同）50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100萬元之百分之50。至104年4月20日解除董事職務並完成股權轉讓。此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送如事實欄所載之書證資料可資證實。於本會審議程序中，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舜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037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張穎宜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張穎宜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733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1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19號

被付懲戒人　張穎宜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教師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里○○○街○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張穎宜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張穎宜(下稱張員)84年8月1日起任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下稱臺中國小)教師迄今，渠自93至96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張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南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臺中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張員自91年3月31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7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3）。

(三)張員自述(附件4)，91年間受渠姊姊之託，掛名南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持股、不分配股利、不支領薪水、不參與公司經營董事。針對張員自述，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提供張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張員有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附件5)。全案經臺中國小104年7月2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張員知

悉並掛名該公司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認屬情節輕微，惟仍須移付懲戒(附件6)。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張員於任教職期間，93至96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詎料掛名兼任南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爰經臺中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張員自97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二、綜上，張員擔任南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張穎宜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張穎宜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75860號函、南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

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股東名簿及股東會議紀錄共1式。

(四)張穎宜報告書1份。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5份。

(六)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104年7月2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張穎宜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1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張穎宜於93年至96年間，為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兼園長，任職期間，其又兼任南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104年4月17日解除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送如事實欄所載之書證資料在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上揭公職期間，在10年追懲時效期間內，兼任上揭公司董事職務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穎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037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游素珍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游素珍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715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2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27號

被付懲戒人　游素珍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里○○○○街○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游素珍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游素珍(下稱游員)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下稱文山國小)教師迄今，渠100、101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游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文山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所載，游員自100年10月4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5月6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附件3）。

(三)游員自述，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渠配偶之友人所設立，渠以股東身分加入，從未要求擔任董監事職位，亦未參與公司運作及支領報酬（附件4）。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游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未參與公司運作及支領報酬(附件5)。針對游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比

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提供游員100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游員有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所得資料清單中所列該公司給付游員新臺幣38,500元、23,447元及42,000元、50,517元，係為102、103年度租賃及股利所得(附件5)。全案經文山國小104年7月2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游員知悉並掛名該公司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移付懲戒(附件6)。另本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公司設立登記股份總數1,000,000股，游員持有該公司股份190,000股，持股比率為19%，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游員於任教職期間，100、101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爰經文山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游員自102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二、綜上，游員擔任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事證明確。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

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游素珍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游素珍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186807號函、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共1式。

(四)游素珍聲明書1份。

(五)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1份。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0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4份。

(七)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104年7月2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游素珍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2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游素珍於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係任職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兼幼兒園主任。其於任職期間，竟兼任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於104年5月6日解除該監察人職務）。此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送如事實欄所載之書證資料可資證實。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

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游素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174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盧秋菊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盧秋菊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772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73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73號

被付懲戒人　盧秋菊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盧秋菊申誡。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盧秋菊(下稱盧員)79年8月1日起初任教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下稱僑孝國小)教師迄今，渠自87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迄今(附件1)。

(二)104年3月盧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富晟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僑孝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盧員自95年3月30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盧員之兼職身分後，盧員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附件3）。

(三)盧員申辯(附件4)，係渠配偶詹○○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並經選任為監察人，該公司自97年後即無推案，100年後即無營業事實，因尚有租約須開立發票故未辦理停業。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盧員僅係掛名監察人，從未實

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附件5)。針對盧員申辯及該公司證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提供盧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該公司有給付盧員薪資報酬情事（附件6）。全案經僑孝國小104年7月23日及8月20日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7)：盧員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情節輕微，申誡1次並移付懲戒，免予停職。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盧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應依前揭規定移付懲戒。爰僑孝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原行政處分申誡1次，俟貴會於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

二、綜上，盧員擔任富晟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

(一)盧秋菊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盧秋菊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影本1份。

(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年8月11日中市經商字第1040040277號函暨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四)盧秋菊申辯書影本1份；富晟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至1

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2份；102至10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2份。

(五)富晟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1份。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5份。

(七)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103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2份。

貳、被付懲戒人盧秋菊申辯意旨略以：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違法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一)中小學教育人員不諳法令，受配偶掛名連累：

被付懲戒人配偶詹○○為富晟嘉建設股份公司員工，受邀入股10%，惟因前4位股東皆以配偶為登記名義人，所以聽從公司建議同樣以被付懲戒人掛名，純粹為配偶詹○○的登記代理人。被付懲戒人為教育人員不諳法令，不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即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但自104年4月16日獲悉後立即要求該公司申請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兼職監察人身分。

(二)受配偶登記掛名但無違法行為事實之說明：

被付懲戒人是積極且具熱忱的教育人員，絕無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以及從未支領報酬，而且該公司自100年後即無營業事實。唯因信任配偶又不諳法令規定，簽署2張由配偶帶回家裡的「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如附件)。因此，本案移送書內除附件第18、29頁外，其餘所有簽名紀錄，均非為被付懲戒人親自所簽署。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教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自86年8月1日到職僑孝國小迄今，期間受獲「三等服務獎：服務績優」、記功10次，以及嘉獎87次等記錄(附件2)。但是，針對本案被付懲戒人已於104年7月30日受考「申誡一次」(附件3)； 同時，將於103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受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丙等)。按「禁止雙重處罰原則」，請貴會予以體恤。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為教育人員，因認真教學事務，不諳法規，以及受配偶及其公司所累，涉及違法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按「禁止雙重處罰原則」，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四、證物（均影本在卷）：

證1、臺中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第18、29頁。

證2、被付懲戒人任教職迄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

證3、被付懲戒人獎懲令。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盧秋菊係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教師，自87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迄今，任職期間擔任富晟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晟嘉公司）監察人，參與經營商業，經

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後，被付懲戒人業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年8月11日中市經商字第1040040277號函暨相關資料、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富晟嘉公司100至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富晟嘉公司102至10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富晟嘉公司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103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坦承擔任富晟嘉公司監察人，至其另辯稱因不諳法令，受配偶掛名連累，絕無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亦未支領報酬，而且該公司自100年後即無營業事實等辯解，僅能供作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擔任富晟嘉公司監察人，參與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則被付懲戒人自應負此服務公職期間，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秋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174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劉招萍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劉招萍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769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63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63號

被付懲戒人　劉招萍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教師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劉招萍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劉招萍(下稱劉員）78年8月1日初任教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下稱大業國中）教師迄今，渠自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劉員陳述書誤繕為101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自102年8月1日回職復薪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劉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鉅邦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大業國中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劉員自102年5月13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另據該公司103年9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載以，劉員以當選權數8000續當選為該公司監察人，並均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附件3），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7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附件4）。

三、劉員自述(附件5)，鉅邦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渠配偶經營，董事會成立之初，渠配偶曾查詢「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

解釋彙整表之編號21：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誤解讀為渠可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爰於102年5月13日經選任為該公司監察人，惟渠擔任監察人期間並無從事商業行為之事實，所有簽署之文件皆由專業人員送至鄉下老家請渠簽名，並無支領薪資。另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因應公司法規定，乃請劉員掛名擔任監察人，渠並未參與公司之經營運作，期間亦未支領薪資報酬(附件6)。針對劉員自述及該公司證明，比對劉員提供之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資料，劉員102及103年度申報所得資料中確無該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資料，惟有該公司給付之股利所得，分別為新臺幣322,389及235,138元（附件7）。全案經大業國中104年7月21日及8月10日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劉員知悉並掛名公司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年終考績考列4條3款（附件8）。另本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公司於102年5月13日起股份總數8,000股，劉員持有該公司股份1,600股，持股比率為20%；103年9月20日該公司辦理增資，股份總數增為18,000股，劉員持有股份3,600股，持股比率不變（20%），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

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劉員兼任鉅邦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時，劉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應依前揭規定停職並移付懲戒。惟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劉員自本(104)年8月1日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五、綜上，劉員擔任鉅邦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事證明確。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

1. 劉招萍任職資料。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劉招萍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8月19日經中收字第10430408780號函暨相關附件各1份。
4. 經濟部104年4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433284300號函暨附件各1份。
5. 劉員書面陳述書1份。
6. 鉅邦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1份。
7. 劉員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資料各1份。
8.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教師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2份（限制閱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劉招萍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劉招萍自78年8月1日初任教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下稱大業國中）教師迄今。渠自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自102年8月1日回職復薪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行政職務。104年3月被付懲戒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鉅邦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邦公司）監察人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大業國中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被付懲戒人自102年5月13日起擔任鉅邦公司監察人，另據鉅邦公司103年9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載以，被付懲戒人以當選權數8000續當選為該公司監察人，並均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被付懲戒人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7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

三、上開事實，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劉招萍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8月19日經中收字第10430408780號函暨相關附件（檢送鉅邦公司董監事名單等資料）、經濟部104年4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433284300號函暨附件（准予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

其所為，自102年8月1日回職復薪兼任大業國中資料組長職務起，至104年4月17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及完成股權轉讓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卷附被付懲戒人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資料，被付懲戒人102及103年度申報所得資料中確無鉅邦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資料，惟有該公司給付之股利所得，分別為新臺幣322,389及235,138元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招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175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蕭梨花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蕭梨花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820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71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71號

被付懲戒人　蕭梨花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教師（103學年度擔任設備組長）
女性　　年○歲
住彰化縣○○鎮○○路 ○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蕭梨花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蕭梨花(下稱蕭員)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立沙鹿國民中學(下稱沙鹿國中)教師迄今，渠自103學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蕭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境基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沙鹿國中函請臺南市政府提供該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所載，蕭員自101年9月13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4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附件3）。

三、蕭員自述，境基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渠配偶所投資之公司，渠掛名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未干涉公司任何業務工作及支領報酬(附件4)。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蕭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附件5)。針對蕭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比對本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提供蕭員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蕭員有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附件6)。全案經沙鹿

國中104年8月26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蕭員違法在外兼職，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依法移付懲戒不予停職(附件6)。

四、綜上，蕭員擔任境基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蕭梨花任職資料。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蕭梨花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 臺南市政府104年8月19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7772010號函、境基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發起人及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共1式。
4. 蕭梨花陳情書1份。
5. 境基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1份。
6.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份。
7.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104年8月26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限制閱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本人因不瞭解的情況下，被家人拿來當人頭成了公司監察人，於此期間無支領任何薪水、酬勞（附件中證明）。對於此件事本人幾乎忘記了，在得知違法後，馬上進行退出（附件中證明）公司職務，並保證以後絕不再犯。懇請鈞長考量本人無心初犯，予以從寬懲罰。

證物：公司變更登記表、101~103年綜合所得稅所得清單共2件。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蕭梨花係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下稱沙鹿國中)教師，自103學年度起兼任設備組長。被付懲戒人自101年9月13日起擔任境基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境基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境基公司於104年4月24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職務。

二、上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104年8月19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7772010號函、境基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發起人及董事會議事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被家人當人頭成了公司監察人，於此期間無支領任何薪水、酬勞。對於此件事被付懲戒人幾乎忘記了，在得知違法後，馬上退出公司職務，並保證以後絕不再犯。懇請考量其無心初犯，予以從寬懲罰云云。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自103學年度擔任沙鹿國中設備組長起，至境基公司104年4月24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職務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依法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梨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175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陳麗雯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麗雯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823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8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82號

被付懲戒人　陳麗雯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師（前兼教學組長）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麗雯申誡。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陳麗雯(下稱陳員)102年8月1日起任本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下稱東興國小)教師迄今，渠103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陳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金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東興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陳員自99年3月25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5月5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3）。

(三)陳員自述，金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渠配偶與友人共同設立，99年3月25日因有股東退出，該公司遂將股份比例分配各股東，渠持有該公司股份151,750股，持股比率為10.157%（此應係陳員誤繕，正確應為151,750÷1,500,000＝10.12%）並成為董事，知悉違反規定，會儘速

將超出持股10%部分移轉並辭去董事一職(附件4)。另據本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提供之陳員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該公司並無給付陳員薪資情事(附件5)。全案經東興國小104年8月3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陳員知悉並掛名該公司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年終考績考列4條3款，另陳員兼任行政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應依規定移付懲戒(附件6)。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陳員兼任金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時，陳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爰經東興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陳員自104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二、綜上，陳員擔任金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比率超過10%，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

(一)陳麗雯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陳麗雯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影本1份。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3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94780號函、金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影本共1式。

(四)陳麗雯說明書影本1份。

(五)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

(六)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104年8月3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限制閱覽)。

貳、被付懲戒人陳麗雯申辯意旨略以：

有關教育部以被付懲戒人陳麗雯本職為教師因配合校務需求兼教學組長職務，致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違法行為等情，核有違失，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102年8月1日應臺閩地區教師請調辦法分發到校服務，一直以來皆擔任專任教師一職，於103年8月1日因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聘兼教學組長及出納職務，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而觸法，並無蓄意違法。

二、經104年3月2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審計部專案調查通知後方獲悉，被付懲戒人兼先生公司金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係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即刻辦理解任董事、股份轉移申請，於104年5月6日業經臺中市政

府104年5月6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9571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見證1)。

(一)被付懲戒人因不懂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因校方教務主任於6月15日起參加主任培訓，校方要求被付懲戒人再代理教務主任一職，為求學校行政正常化，因此未能及時免兼教學組長職務實屬無奈(見證2)。

(二)被付懲戒人於知悉違法行為後，即刻於104年4月20日向本校人事幹事提出說明，並提出辦理解任董事申請，且於104年5月6日即完成公司變更，由茲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後積極處理之態度。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 。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服公職期間，勇於任事，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除配合學校行政外，並積極辦理解任程序，並於104年8月1日免兼教學組長。被付懲戒人確無犯意，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四)證物名稱（均影本在卷）：

證1、解除兼任董事之臺中市政府104年5月6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9571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確定。

證2、兼代教務主任許燕真自104年6月15日起至同年7月24日止參加主任儲訓期間所遺職務代理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6月18日中市教小字第1040044249號

函。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麗雯係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師，於103學年度兼任該校行政職務，任職期間擔任金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華營造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股份151,750股，持股比率為10.12%，參與經營商業。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後，被付懲戒人業已向該公司申請辦理解除董事職務，於104年5月5日解除其董事身分。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3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94780號函、金華營造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影本、被付懲戒人說明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104年8月3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坦承兼任其夫金華營造公司董事職務，惟於獲悉係違法行為後，即刻辦理解任董事、股份轉移申請，於104年5月6日業經臺中市政府104年5月6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9571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於103學年度兼任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行政職務，任職期間擔任金華營造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持股比率10.12%，參與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則被付懲戒人自應負此服

務公職期間，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麗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4174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人事室助理員陳嘉鏞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嘉鏞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793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7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77號

被付懲戒人　陳嘉鏞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助理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嘉鏞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陳嘉鏞(下稱陳員)88年3月1日初任公職，於100年4月1日調任本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助理員迄今(附件1)。

(二)104年3月陳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傑力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陳員自103年4月16日該公司成立時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3）。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陳員之兼職身分後，陳員業已向該公司申請辦理解除其董事身分（附件4）。

(三)陳員於考績會陳述，傑力科股份有限公司係其好友蔣○憲成立，公司設立初期欲尋找生肖屬虎者擔任合夥人，爰掛名擔任董事，惟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又該公司自成立後至104年3月17日申請停業期間，一直處於籌備階段，尚無實際營業之實。針對陳員所述，經查傑力科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3年4月16日成立，104年3月18日暫停

營業(附件5)。該公司嗣於104年5月6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傑人科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改選(附件6)。另檢視陳員提供之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所得資料(附件7)，陳員103年度並無該公司薪資所得資料。本案經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4年8月18日召開104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擬具之認定標準等資料及其後續處理事宜內處理原則(二)，認屬兼任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屬情節輕微不予停職，依法移付懲戒(附件8、9)。

(四)綜上，陳員擔任傑力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經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審酌渠為形式掛名，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情節屬輕微，不予停職，惟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規移付懲戒。

二、經核陳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

(一)陳嘉鏞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陳嘉鏞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影本1份。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8月5日經中三字第10435525160號書函、陳員簽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各1份。

(四)傑人科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影本1份。

(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4年3月23日號函影本1份。

(六)經濟部104年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433342210號函影本1份。

(七)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影本1份。

(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

(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影本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嘉鏞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助理員，於88年3月1日初任公職，任職期間自103年4月16日傑力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力科公司）成立時擔任該公司董事，參與經營商業，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後，傑力科公司乃於104年5月6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傑人科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改選，經經濟部104年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433342210號函核准該公司申請名稱變更、所營事業變更、改選董事監察人、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

三、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8月5日經中三字第10435525160號書函、被付懲戒人簽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傑人科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4年3月23日號函、經濟部104年5

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433342210號函、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答辯，惟據其在服務機關考績會時陳述略以：傑力科公司係其好友蔣○憲成立，公司設立初期欲尋找生肖屬虎者擔任合夥人，爰掛名擔任董事，惟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又該公司自成立後至104年3月17日申請停業期間，一直處於籌備階段，尚無實際營業之實云云。足證被付懲戒人知悉並為傑力科公司董事，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嘉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456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葉瓊珠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葉瓊珠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7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905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9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9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98號

被付懲戒人　葉瓊珠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前教師（前兼任該校訓育組長，已退休）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葉瓊珠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葉瓊珠（下稱葉員）79年8月1日初任教職，102年8月1日調任本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下稱黃竹國小）教師，渠於95、97學年度任職本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教師期間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葉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松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黃竹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所載，渠自96年1月3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3）。

三、葉員自述，係受渠姊之託掛名擔任松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且該公司於97年8月4日起即逐年申請暫停營業（附件4）。針對葉員自述，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提供葉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5)，確查無葉員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全案經黃竹國小104年8月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審議決議：葉員擔任松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職，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年終考績考列4條3款（附件6）。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葉員於任教職期間，95、97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爰黃竹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因葉員104年8月1日退休，已無職可停，併予敘明。

綜上，葉員擔任松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五、附件證據（均影本附卷）：

1、葉瓊珠任職資料。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葉瓊珠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74830號函、松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發起人會議事錄、股東名簿、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

意書共1式。

4、葉瓊珠陳述意見書、松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4日起至104年8月3日止申請暫停營業資料暨97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各1份。

5、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5份。

6、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0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者，一律撤（停）職及移付懲戒，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工作權保障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屬違憲無效之法律，爰請貴會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裁定停止審議程序並聲請釋憲

1、按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分別規定，中華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所謂平等權、工作權及比例原則之規定。

2、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項但書復規定，擔任公司負責人或持股超過10%者，亦屬違反前段之規定，如有違反兼職之規定者，依同條第4項及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應先予撤（停）職及移付懲戒。

3、綜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立法旨趣，無非希冀公務員

專於職守、清廉自持，惟該條規定使公務員與非公務員間有所區別，第1項但書，再就公務員是否擔任負責人與持股超過10%與非屬該等情形者設有不同規定，形成公務員非負責人且持股為9.9%即非屬違法兼職之奇特狀況，其區分標準是否流於恣意，非無疑義。其次，在現今工商業社會下，設立公司在所多有，倘與本職無違，亦僅利用公餘時間從事商業，是否得以該條規定完全剝奪人民之工作權，致使公務員動輒得咎，環顧其立法本意，恐非如此。再者，違反兼職規定之公務員，無分輕重，一概撤（停）職及移付懲戒，而未就違法情節劃分不同懲罰，顯逾必要程度，實與比例原則相悖。

4、是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產生剝奪公務員從事其他商業或事業之工作權，與其立法目的顯失均衡，其限制已屬過當，爰請貴會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裁定停止審議程序並聲請釋憲，藉以釐清相關爭議。

二、退步言，縱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前仍屬有效，該條規定因有相當之法效性，應從嚴解釋以「實質上」在外兼職者為限，本件臺中市政府僅憑申辯人「形式上」擔任公司負責人即予移付懲戒，實嫌速斷

1、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2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懲戒法第24條定有明文。

2、查臺中市政府104年9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08679號

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下稱移送書）移送意旨略以，申辯人因於95、97學年度擔任教師並兼任行政職務，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因申辯人擔任松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旺生技公司）董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遂移請貴會審議云云。

3、然查，臺中市政府依憑申辯人曾任2學年度之行政職即予移送，此舉無異形成同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違反，僅因身分上之差異，而有不同處遇，是否合於平等原則，殊值深思。且導致寒蟬效應，將使兼任行政職教師不僅須勞力於行政庶務，更須擔心責任之加重，實非妥適。

4、再者，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稍有違反，即有後續之停職移付懲戒效果，已如前述，未免株連過廣，故在解釋上應限縮適用，亦即，應以「實質」兼職者為該條適用對象，僅「形式」兼職者應予排除，方符立法本意，此觀貴會99年度鑑字第11610號議決書「……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後，雖仍任停止營業中之國貿公司負責人，然其『實際上』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證據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本件原告於任公職受訓期間，雖仍任停止營業中之國貿公司負責人，然其『實際上』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證據二），可資證明。

5、從而，申辯人雖經親人通知有意成立公司並請申辯人幫忙協助，惟申辯人於不知成立什麼公司、不知公司何時

成立、不知擔任何職之情況下，於96年1月11日遭登記為松旺生技公司董事，實非有意違反禁止兼職之規定。經告知擔任松旺生技公司董事，方驚覺遭掛名擔任公司負責人，遂要求該公司變更董事登記，並經臺中市政府於104年4月2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峻（證據三），益證申辯人並無兼職之意至明。復查經濟部96年1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631552230號函及其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證據四），松旺生技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多為批發、零售及顧問業，與教師職務並無利害關係，且申辯人持有股份為0，併參申辯人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證據五），實無任何一筆收入來自松旺生技公司，衡諸常情，倘申辯人真為董事，何以並無出資松旺生技公司及來自該公司之所得款項？足證申辯人確屬於不知情狀況下擔任董事，而未實際參與經營公司運作。雖移送書所附證據三有申辯人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惟申辯人投入教職多年，對相關法令誠屬陌生，且服務之學校就該部分之宣導均付之闕如，倘因此予以處罰，實有不教而殺之感慨。

6、再觀松旺生技公司因實際並未處於營業狀態，遂分別申請自97年8月4日起至98年8月3日止、98年8月4日起至99年8月3日止、99年8月4日起至100年8月3日止、100年8月4日起至101年8月3日止、101年8月4日起至102年8月3日止、102年8月4日至103年8月3日止及103年8月4日起至104年8月3日起停業（證據六）。易言之，松旺生技公司因一直停業而無實際從事所營業務，縱認申辯人遭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惟僅屬停止營業中公司之董事，實質上

並未有兼職之行為，揆諸貴會議決意旨及首揭說明，申辯人實無移送書指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情事，應予不受懲戒。

三、移送書所附證據三申辯人陳述意見書係申辯人於倉促下應答所提，未經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與實情有間，不應為證據；所附證據六係該國小基於申辯人上開回應所為決議，亦應排除適用

1、查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小（下稱黃竹國小）僅依據臺中市政府就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勾稽之函文（證據七），倉促之間即要求召開考核委員會就申辯人違法兼職一事進行說明與懲處，未予申辯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肇致申辯人未能充分準備相關資料及有效參與，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存有瑕疵。又移送書所附證據三申辯人陳述意見書，係申辯人不諳法令且囿於有限時間內搜尋之資料，難免有誤，且該陳述意見書亦僅供該次會議參考使用，詎料臺中市政府竟以該資料欲陷申辯人於罪，已悖於誠信原則，而不得作為證據。

2、再者，黃竹國小在事證不明情況下，即經該校教評會決議，於104年7月28日以黃竹小字第1040003333號令核予申辯人申誡一次處分（證據八）。經申辯人以該申誡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之違法、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及給予合理準備期間及適用法令顯有錯誤等理由，向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嗣於申訴程序中，黃竹國小自知理虧，爰於104年9月23日以黃竹小字第1040004254號函撤銷該申誡處分（證據九），足昭黃竹國小認事用法確有申辯人所述違誤之情事。

3、然而，移送內容復謂黃竹國小業經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以申辯人擅自擔任松旺生技公司董事，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年終考績考列4條第3款等。惟申辯人尚未收到年終考績，實情難測，且黃竹國小於104年7月28日核予申誡一次至同年9月23日撤銷該申誡處分，短短2個月內，決策朝令夕改，時而懲處時而懲戒，足證確有爭議，然最終仍驟以尚未確定之事實，遽謂考列第4條第3款，實令申辯人感到未審先判之疑慮。又移送書所附證據六黃竹國小10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附理由限制申辯人閱覽，已與訴訟武器平等原則相違。且該次會議早已心存定見，縱使申辯人再三申辯，仍援用申辯人前次陳述意見書，依舊未能實質調查證據並使申辯人充分澄清，是黃竹國小因申辯人陳述所衍生作成之決議，亦有瑕疵，不得為論斷申辯人責任之憑據。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並未實際在外兼職，僅形式上遭掛名，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有間，移送機關未善盡查詢釋疑義務，逕予移送，即乏所據，應不受懲戒；縱認擔任掛名董事仍有違反該條規定，然申辯人僅因兼任2學年度行政職，即遭懲戒，為免輕重失衡，懇請予以從輕處分。又申辯人自遭告知兼職迄今，一方面懊悔自身行為處事未臻謹慎導致遭掛名而不自知，另方面亦恐競競業業從事教職數十年之努力留下汙點，爰請貴會併審酌申辯人任教期間戮力執教共獲得嘉獎12次、獎狀22張，並且96及97年度擔任組長期間獲頒臺中市征服教學認真貢獻教育獎狀殊榮，足證申辯人確實一心執教並無心也無力在外兼職，敬請貴會明察，回復申辯人

名譽及清白，以昭公允，實威德便。

五、證據(均影本附卷)：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度鑑字第11610號議決書1份。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1份。

3、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6941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

4、經濟部96年1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631552230號函及其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各1份。

5、申辯人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6、臺中市政府97年8月12日府經商字第0970612396號函、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99年5月13日中區國稅大智三字第0993001684號、99年8月12日中區國稅大智三字第0993002913號、100年8月4日中區國稅大智三字第1003002867號、101年8月10日中區國稅大智三字第1013002881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2年8月14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023655297號函、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及松旺生技公司96年至103年資產負債表各1份。

7、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85407號函、104年6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34394號函各1份。

8、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04年7月28日黃竹小字第1040003333號令1份。

9、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04年9月23日黃竹小字第1040004254號函1份。

10、獎狀22張、嘉獎令12張及其它聘書。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葉瓊珠係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下稱黃竹

國小）教師（已退休），前於95年至98年間任職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期間，於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二度兼任訓育組長，竟於96年1月3日起擔任松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旺生技公司）董事；迄審計部清查，始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其董事職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二、以上事實，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有公司負責人、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資料表、松旺生技公司設立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董事會簽到簿、履歷表、99年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黃竹國小10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惟辯稱：其係掛名董事，既非股東亦未支薪酬，同時松旺生技公司自97年8月4日起至104年8月3日止，均按年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暫停營業或展延停業，無實際從事所營業務。又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一律撤（停）職及移付懲戒，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工作權保障及23條比例原則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既同意出任松旺生技公司董事，參之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意旨，自屬參與經營商業。縱該公司自97年8月4日起至104年8月3日止按年申請暫時停業在案，然觀被付懲戒人於96年1月3日松旺生技公司設立時，即參與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有其董事會簽到簿、議事錄足憑，顯已參與公司業務之運行，是公司雖於設立年餘之97年8月間有申請停業之實，然被付懲戒人於公司停業之前既已有上開執行董事職務之舉，自無解其擔任公司董事

，參與經營商業之認定。其所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至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在未經大法官解釋違憲前，本會依法適用，尚無違法可言，併此敘明。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則被付懲戒人自應負此服務公職期間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瓊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4456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陳香齡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香齡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7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908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29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9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99號

被付懲戒人　陳香齡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102年8月1日起兼任副訓育組長）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 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香齡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陳香齡(下稱陳員)96年8月1日初任教職，任本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教師迄今，渠102、103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二、104年3月陳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七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西苑高中函請臺北市商業處提供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所載，陳員自93年7月26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5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3）。

三、陳員自述，七強股份有限公司係渠公公和親戚創辦之公司，因股東陸續退出，為避免經營權變動，因此讓渠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渠從未執行任何業務及支領報酬(附件4)。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陳員僅係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附件5)。針對陳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提供陳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陳員

有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附件6)。全案經西苑高中104年7月2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陳員確實違法兼職，知悉並掛名擔任公司董事，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認屬情節輕微，依法移付懲戒(附件7)。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陳員兼任七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時，陳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爰經西苑高中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陳員自104學年度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綜上，陳員擔任七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五、附件（均影本附卷）：

1、陳香齡任職資料。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陳香齡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臺北市商業處104年8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436882500號函

、七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共1式。

4、陳香齡聲明書1份。

5、七強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1份。

6、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5份。

7、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104年7月27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擔任七強公司掛名董事之說明

申辯人在不具有正式教師及公務員身分資格時，因七強董事長陳○先生（申辯人的公公）為避免家族經營權變動而被要求申辯人掛名為七強公司之董事，並於93年7月26日登記為七強公司董事（卷附證1）。申辯人初擔任董事時並不具公務員之身分，故申辯人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故意。

二、業務職責與公司營運並無關聯

申辯人現職為西苑高中教師（96年起迄今），工作內容與公司營運無關。因申辯人從76年起一直在臺中居住及工作，從未參與位於臺北七強公司任何營運與相關業務，也未曾領取酬勞（卷附證2），更無對價關係（卷附證3）。

三、七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卸職之說明

申辯人在104年3月26日接到學校人事主任通知，當日即刻知會七強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陳○方先生辦理卸職之事，並確認104年4月20日已完成相關登記（卷附證4）。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因申辯人一時的疏忽，於考取正式教師資格時未向七強公司提出解除董事職務，而在103學年度有幸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時（卷附證5），學校人事單位業未提醒申辯人注意此類規定。否則，申辯人一定立即卸除這個形式上對申辯人並無任何好處的掛名董事職務。請念茲申辯人擔任掛名董事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卷附證6），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陳香齡係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教師（於102年8月1日起兼任該校副訓育組長）於未任教職前之93年7月26日擔任七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強公司）董事，詎於兼任西苑高中上開行政職務時，未辭任七強公司董事職。嗣因審計部全面清查，始於104年4月15日辭任上開兼任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事實欄移送機關檢具之相關書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惟辯稱其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業務，亦未支領酬勞云云。經核所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香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公　　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40054045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617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黃佳慧君等共計1,617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5H102093	008-G**	黃佳慧	1040831
2	GH0305173	008-B**	RODGERS LEE	1040805
3	G5H081808	008-G**	黃佳慧	1040831
4	GK0099892	009-M**	王藝霖(法定代理人:王泰華)	1040826
5	1G1275795	009-N**	簡兆緯	1040807
6	1G1226132	0099-**	潘妃玲	1040812
7	1G1226130	0099-**	潘妃玲	1040812
8	1G1226128	0099-**	潘妃玲	1040812
9	1G1239159	0099-**	潘妃玲	1040812
10	1G1226133	0099-**	潘妃玲	1040812
11	1G1226129	0099-**	潘妃玲	1040812
12	1G1226131	0099-**	潘妃玲	1040812
13	GK0668000	010-L**	許鏸中	1040812
14	GK0667550	012-L**	陳潔	1040814
15	GK0465255	0156-**	陳世芳	1040819
16	LB0355255	016-L**	吳剛	1040807
17	1G1255132	019-G**	岳本府	1040807
18	1G1259957	019-M**	林彤	1040831
19	G5H054680	0207-**	何宗霖	1040812
20	G5H017730	0207-**	何宗霖	1040812
21	G5H136938	025-N**	陳章權	1040831
22	GK0658463	026-N**	李昀星	1040814
23	GK0227018	029-G**	張益旺	1040826
24	GK0100238	030-E**	蔡濬澤	1040814
25	P20992916	032-C**	洪品嘉	1040807
26	G5H038071	0332-**	蕭德源	1040812
27	G5H024287	0332-**	蕭德源	1040812
28	IAA400636	0351-**	鍾榮賜	1040812
29	GI0419307	039-D**	馮士方	1040805
30	1G1255183	0422-**	江雅萍	1040812
31	1G1255182	0422-**	江雅萍	1040812
32	AV0481477	0476-**	蔡文子	1040828
33	G5H090241	051-G**	蔡美瑤	1040831
34	1G1219449	0515-**	陳懿禎	1040817
35	GJ0535434	060-G**	沈韋廷	1040825
36	GK0321886	0605-**	陳琬婷	1040828
37	F13420144	068-N**	吳家麗(法定代理人:吳俊生)	1040807
38	1BYE81715	0716-**	簡鈺澄	1040812
39	1G1226543	072-L**	杜孟軒	1040807
40	GK0306831	0723-**	潘宣佑(法定代理人:潘政威)	1040821
41	GK0367141	073-L**	賴寶貴	1040814
42	G4H559673	076-N**	洪維憶	1040831
43	1G1260144	0767-**	黃春生	1040819
44	G5H086435	0830-**	簡錫清	1040812
45	ZCP079961	0836-**	潘麗芬	104081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ZCP079870	0836-**	潘麗芬	1040819
47	GK0598572	091-G**	杜浩安	1040826
48	AC2216533	092-G**	趙偉廷	1040831
49	1G1260198	093-L**	鄭壁庭	1040831
50	IAA436767	0966-**	徐桂英	1040812
51	G5H247315	097-T**	彭桀稜	1040831
52	ZCP072183	0992-**	吳嘉峰	1040812
53	ZCP073123	0992-**	吳嘉峰	1040812
54	1AI811178	1001-**	王振庭	1040812
55	G5H053505	101-D**	吳徐梁淑	1040831
56	G5H066725	101-D**	吳徐梁淑	1040831
57	G5H189239	103-J**	呂麗敏	1040807
58	1G1255348	1030-**	陳永昌	1040812
59	GK0704026	106-**	楊育	1040813
60	G5H117131	106-E**	林雅蓁	1040831
61	613003640	1167-**	呂東昇	1040812
62	C13004002	1180-**	朱建勳	1040828
63	1G1255371	119-M**	李俊達	1040807
64	1G1260272	119-M**	李俊達	1040831
65	ZGQ110772	1215-**	詹國慶	1040812
66	ZEP234641	1215-**	詹國慶	1040819
67	ZEP206650	1215-**	詹國慶	1040812
68	G5H097044	122-G**	潘立明	1040831
69	G5H075213	122-G**	潘立明	1040831
70	G5H051472	122-G**	潘立明	1040831
71	GK0563510	123-B**	陳聰明	1040826
72	GK0117454	125-M**	林莉柔(法定代理人:林國隆)	1040814
73	GK0677242	128-T**	黃少宇(法定代理人:王芝妍)	1040825
74	GK0116865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40826
75	G5H095074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40831
76	GK0618818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40826
77	GK0644124	133-L**	陳泰榮	1040826
78	GK0644123	133-L**	陳泰榮	1040826
79	G5H045024	1495-**	林錦雲	1040812
80	G5H023305	1498-**	許筑琳	1040812
81	G5H023304	1498-**	許筑琳	1040812
82	G3H450560	1498-**	許筑琳	1040827
83	ZAQ404968	1502-**	鍾伯星	1040812
84	ZCP067939	1502-**	鍾伯星	1040812
85	ZAQ407927	1502-**	鍾伯星	1040812
86	ZAQ407364	1502-**	鍾伯星	1040812
87	ZCP066675	1502-**	鍾伯星	1040812
88	ZCP065534	1502-**	鍾伯星	1040812
89	ZAQ406861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0	ZAQ407144	1502-**	鍾伯星	104081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ZCP069584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2	ZAR074768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3	ZAQ410170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4	ZCP070393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5	ZCP073952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6	ZAQ412005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7	ZGQ109513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8	ZAQ410843	1502-**	鍾伯星	1040812
99	ZCP072337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0	ZAQ405805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1	ZCP061120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2	ZAQ401373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3	ZCP071522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4	ZAQ400499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5	ZCP071382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6	ZCP062048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7	ZAQ398260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8	ZCP058553	1502-**	鍾伯星	1040812
109	ZGQ114537	1515-**	李榮昌	1040819
110	1CK107730	162-N**	潘佩榆(法定代理人:潘鎮成)	1040807
111	SX0135809	163-**	楊雯進	1040813
112	G5H206324	169-N**	嚴坤璋	1040807
113	1G1255507	172-N**	謝孟璇	1040807
114	1G1252241	172-N**	謝孟璇	1040807
115	1G1253071	172-N**	謝孟璇	1040807
116	1G1260425	172-N**	謝孟璇	1040831
117	ZGP086695	1778-**	卓志鴻	1040812
118	1G1273509	1785-**	賴大興	1040812
119	1G1273510	1785-**	賴大興	1040812
120	1G1253091	1799-**	盧如瑩	1040812
121	DB4655842	1800-**	陳靜慧	1040828
122	G5H088324	189-J**	吳錫仁	1040831
123	G5H107513	193-N**	蔡捷羽	1040831
124	GK0103405	193-T**	胡高境(法定代理人:胡文山)	1040814
125	G5H078652	195-B**	賈許	1040831
126	G2H316131	195-B**	賈許	1040805
127	G5H132840	195-C**	黃嘉淳	1040831
128	G5H070716	199-L**	簡捷宇	1040831
129	1G1260531	203-D**	吳亞軒	1040831
130	1G1255595	203-D**	吳亞軒	1040807
131	1G1255596	203-D**	吳亞軒	1040807
132	1AJ063573	203-H**	賴怡伶	1040831
133	1BYE95728	2052-**	江俊賢	1040819
134	1BYE95729	2052-**	江俊賢	1040819
135	ZCP011400	2069-**	林貴全	104081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ZBP200195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37	ZCP008855	2069-**	林貴全	1040819
138	ZAR061209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39	ZBP161112	2069-**	林貴全	1040819
140	ZBP156549	2069-**	林貴全	1040819
141	ZAR058081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42	ZCP014332	2069-**	林貴全	1040819
143	ZBP198280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44	ZBP199847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45	ZAR058325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46	ZCP014536	2069-**	林貴全	1040819
147	ZFQ110011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48	ZAR060353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49	ZCP010503	2069-**	林貴全	1040819
150	ZFR021269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51	ZBP198128	2069-**	林貴全	1040812
152	ZGP081295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53	ZGR030993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54	ZGP079875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55	ZGP082859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56	ZGP081585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57	ZGP084121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58	ZGP082973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59	ZGP083100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0	ZGP083307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1	ZGP081716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2	ZGP083816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3	ZGP080004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4	ZCR130986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5	ZGP080487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6	ZGP080104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7	ZGP080233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8	ZGR028429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69	ZGP080675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70	ZGP080819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71	ZGP081189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72	ZGP081011	2098-**	張福華	1040812
173	BCE507120	2159-**	紀首竹	1040812
174	BBE009461	2159-**	紀首竹	1040812
175	1BYE82076	2159-**	紀首竹	1040812
176	VP0970972	2159-**	紀首竹	1040812
177	1BYE82077	2159-**	紀首竹	1040812
178	VP0944393	2159-**	紀首竹	1040812
179	BBE008867	2159-**	紀首竹	1040812
180	BDE512766	2159-**	紀首竹	104081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G5H124105	220-G**	林言蒲	1040831
182	1G1255641	220-M**	陳振源	1040807
183	GK0473849	222-K**	林俊良	1040826
184	C12555496	223-**	王錦賜	1040810
185	C12550067	223-**	王錦賜	1040813
186	602B22008	2260-**	VEAL CHRISTOPHER DAVID ROMERO	1040805
187	F13409470	2280-**	林錦芳	1040819
188	1D1135982	2280-**	林錦芳	1040812
189	609F02413	2290-**	陳春妹	1040826
190	I1D020603	2295-**	戴煥霖	1040807
191	G5H024123	2330-**	楊駿彬	1040812
192	1S0410367	2330-**	楊駿彬	1040819
193	GK0016675	236-E**	陳威廷	1040814
194	603003809	2361-**	陳建	1040812
195	G5H251482	238-T**	林猷貴	1040831
196	G5H059333	239-J**	陳弘龍	1040831
197	G5H158981	2393-**	李威龍	1040812
198	ZCP061937	2397-**	劉啟宏	1040812
199	ZGP080818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0	ZCP061307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1	ZEP223381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2	ZEP222257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3	ZEP225781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4	ZCP071822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5	ZEP221786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6	ZEP221384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7	ZCP066417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8	ZCP059301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09	ZCP060309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10	ZCP064178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11	ZCP065420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12	ZGQ105429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13	ZEP226437	2397-**	劉啟宏	1040812
214	1G1276358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15	1G1276357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16	1G1276356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17	1G1276354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18	1G1276355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19	1G1276353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0	1G1276352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1	1G1276351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2	1G1276350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3	1G1280788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4	1G1280790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5	1G1280791	250-C**	陳凱勛	10408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1G1280792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7	1G1280789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8	1G1276359	250-C**	陳凱勛	1040811
229	1G1227762	2501-**	王力恆	1040812
230	1G1240485	2501-**	王力恆	1040812
231	1G1227761	2501-**	王力恆	1040812
232	1G1227763	2501-**	王力恆	1040812
233	GK0301730	251-H**	苗宇順	1040814
234	1G1276390	259-J**	李光照	1040807
235	IAA434704	2632-**	吳秀玉	1040828
236	1G1260760	266-Q**	劉敏秀	1040831
237	1G1227852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38	1G1227846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39	1G1227847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40	1G1227848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41	1G1227849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42	1G1227853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43	1G1227850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44	1G1227854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45	1G1227851	2666-**	杜浩安	1040819
246	1G1227877	2686-**	邱冠英	1040819
247	1G1227878	2687-**	蔡家緁	1040819
248	1G1260770	2687-**	蔡家緁	1040819
249	ZCP076096	2687-**	黎美蓮	1040819
250	ZCP079644	2687-**	黎美蓮	1040819
251	613002962	269-L**	林調楠	1040814
252	Z2A023527	2700-**	賴恒志	1040804
253	1D1136078	2728-**	黃萬山	1040819
254	1BYE36856	2738-**	張豪善	1040819
255	1BYE82228	2738-**	張豪善	1040819
256	1BYE68112	2738-**	張豪善	1040819
257	1BYE82229	2738-**	張豪善	1040819
258	1BYE68111	2738-**	張豪善	1040819
259	1G1227925	2738-**	張豪善	1040819
260	GK0617080	275-N**	李凱仁	1040826
261	ZBB742906	2759-**	邱渼	1040819
262	DB4670845	2759-**	邱渼	1040828
263	1AH472935	2812-**	蕭惠恩	1040817
264	ZCR141853	2900-**	康杉	1040819
265	ZGQ099365	2927-**	柯雅玲	1040819
266	ZGQ100475	2927-**	柯雅玲	1040819
267	ZGQ100659	2927-**	柯雅玲	1040819
268	ZGQ098744	2927-**	柯雅玲	1040819
269	1G1250252	2927-**	柯雅玲	1040819
270	ZGR027674	2927-**	柯雅玲	104081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ZGP087639	2928-**	洪志芳	1040819
272	ZCR147353	2928-**	洪志芳	1040819
273	ZAP245123	2928-**	洪志芳	1040819
274	ZCR148391	2928-**	洪志芳	1040819
275	ZAP250479	2928-**	洪志芳	1040819
276	ZGR018004	2953-**	陳氏金余	1040819
277	G4H575819	2976-**	王祥竹	1040819
278	1G1255841	2A-68**	湯坤郎	1040819
279	G4H583446	2A-68**	魏子捷	1040819
280	ZCP076952	2A-68**	魏子捷	1040819
281	G4H529112	2A-68**	魏子捷	1040819
282	G4H535935	2A-68**	魏子捷	1040819
283	GPDC03059	2A-68**	魏子捷	1040819
284	1G1228083	2C-90**	洪宗孝	1040819
285	1G1228084	2C-90**	洪宗孝	1040819
286	GK0365455	2D-60**	陳毅桓	1040828
287	1S0407316	2L-12**	江文雄	1040819
288	1G1228148	2P-35**	張永芳	1040819
289	Z3A042320	2S-69**	李世沂	1040806
290	G5H256157	2T-97**	葉俊揚	1040828
291	G5H123022	2V-77**	陳福益	1040828
292	1G1228205	302-N**	葉昭慶	1040807
293	1G1255895	302-N**	葉昭慶	1040807
294	G5H003041	310-L**	曾惟荻	1040817
295	609F01084	3132-**	林金山	1040826
296	GJ0228768	315-N**	劉仲民	1040826
297	GJ0228769	315-N**	劉仲民	1040826
298	G5H087069	320-G**	柳國鴻	1040831
299	G5H124468	320-G**	柳國鴻	1040831
300	G5H066631	325-B**	余家仁	1040831
301	A01XPL053	325-**	江冠霖	1040818
302	AFU286046	325-**	江冠霖	1040813
303	G5H094785	327-C**	宋志紘	1040831
304	1G1261031	327-G**	朱崇郁	1040831
305	GK0287681	327-L**	侯立銘	1040826
306	GK0000112	327-**	李如榮	1040813
307	G5H133416	335-T**	許育甄	1040831
308	1G1256019	350-N**	郭念慈	1040807
309	GI0225921	3587-**	劉煜磴	1040824
310	613003644	361-N**	孫宇弘	1040807
311	GI0125109	363-C**	TREESART PHANOM 帕龍	1040805
312	GK0287022	363-T**	賴詩婷	1040814
313	B06307622	368-M**	李惠如	1040826
314	B06761044	368-M**	李惠如	1040814
315	ST1015037	3687-**	慢用美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昆廷)	10408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SX0247547	3687-**	慢用美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昆廷)	1040806
317	G5H080245	369-D**	黃昌榮	1040831
318	1G1228692	373-M**	黃茹苓	1040807
319	GK0286167	378-D**	吳建儀	1040814
320	IAA434336	378-D**	吳建儀	1040811
321	1G1261180	378-N**	吳東和	1040820
322	G5H104668	382-M**	劉凱富	1040831
323	G5H109061	383-J**	許錦玉	1040831
324	JC1040260	3838-**	謝斯傑	1040807
325	G5H147578	3920-**	陳姵羽	1040828
326	G5H147572	3920-**	陳姵羽	1040828
327	G5H091056	397-D**	劉念恩	1040831
328	G5H112920	398-B**	徐翊瑋	1040831
329	GK0246789	398-C**	洪煜景	1040814
330	KA0004171	399-E**	黃俊豪(法定代理人:黃文松)	1040814
331	G5H128164	399-E**	黃俊豪(法定代理人:黃文松)	1040831
332	A02XBT735	399-**	吳文賢	1040826
333	Z2B036827	3996-**	魏乘法	1040804
334	G5H205742	3C-35**	陳俊圭	1040828
335	G5H053383	3FC-9**	陳建安	1040831
336	G5H109969	3FD-7**	李清祥	1040831
337	GK0665167	3GA-1**	林敬諺	1040826
338	GK0118174	3GE-5**	曹良宇	1040814
339	G5H240656	3J-29**	林長安	1040828
340	GK0584878	3JD-3**	許木林	1040814
341	GK0664952	3JD-3**	許木林	1040826
342	G5H145854	3L-03**	陳銘健	1040828
343	GK0133019	4075-**	郭珍德	1040821
344	Z7C055448	4118-**	林明在	1040804
345	P11124445	426-**	廖錦照	1040826
346	AFU404640	426-**	廖錦照	1040813
347	609F01934	4270-**	馮美華	1040826
348	G5H231832	4271-**	楊琇雅	1040828
349	G2H297245	4322-**	歐代	1040805
350	1AI104292	4322-**	歐代	1040805
351	1AI104291	4322-**	歐代	1040805
352	GQB907066	4322-**	歐代	1040805
353	1AI104290	4322-**	歐代	1040805
354	1AI104293	4322-**	歐代	1040805
355	GQB831047	4322-**	歐代	1040805
356	IAA433399	4516-**	卓岳君	1040828
357	GK0148901	4516-**	卓岳君	1040821
358	609E08816	4768-**	陳英龍	1040806
359	A03EBB005	487-**	楊宇全	1040813
360	A02EBB956	487-**	楊宇全	104081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609E06768	4875-**	蘇金龍	1040806
362	G5H225381	4953-**	王淑屏	1040828
363	G5H167384	502-J**	洪郁婷	1040807
364	G5H178616	502-J**	洪郁婷	1040807
365	G5H139794	502-M**	王傑	1040831
366	G5H139749	502-M**	王傑	1040831
367	GK0148769	508-M**	邱枏慧	1040814
368	1G1277008	512-B**	王亞蕾	1040807
369	G5H057614	512-B**	王亞蕾	1040831
370	AY0781313	5127-**	于吉賢	1040828
371	1G1277032	520-Q**	魏漢彥	1040807
372	A01YCZ730	523-M**	周進發	1040826
373	I80081556	5235-**	詹凱雯	1040828
374	GK0239366	5253-**	張崇連	1040821
375	VP1008579	5298-**	江昌育	1040828
376	1AI690706	530-B**	參錦桑	1040811
377	GK0134364	531-M**	紀硯鈞(法定代理人:紀穎裕)	1040826
378	GK0554213	5319-**	何建蒼	1040804
379	KA0017805	532-H**	楊振雄	1040814
380	GK0659199	532-H**	楊振雄	1040814
381	GK0605325	532-H**	楊振雄	1040814
382	613003759	533-T**	邱定明(法定代理人:邱庭芳)	1040811
383	GK0026066	535-E**	周凱威	1040814
384	G5H088579	5362-**	徐凱龍	1040806
385	I81056655	537-H**	賴欣伯	1040814
386	AFU494389	539-B**	陳勝彥	1040826
387	GK0022255	550-D**	張恩輔	1040814
388	GK0022885	550-D**	張恩輔	1040826
389	1BYE69218	550-G**	張茜	1040811
390	G5H073265	550-Q**	莫瑞莎	1040831
391	P11126876	553-E**	劉嘉修	1040826
392	GK0018309	558-B**	王洪法	1040814
393	V99227144	5595-**	簡嘉佑	1040826
394	GK0295221	560-D**	林羽宸	1040814
395	G5H122902	571-L**	王宥勝	1040831
396	G5H102368	573-H**	陳淑娟	1040831
397	GK0160481	577-**	黃山崎	1040826
398	GK0605256	578-G**	甄泓淳(法定代理人:甄瑞籍)	1040826
399	G5H106500	5789-**	駿鴻企業社(負責人:廖錦賢)	1040817
400	G5H171999	5789-**	駿鴻企業社(負責人:廖錦賢)	1040817
401	F13405997	580-J**	張艟瀅	1040820
402	G5H173104	5851-**	王藝惠	1040828
403	613003107	588-D**	林嘉銘	1040814
404	GK0617141	591-N**	游竣淇	1040826
405	GK0636982	593-**	張建榮	10408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609F00737	5G-81**	簡清松	1040826
407	A00ZP1128	5L-54**	林通德	1040807
408	GQE207056	600-N**	林明瑩	1040831
409	GK0016078	600-N**	何秀滿	1040814
410	KK2536743	6003-**	簡玉惠	1040828
411	1G1256690	602-J**	曾志忠	1040831
412	1G1262080	612-M**	呂建範	1040820
413	JC1004134	6280-**	何家伶	1040828
414	AB0924322	629-K**	蔡永勝	1040820
415	G5H116814	632-D**	陳美金	1040831
416	G5H116818	632-D**	陳美金	1040831
417	G5H099993	633-B**	簡玉惠	1040831
418	609E08482	6460-**	王樹宇	1040806
419	609F01437	6507-**	黃莉萍	1040826
420	G5H208737	6507-**	黃莉萍	1040828
421	GI0523673	6508-**	黃立儒	1040805
422	G5H108103	651-N**	蔡騰祺	1040831
423	G5H138132	651-N**	劉子魁	1040831
424	G5H183626	653-L**	趙俊安	1040811
425	AR1088859	655-K**	林偉綺	1040807
426	G5H052710	656-J**	盧宗光	1040831
427	1G1262214	658-N**	賴毅融	1040831
428	JF0400988	6592-**	羅迢逸	1040828
429	JF0404762	6592-**	羅迢逸	1040828
430	JF0405152	6592-**	羅迢逸	1040828
431	JF0402917	6592-**	羅迢逸	1040828
432	JF0401949	6592-**	羅迢逸	1040828
433	JF0404885	6592-**	羅迢逸	1040828
434	JF0404538	6592-**	羅迢逸	1040828
435	JF0404799	6592-**	羅迢逸	1040828
436	639F01067	6665-**	李錦繡	1040826
437	G5H205550	6667-**	陳綎芳	1040828
438	Z90366753	6688-**	廖德程	1040807
439	613003731	672-G**	劉文生	1040807
440	1G1262275	676-L**	黃妮	1040831
441	609F00873	6761-**	古亞鑫	1040826
442	GK0703506	6807-**	王應和	1040828
443	GK0605324	687-L**	廖宥瑋	1040814
444	1G1230907	689-G**	廖育賢	1040807
445	609F01574	6893-**	温生民	1040826
446	GK0305071	6951-**	陳良彬	1040821
447	1G1250814	6GA-1**	許澤雄	1040807
448	1G1262382	6GK-9**	盧培仁	1040831
449	GK0659635	6HW-5**	鄧家偉	1040814
450	GK0446473	6J-9**	蔡宏源	10408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1G1185054	6L-25**	廖威勝	1040812
452	Z30716623	6L-79**	盧清金	1040804
453	SX0227460	6W-87**	林月娥	1040828
454	GK0636713	702-**	賴松源	1040813
455	G5H171167	702-N**	沈妙勤	1040811
456	GK0618557	7033-**	江汶憲	1040807
457	G5H135003	710-E**	石佩凌	1040831
458	G5H089563	710-L**	陳政泉	1040831
459	GI0557646	7122-**	蘇昆章	1040803
460	A00ZP7234	713-**	陳彥伍	1040813
461	GK0319001	716-**	陳珂汶	1040813
462	G5H143830	7207-**	廖耿旋	1040828
463	609E09861	7222-**	全閎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819
464	GK0465463	723-M**	陳潔	1040814
465	1G1284450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66	1G1281430	728-D**	蔡文閔	1040811
467	1G1284449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68	1G1281431	728-D**	蔡文閔	1040811
469	1G1281432	728-D**	蔡文閔	1040811
470	1G1281433	728-D**	蔡文閔	1040811
471	1G1281434	728-D**	蔡文閔	1040811
472	1G1284448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73	1G1284447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74	1G1284441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75	1G1284445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76	1G1284442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77	1G1284443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78	1G1277732	728-D**	蔡文閔	1040807
479	1G1284444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80	1G1284446	728-D**	蔡文閔	1040831
481	1G1277733	728-D**	蔡文閔	1040807
482	1G1257070	729-G**	邱春桃	1040807
483	GK0304289	732-T**	王建智	1040814
484	609F00863	7337-**	黃莨琦	1040826
485	G5H144421	7359-**	林文昌	1040828
486	F51132155	737-N**	黎振福	1040826
487	JF0398476	7561-**	王紹安	1040828
488	AR1105227	7561-**	王紹安	1040828
489	VP0911518	7661-**	璨宏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善)	1040810
490	613003740	767-Q**	洪琳清	1040807
491	G5H059642	769-B**	葉浚松	1040831
492	1G1281484	770-L**	陳萱語	1040820
493	GI0500449	7717-**	洪筱柔	1040814
494	G5H098420	772-N**	陳玉枝	1040831
495	G5H216928	776-B**	陳怡君	10408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1G1277811	778-D**	吳俞佑	1040807
497	G5H068422	780-Q**	林祺偉	1040831
498	CV2308251	781-K**	李智森	1040820
499	1AI834604	781-K**	李智森	1040831
500	G5H157845	781-M**	賴麒仲	1040831
501	DB4219624	783-Q**	卓稚霖	1040814
502	1AH898607	787-N**	林俊昇	1040820
503	E34F58573	789-N**	蘇江龍	1040820
504	1G1257217	790-G**	洪鈺涵	1040807
505	1BYD8757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06	1BYD8757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07	1BYD8757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08	1BYE0004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09	1BYD8754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0	1BYD8754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1	1BYE0004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2	1BYD8755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3	1BYE0004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4	1BYD8757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5	1BYE0005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6	1BYD8755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7	1BYE0003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8	1BYE0003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19	1BYD8754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20	1BYD8756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21	1BYD8757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22	1BYE0004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7
523	1BYD8757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24	1BYE0005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7
525	1BYD8757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26	1BYE0005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7
527	1BYE0005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28	1BYE0004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29	1BYD8755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0	1BYE0004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1	1BYE0004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2	1BYE0004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3	1BYE0004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4	1BYE0005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5	1BYD8756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6	1BYD8756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7	1BYD8756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8	1BYD8754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39	1BYD8757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0	1BYD8757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1BYD8754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2	1BYD8755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3	1BYD8754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4	1BYD8754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5	1BYD8756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6	1BYD8757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7	1BYD8754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8	1BYD8754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49	1BYD8754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50	1BYD8755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51	1BYD8755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52	1BYD8756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53	1BYD8756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54	1BYE0005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7
555	1BYD8755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7
556	1BYD8756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7
557	1BYD8756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7
558	1BYD8756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59	1BYD8755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60	1BYE0004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61	1BYD8755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62	1BYD8755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63	1BYE0003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810
564	GK0692865	7919-**	孫明山	1040828
565	G5H188095	795-L**	巫承駿	1040820
566	GK0536912	797-N**	林君翰	1040814
567	G5H081531	799-B**	劉萬力	1040831
568	G5H075341	799-B**	劉萬力	1040831
569	G5H086541	799-B**	劉萬力	1040831
570	G5H096199	799-B**	劉萬力	1040831
571	GI0070199	7GX-3**	段氏美玲	1040805
572	G5H243256	7Q-99**	許宏達	1040828
573	G5H229199	7Q-99**	許宏達	1040828
574	609F00676	7Q-99**	許宏達	1040826
575	G5H230291	7Q-99**	許宏達	1040828
576	GJ0077183	800-C**	陳怡潔	1040831
577	CR2199337	801-K**	翁國翔	1040820
578	G5H082080	805-G**	蔡捷羽	1040831
579	AO0553612	8102-**	歐陽皓	1040828
580	AR1102713	8125-**	唐志勇	1040828
581	GK0172106	8152-**	郭天龍	1040828
582	Z10824757	8172-**	張譽耀	1040821
583	G5H086650	818-T**	林國慶	1040831
584	GK0446222	819-N**	潘啓華(法定代理人:潘政威)	1040826
585	GJ0035331	821-J**	吳瑞興	10408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IAA420339	8212-**	蔡宜稼	1040828
587	IAA430141	8212-**	蔡宜稼	1040828
588	1AH906072	825-B**	賴韋權	1040820
589	DB4705987	829-L**	曹鈺翎	1040826
590	1G1257358	830-J**	潘曉甄	1040807
591	1G1232291	833-L**	陳凱強	1040807
592	GK0598273	833-L**	陳凱強	1040814
593	G5H137498	835-Q**	林建源	1040807
594	BCE521162	8353-**	李珮娟	1040828
595	GI0527934	8382-**	李炳樋	1040831
596	A02XUJ419	849-**	黃鎮輝	1040818
597	GK0673246	859-L**	邱薏璇(法定代理人:邱李寶蓮)	1040826
598	G5H152840	866-G**	邱奕約	1040820
599	GK0296306	867-D**	郭貴川	1040814
600	609F02231	8720-**	曾文男	1040826
601	639F00022	8733-**	李耀興	1040826
602	AP0140570	8773-**	黃國偉	1040828
603	A71621118	879-E**	黃世宏	1040820
604	GK0605045	879-J**	劉信緯	1040826
605	GK0645597	880-G**	潘國慶	1040826
606	GK0645596	880-G**	潘國慶	1040826
607	GK0102558	8808-**	徐于喬	1040807
608	G5H089980	883-G**	山凱斯	1040831
609	G5H116314	888-E**	張鳳羽	1040831
610	DB4512134	8882-**	林志豪	1040828
611	603003763	8930-**	王秋雄	1040812
612	GK0220616	8953-**	陳敏儒	1040821
613	GK0321281	896-J**	張立奇	1040814
614	G5H151040	8996-**	陳春貴	1040828
615	1G1263197	900-Q**	吳秀端	1040820
616	1G1263198	900-Q**	吳秀端	1040820
617	1G1257586	900-Q**	吳秀端	1040831
618	1G1263199	900-Q**	吳秀端	1040820
619	1AJ047469	9025-**	陳生和	1040828
620	AN1288536	9025-**	陳生和	1040828
621	1AJ040810	9025-**	陳生和	1040828
622	1AJ032043	9025-**	陳生和	1040828
623	1G1257598	903-L**	蔣孝慈	1040807
624	G5H052326	903-L**	林建在	1040831
625	BDD366824	905-P**	劉慧文	1040831
626	JF0400178	906-N**	郭美霞	1040820
627	GI0221735	907-L**	李莉麗	1040805
628	G5H100454	907-M**	李念緯	1040831
629	1S0396595	9090-**	鄭麗蘭	1040817
630	1G1278153	911-G**	邱虹瑜	10408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1G1278154	911-G**	邱虹瑜	1040807
632	VP1006091	9111-**	邱月珠	1040828
633	U60131869	913-G**	黃麗君	1040820
634	GK0362365	9176-**	阮氏翠柳	1040804
635	F71147749	9176-**	阮氏翠柳	1040821
636	G5H082137	920-G**	黃韻婕	1040831
637	G5H030794	920-G**	黃韻婕	1040831
638	G5H124817	925-M**	黃聖杰	1040831
639	G5H220181	9266-**	田嘉玲	1040828
640	1G1278187	927-D**	郭峪仙	1040807
641	1G1278188	927-D**	郭峪仙	1040807
642	603003963	928-J**	張位榮	1040831
643	P11093473	9297-**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育駿)	1040810
644	P20986662	9297-**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育駿)	1040810
645	P20986664	9297-**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育駿)	1040810
646	P20986987	9297-**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育駿)	1040810
647	609E09169	9302-**	江俊毅	1040806
648	GK0295481	931-J**	陳韋強	1040814
649	GK0410152	936-N**	繆智能(法定代理人:繆慶洲)	1040814
650	GK0012225	9465-**	莊家豪	1040821
651	GK0654213	9481-**	劉美鈴	1040821
652	1G1233185	956-J**	黃珮蓉	1040807
653	1G1233182	956-J**	黃珮蓉	1040807
654	1G1233186	956-J**	黃珮蓉	1040807
655	1G1233184	956-J**	黃珮蓉	1040807
656	1G1233183	956-J**	黃珮蓉	1040807
657	1G1233187	956-J**	黃珮蓉	1040807
658	1G1233188	956-J**	黃珮蓉	1040807
659	GK0409733	958-E**	賴彥州	1040826
660	AE0309831	9620-**	梁萬順	1040828
661	G5H136743	963-L**	林文田	1040831
662	1G1263453	967-L**	吳聰亮	1040831
663	GK0692727	967-**	許銘泉	1040826
664	GK0692726	967-**	許銘泉	1040826
665	1G1257770	976-G**	高家緯	1040831
666	1BAA00780	9831-**	林辰運	1040812
667	1G1233409	988-G**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40810
668	1G1233410	988-G**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40810
669	1G1263516	988-L**	羅仕忠	1040831
670	1G1257794	990-B**	廖晨達	1040807
671	G5H205825	990-L**	童昱誠	1040807
672	G5H126462	992-N**	廖樹貞	1040831
673	G5H083157	992-N**	廖樹貞	1040831
674	EZ0267113	998-M**	李浥華	1040831
675	CT2247211	999-H**	藍浩語	10408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JF0404714	9C-74**	林立崎	1040828
677	GK0274481	9H-81**	詹家穎	1040821
678	AS0234357	9Q-37**	谷宗萍	1040828
679	639E02768	9U-61**	張建忠	1040806
680	G5H207531	A6-83**	羅幸鳳	1040828
681	609E09187	A7-22**	李智賢	1040806
682	603003408	AAA-51**	郭甯	1040812
683	1G1278464	AAH-1**	麥海勒(MILES HEATHER S)	1040820
684	AX0798416	AAL-73**	謝怡萍	1040828
685	AX0799891	AAL-73**	謝怡萍	1040828
686	AX0798567	AAL-73**	謝怡萍	1040828
687	T00500419	ABS-06**	張惠端	1040828
688	U00229091	ABT-38**	王喬政	1040828
689	G5H253014	ABT-38**	王喬政	1040828
690	GK0464839	ABV-83**	范憲宏	1040828
691	JC1033127	ABW-53**	蔡得源	1040821
692	1E9177135	ABW-81**	魏正美	1040821
693	639E02404	ABW-83**	劉慶祥	1040806
694	GK0465965	ABY-18**	張哲源	1040821
695	G5H185547	ABZ-27**	王雅伶	1040828
696	GPE501011	ABZ-27**	王雅伶	1040828
697	G5H196192	ABZ-27**	王雅伶	1040828
698	639E02477	ACB-37**	阮氏香	1040806
699	609E09117	ACC-17**	張瑞皇	1040806
700	IAA431118	ACE-76**	陳俞任	1040828
701	GK0598611	ACE-88**	魏忠輝	1040804
702	GK0301745	ACF-63**	王啓雄	1040804
703	GK0238913	ACP-52**	李郁翔(法定代理人:李梅)	1040826
704	GK0315631	ACS-00**	陳漢桐	1040814
705	GK0659720	ACS-00**	陳漢桐	1040826
706	1G1258221	ACS-12**	許巧孟	1040807
707	G5H056793	ACW-38**	林心慈	1040831
708	1G1264113	ACW-56**	鍾毓	1040831
709	G5H116541	ADA-03**	何明修	1040831
710	U60171416	ADS-82**	潘玉幸	1040820
711	E34F66518	AE5-5**	黃盛弘	1040807
712	BBD075461	AEF-98**	劉慧文	1040831
713	1G1264143	AEQ-03**	葉水松	1040820
714	G5H067654	AEQ-20**	鍾寶珠	1040831
715	G5H003172	AEQ-20**	鍾寶珠	1040831
716	GK0304002	AEQ-50**	李敬中	1040814
717	GK0118176	AEQ-50**	李敬中	1040814
718	GK0272404	AEQ-50**	李敬中	1040814
719	G5H150040	AFE-33**	張哲誠(法定代理人:張立緯)	1040831
720	639F00721	AFQ-51**	彭子芸	10408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609E06992	AHH-01**	王淑勤	1040806
722	639E02492	AHH-11**	洪慶芳	1040806
723	GK0446390	AHH-60**	江汶憲	1040821
724	609E08548	AHK-82**	陳建麟	1040806
725	I1A022415	AHR-96**	林可心	1040821
726	609F03357	AHT-52**	陳柏瑋	1040826
727	609F01935	AHY-82**	劉永堅	1040826
728	GK0682972	AJS-29**	曾山形	1040821
729	GK0704212	AJT-63**	何明昌	1040807
730	DB4651268	AKA-81**	張柏榕	1040812
731	DB5088907	ALG-08**	黃晴汝	1040828
732	GK0676925	ALW-33**	林誌豪	1040828
733	Z20614689	ALX-01**	王秋雄	1040821
734	GK0472090	ALX-08**	陳浩翔	1040821
735	613002911	AON-1**	李偉綸	1040814
736	JC1037707	APM-5**	李國誌	1040814
737	G5H112995	AQX-9**	鮑德倫	1040831
738	GI0078247	ARL-9**	楊明水	1040826
739	AR1101879	ASN-5**	賴宇宣	1040807
740	1AH933474	ASN-5**	賴宇宣	1040820
741	G5H085888	AUU-1**	許志強	1040831
742	1AH316218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40805
743	1AJ056841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40831
744	1AJ058665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40831
745	1G1254506	AWL-6**	達商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峻德)	1040825
746	1AI83788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47	1AI83696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48	1AI83593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49	1AI83488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0	1AI83386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1	1AI83183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2	1AI83281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3	1AI83201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4	1AI84440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5	1AI83004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6	1AI82906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7	1AI83106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8	1AI83833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59	1AI84484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60	1AI84346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61	1AI84240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62	1AI84135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63	1AI84026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64	1AI83916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65	1AI83164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1AI83145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831
767	1BYE7313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68	1BYE73137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69	1BYE85553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0	1BYE85552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1	1BYE85551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2	1BYE85550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3	1BYE8554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4	1BYE85548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5	1BYE85547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6	1BYE85546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7	1BYE85545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8	1BYE85544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79	1BYE85543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0	1BYE7314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1	1BYE73138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2	1BYE73148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3	1BYE73142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4	1BYE73147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5	1BYE73146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6	1BYE73145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7	1BYE73141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8	1BYE73140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89	1BYE73143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90	1BYE73144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820
791	61H003434	B12045****	鄭長勝	1040817
792	61H003054	B12081****	黃文龍	1040813
793	GK0320524	B2-09**	林中江	1040807
794	609E09113	B6-58**	羅仁義	1040806
795	U60132639	BBK-1**	BESTER.CAREL.THEO	1040805
796	1AI673563	BDC-5**	張宏岳	1040820
797	1AI725023	BDC-5**	張宏岳	1040820
798	1G1258628	BEZ-9**	廖益祥	1040807
799	1AI065107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0	1AI070776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1	1AI071894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2	1AI071895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3	1AI082830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4	1AI085771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5	1AI085770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6	1AI088910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7	1AI101214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8	1AI063979	BFD-1**	朱允仁	1040805
809	G5H081966	BFT-3**	陳佩雯	1040831
810	1G1264727	BGQ-2**	麥傑森	10408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GK0465337	BHC-6**	黃翊帆	1040814
812	GK0295494	BHC-6**	黃翊帆	1040814
813	BDE512894	BHE-3**	薛偉汎	1040807
814	CZ2330159	BIK-7**	楊楷源	1040820
815	G5H070728	BL3-4**	吳啓賓	1040831
816	1G1264730	BL5-1**	蔣查理	1040831
817	1G1264729	BL5-1**	蔣查理	1040831
818	1G1264731	BL5-8**	陳冠廷	1040831
819	CP2273152	BL6-4**	潘竹芳	1040820
820	1G1254531	BPP-9**	林福順	1040807
821	1G1258641	BR3-8**	呂悅慈	1040807
822	GK0672266	BWA-5**	鄭世賢	1040826
823	CG9013921	BXQ-9**	阮方容	1040820
824	I41050590	BXQ-9**	阮方容	1040805
825	F11241031	BYQ-3**	黃錦文	1040826
826	G5H149624	BZZ-8**	陳子耀	1040831
827	609E07603	C5-00**	林靖瑄	1040806
828	GQE302052	CB3-8**	郭瑋玲	1040831
829	1G1264779	CH7-9**	倪瑞明	1040831
830	1G1258665	CH7-9**	倪瑞明	1040807
831	1G1264780	CH7-9**	倪瑞明	1040831
832	F13230680	CH7-9**	倪瑞明	1040805
833	E19476188	CJG-2**	張炳松	1040826
834	G5H070229	CLH-2**	林淑玲	1040831
835	613002684	CME-2**	湯旻杰	1040814
836	GK0081566	CPB-6**	林宗欣	1040814
837	GK0098650	CPZ-1**	蔡濬澤	1040814
838	609F01678	CR-85**	許梅桂	1040826
839	1AH918693	CSM-6**	李奕霖	1040807
840	AM0952728	CSM-6**	李奕霖	1040820
841	1AH919924	CSM-6**	李奕霖	1040807
842	E86647253	CYX-5**	張中懷	1040820
843	Q01622036	CZ3-0**	曲萬欽	1040814
844	C12498132	CZK-8**	黃惠福	1040814
845	609E08256	DM-94**	吳明忠	1040806
846	1AI693267	DPP-3**	李信得	1040820
847	1AH893678	DPP-3**	李信得	1040820
848	G2H325515	DSA-5**	鄭嘉莉	1040805
849	A01YD8561	DVM-5**	何柏禹	1040826
850	GK0084452	EGG-9**	林正賢	1040814
851	GK0084453	EGG-9**	林正賢	1040814
852	1G1258752	EXE-1**	蔡裕誠	1040831
853	1G1279483	EXM-6**	林尤美	1040820
854	GK0700132	EZH-1**	陳錫裕	1040826
855	GK0133588	EZS-1**	李國華	10408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GK0664264	EZT-7**	張雯琪	1040814
857	61H003020	F12134****	黃世廉	1040813
858	C11339586	F2A-9**	林明建	1040826
859	CP2272890	F2A-9**	林明建	1040820
860	A71622135	F2A-9**	林明建	1040820
861	1G1258756	F5M-6**	劉韋均	1040807
862	AL0255778	F7F-7**	齊子揚(CHILES.THOMAS.EDWARD)	1040805
863	AC1996640	F7F-7**	齊子揚(CHILES.THOMAS.EDWARD)	1040805
864	A0HYRE424	F8M-8**	蔡培琦	1040807
865	G5H239789	F8Y-3**	鄭元俊	1040820
866	GK0657746	F9R-8**	張若薇	1040826
867	1G1258768	F9T-0**	邱偉傑	1040807
868	1G1235977	F9T-0**	邱偉傑	1040807
869	G5H073590	FH7-3**	張時雨	1040831
870	G5H103904	FN7-3**	陳石朋	1040831
871	RA5492789	FP6-4**	溫世賢	1040805
872	1G1258774	FR6-5**	張智程	1040807
873	1G1258775	FR6-5**	張智程	1040807
874	1G1258777	FR6-5**	張智程	1040807
875	1G1258778	FR6-5**	張智程	1040807
876	1G1258771	FR6-5**	張智程	1040807
877	1G1258772	FR6-5**	張智程	1040807
878	1G1258773	FR6-5**	張智程	1040807
879	1G1258776	FR6-5**	張智程	1040807
880	GK0115771	FS9-9**	羅盛興	1040814
881	G5H239948	FT6-3**	石濠誠	1040831
882	63H003870	G12002****	張振展	1040813
883	G5H061188	G3N-1**	莊碧蘭	1040831
884	613002755	G52-0**	彭焜榮	1040814
885	GJ0393402	G5A-2**	程宜昌	1040818
886	1G1264953	G5A-9**	沈采靈	1040820
887	GK0701062	G5Q-2**	朱祖彬	1040826
888	GK0095265	G5Q-2**	朱祖彬	1040826
889	GJ0185905	G5Q-6**	邱洽贊	1040813
890	G5H123634	G5T-2**	陳漢勇	1040831
891	G5H124508	G5T-2**	陳漢勇	1040831
892	1G1264972	G6B-5**	葉競文	1040831
893	1G1251708	G6D-1**	陳意文	1040807
894	GK0572332	G6G-1**	陳明朗	1040814
895	G5H082395	G9U-0**	陳文忠	1040831
896	1BYE73710	G9U-7**	陳素娟	1040820
897	1G1247470	GEZ-5**	甄倩儀	1040807
898	G2H311226	GHY-3**	關巧薇GUROVA.VALENTINA	1040805
899	1AI809888	GJB-6**	戴駿捷	1040831
900	1AI831480	GJB-6**	戴駿捷	10408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1	1AI810940	GJB-6**	戴駿捷	1040831
902	CM2128383	GKO-9**	賴健忠	1040831
903	GK0679426	GV2-5**	江雅萍	1040826
904	1G1279559	GV8-6**	陳文杰	1040807
905	1G1279560	GV8-6**	陳文杰	1040807
906	1G1279558	GV8-6**	陳文杰	1040807
907	1G1279557	GV8-6**	陳文杰	1040807
908	GK0281571	GX3-5**	黃梓銘	1040814
909	61H003261	H12130****	薛桂安	1040817
910	GK0240110	H2Y-6**	張遠能	1040826
911	639F00630	H4-16**	楊張麗雲	1040826
912	GK0465313	H5W-7**	鄭宗典	1040814
913	GJ0417818	HCT-3**	葉鴻龍	1040819
914	1G1265046	HD7-5**	吳雅庭	1040831
915	1G1236280	HFF-6**	來旺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謝秀玉)	1040812
916	GPE301084	HFR-8**	楊世溫	1040831
917	603003445	HH2-2**	林坤炎	1040814
918	GJ0240502	HH9-1**	張淑敏	1040813
919	1G1265066	HHJ-1**	黃愛友	1040831
920	1G1265067	HHJ-1**	黃愛友	1040831
921	1G1258864	HHJ-1**	黃愛友	1040807
922	1G1258863	HHJ-1**	黃愛友	1040807
923	1G1265068	HHJ-1**	黃愛友	1040831
924	1G1265069	HHJ-1**	黃愛友	1040831
925	1G1265070	HHJ-1**	黃愛友	1040831
926	1AH923369	HHR-3**	許瑋辰	1040807
927	E86643075	HJ3-7**	蔡淑華	1040807
928	GJ0177302	HJ7-2**	魏聖樺	1040825
929	GK0294485	HJ7-3**	邱國宗	1040814
930	GK0692345	HJ7-6**	洪雅蕙	1040826
931	1G1258867	HJ8-4**	汪品憲	1040831
932	E19725701	HJU-3**	王馬克	1040826
933	GK0230606	HL2-2**	謝炳軒	1040826
934	GK0296414	HOO-4**	劉啓亮	1040826
935	GI0142766	HPI-6**	LIM HAN BIN 林漢斌	1040805
936	EZ0265620	HQB-1**	戴德福	1040831
937	GK0287364	HTY-1**	蘭明涵	1040814
938	1G1194568	HU-61**	鐘文和	1040811
939	C13001507	HW-39**	郭成照	1040804
940	G2H316196	ILV-6**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5
941	G5H100013	ILZ-3**	盧瑞國	1040831
942	613002912	IMH-5**	張淑梅	1040814
943	GI0529571	IMJ-2**	林哲丞	1040806
944	GK0320655	IMM-6**	林柏翰	1040826
945	GI0021898	IMZ-3**	WIL.KINSON.ANTHONY.TREV	10408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6	G5H132724	ING-1**	胡朋河	1040831
947	G4H557906	INX-6**	倪愷娜	1040820
948	GJ0620058	IWU-4**	許木榮	1040813
949	G5H064942	IWW-5**	汪緒拾	1040831
950	G2H303839	IXX-8**	姚美香	1040805
951	1G1265133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0831
952	GK0085704	J65-6**	藍江祥	1040826
953	GK0085703	J65-6**	藍江祥	1040826
954	GK0098637	JBG-7**	羅中全	1040814
955	GK0496857	JBX-1**	黃瓊怡	1040826
956	GI0206357	JBX-5**	李增泉	1040831
957	G5H017394	JCD-1**	何柏禹	1040817
958	G5H090784	JCF-8**	梁勢勇	1040831
959	G5H121094	JCP-3**	賴芋璇	1040831
960	G5H104493	JCR-3**	戴金地	1040831
961	GK0487417	JCT-3**	范國棟	1040826
962	GK0487419	JCT-3**	范國棟	1040826
963	1G1225164	JDV-9**	陳嘉琳	1040807
964	GK0630806	JFX-6**	楊保君	1040826
965	G5H137589	JGA-8**	許耀淋	1040831
966	GK0644154	JGB-0**	朱淑娟	1040826
967	1G1258935	JGQ-4**	范凱仁	1040807
968	GI0064315	JGY-1**	林益盛	1040811
969	1G1258936	JIT-9**	RASKIN.JAMIE雷傑米	1040807
970	G5H075010	JJB-0**	吳秀倫	1040831
971	1G1265174	JJK-9**	柯甄妮	1040831
972	1G1258939	JJK-9**	柯甄妮	1040807
973	1G1265180	JNO-1**	楊榮福	1040831
974	1G1265181	JNO-1**	楊榮福	1040831
975	1G1265182	JNO-1**	楊榮福	1040831
976	AZ0322809	JOX-7**	朱正傑	1040820
977	1G0980399	JPK-8**	姬野洋樹	1040805
978	1G1258955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79	1G1258960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0	1G1258951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1	1G1258953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2	1G1258959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3	1G1258956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4	1G1258958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5	1G1258952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6	1G1258957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7	1G1258954	JPM-1**	林梓昊	1040807
988	GK0645651	JPS-6**	黃耀進	1040828
989	G5H249967	JPX-6**	王志偉	1040831
990	GK0361376	JQM-0**	王志成	10408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1	1G1265200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40831
992	EZ0265862	JR7-3**	蘇文欽	1040831
993	CG9018374	JUF-8**	張淑茹	1040820
994	CP2267200	JUF-8**	張淑茹	1040820
995	GK0598623	JWR-5**	陳俊宏	1040814
996	GK0236308	JWR-5**	陳俊宏	1040818
997	GK0160325	JX8-0**	傅榮輝	1040826
998	GI0000228	JX8-2**	詹瓊芬	1040805
999	G5H144802	JX8-8**	鄭宇彤	1040831
1000	1G1265221	JZ3-9**	陳韋霖	1040817
1001	1G1265222	JZ3-9**	陳韋霖	1040817
1002	G5H072648	JZ8-3**	林春俊	1040831
1003	G5H083982	K2G-1**	沈皓天	1040831
1004	CG9019207	K5G-8**	任薪錡	1040820
1005	AFU193265	K7G-0**	劉常棣	1040826
1006	G5H141249	K95-5**	楊佩嫻	1040820
1007	G5H093366	KA3-5**	張芳菁	1040831
1008	G5H139474	KAM-0**	克里斯多夫	1040831
1009	GK0645634	KAQ-0**	郭長坤	1040826
1010	GK0645633	KAQ-0**	郭長坤	1040826
1011	GK0231309	KBD-2**	何志偉	1040814
1012	1AI788866	KBQ-5**	連李錦冬	1040807
1013	1AI838066	KBQ-5**	連李錦冬	1040831
1014	GK0681501	KCR-2**	賴庭光	1040810
1015	G5H070649	KDB-2**	曾慶分	1040831
1016	GK0434911	KDO-3**	許坤盛	1040826
1017	GK0434912	KDO-3**	許坤盛	1040826
1018	GK0001599	KDO-6**	林東昇	1040826
1019	A03EB7168	KEX-9**	張茂城	1040826
1020	1G1259002	KH8-1**	黃玟華	1040807
1021	1G1236884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22	1G1236885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23	1G1236874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24	1G1236873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25	1G1236886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26	1G1236887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27	1G1236888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28	1G1248014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29	1G1236872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0	1G1236881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1	1G1236880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2	1G1248013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3	1G1236870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4	1G1236883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5	1G1248012	KIL-7**	陳文武	10408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6	1G1248011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7	1G1248010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8	1G1236882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39	1G1248009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0	1G1248006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1	1G1248008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2	1G1236871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3	1G1248007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4	1G1236889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5	1G1247996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6	1G1236875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7	1G1236879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8	1G1236878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49	1G1247997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0	1G1247998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1	1G1247999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2	1G1248000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3	1G1248001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4	1G1236876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5	1G1236877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6	1G1248002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7	1G1248003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8	1G1248004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59	1G1248005	KIL-7**	陳文武	1040807
1060	1G1265242	KIL-7**	陳文武	1040831
1061	1G1265244	KIN-4**	蔡家興	1040831
1062	1G1265243	KIN-4**	蔡家興	1040831
1063	B06557900	KIN-4**	蔡家興	1040831
1064	1G1259003	KIN-4**	蔡家興	1040807
1065	1G1254688	KIN-4**	蔡家興	1040807
1066	1G1252615	KIN-4**	蔡家興	1040807
1067	1G1248017	KIN-4**	蔡家興	1040807
1068	1G1248015	KIN-4**	蔡家興	1040807
1069	1G1248016	KIN-4**	蔡家興	1040807
1070	G5H004721	KIR-8**	黃志孟	1040807
1071	2GA053266	KIW-7**	MARTIN.JESSICA.ELIZABETH	1040807
1072	1G1222047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40807
1073	1G1216043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40807
1074	1G1259005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40807
1075	1G1265246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40831
1076	1G1252619	KMF-9**	梁曉玲	1040807
1077	1AI792186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78	1AI791139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79	1AI789883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0	1AI785912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1AI784982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2	1AI794267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3	1AI783896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4	1AI787794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5	1AI782942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6	1AI781882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7	1AI788869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8	1AI786803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89	1AI793193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807
1090	GK0473957	KPP-8**	饒沐霖	1040814
1091	GK0365722	KPU-6**	蘇鴻麟	1040814
1092	1G1248031	KPX-0**	王碧海	1040807
1093	1G1248030	KPX-0**	王碧海	1040807
1094	1G1248032	KPX-0**	王碧海	1040807
1095	1G1248034	KRO-0**	盧家德	1040807
1096	1G1236903	KRT-4**	鄭文俊	1040807
1097	1G1236901	KRT-4**	鄭文俊	1040807
1098	1G1236900	KRT-4**	鄭文俊	1040807
1099	1G1225208	KRT-4**	鄭文俊	1040807
1100	1G1236902	KRT-4**	鄭文俊	1040807
1101	1G1236899	KRT-4**	鄭文俊	1040807
1102	1G1248037	KSA-1**	MEIRING.BERNADETTE.	1040807
1103	1G1236910	KSI-6**	黃歡柔	1040807
1104	1G1236909	KSI-6**	黃歡柔	1040807
1105	GJ0168500	KTL-5**	陳進明	1040814
1106	1AI808940	KTU-6**	張本榮	1040807
1107	1G1259009	KTV-8**	劉唐詩	1040807
1108	1G1259011	KTV-8**	劉唐詩	1040807
1109	1G1259010	KTV-8**	劉唐詩	1040807
1110	G5H073384	KVQ-7**	葉美佑	1040831
1111	1G1236922	KWT-8**	呂秀霖	1040807
1112	G5H066388	KYD-6**	賴秀靜	1040831
1113	G5H101409	KYE-3**	陳美雲	1040831
1114	1AI80446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15	1AI81315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16	1AI81743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17	1AI81850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18	1AI81962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19	1AI81634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0	1AI78188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1	1AI81209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2	1AI803442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3	1AI81099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4	1AI77858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5	1AI79857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6	1AI79745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7	1AI79620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8	1AI80993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29	1AI77967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30	1AI79528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31	1AI79426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32	1AI78779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33	1AI78389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34	1AI78077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35	1AI78188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807
1136	GK0284187	KYP-3**	林楊淑芸	1040814
1137	GK0171470	KYP-6**	嚴振基	1040814
1138	GK0020632	KZG-9**	林嘉富	1040826
1139	G2H434240	KZM-2**	裴氏紅絨	1040805
1140	GI0006024	KZM-5**	馬紹新	1040811
1141	C11353768	KZU-1**	趙仁貴	1040805
1142	1G1248057	KZY-1**	黃容敏	1040807
1143	GI0322784	KZY-6**	梁國強	1040807
1144	61H002617	L10118****	何明輝	1040813
1145	GK0012258	L5G-7**	許凱雄	1040826
1146	GK0680149	L5G-7**	許凱雄	1040826
1147	G5H054867	L6E-1**	羅莊里	1040807
1148	G5H081922	L6F-2**	陳光裕	1040831
1149	GK0296179	L6F-6**	劉美惠	1040826
1150	G4H593834	L6G-0**	徐鈺媜	1040807
1151	GK0022490	L6H-6**	余俊毅	1040814
1152	GK0022486	L6H-6**	余俊毅	1040814
1153	GK0304312	L8M-6**	蕭明宏	1040814
1154	1G1254702	L9R-2**	蕭邦俊	1040807
1155	1G1236979	L9R-2**	蕭邦俊	1040807
1156	1G1236980	LAA-7**	羅素葛林	1040807
1157	1G1236981	LAB-1**	高苡榛	1040807
1158	C12555322	LAU-5**	葉文雄	1040826
1159	G4H537950	LBI-0**	李智維	1040807
1160	1G1236998	LBI-9**	阮德重(NGUYEN DUC TRONG)	1040807
1161	GK0008318	LBJ-0**	黃正廷	1040826
1162	1G1248108	LBM-6**	邱文佳	1040820
1163	1G1254704	LBM-6**	邱文佳	1040820
1164	1G1251793	LBM-6**	邱文佳	1040820
1165	1G1252631	LBM-6**	邱文佳	1040820
1166	1G1237000	LBM-6**	邱文佳	1040820
1167	1G1237001	LBM-6**	邱文佳	1040820
1168	1G1237002	LBM-6**	邱文佳	1040820
1169	1G1248107	LBM-6**	邱文佳	1040820
1170	1G1252632	LBM-6**	邱文佳	10408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1	1G1265282	LBM-6**	邱文佳	1040831
1172	1G1265281	LBM-6**	邱文佳	1040831
1173	G5H053319	LDZ-5**	鄭龍峰	1040820
1174	1BYE48727	LER-3**	費力普	1040807
1175	CV2300996	LJL-2**	林士豐	1040820
1176	GK0406050	LJV-2**	羅至興	1040814
1177	1G1237020	LJY-5**	羅俊發	1040820
1178	1G1279801	LK3-2**	蔡嘉欣	1040820
1179	B06558248	LKP-1**	陳昇秀	1040820
1180	D01589975	LKR-0**	楊廷勝	1040820
1181	G5H030230	LNL-9**	陳得旺	1040820
1182	G5H035558	LNL-9**	陳得旺	1040820
1183	GK0646643	LNM-3**	馮賀吉	1040814
1184	G5H148894	LRO-7**	劉世傑	1040820
1185	G5H148005	LRO-7**	劉世傑	1040820
1186	1G1237050	LUN-9**	王家翔	1040820
1187	1G1265335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88	1G1237055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89	1G1237056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90	1G1237057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91	1G1237058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92	1G1248169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93	1G1251808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94	G5H067897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95	G5H084185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96	G5H091085	LZA-7**	漢安紜	1040820
1197	GK0352882	M23-1**	洪連成	1040814
1198	1AJ055981	M23-2**	林易信	1040831
1199	1G1237086	M2Q-1**	許美莉	1040820
1200	1G1279827	M3T-1**	周英傑	1040820
1201	G5H040548	M5E-9**	鄧岳平	1040820
1202	G5H015583	M5F-6**	許峻豪	1040820
1203	G5H130550	M7F-0**	陳秀枝	1040820
1204	G5H250225	MAN-60**	游佳瓊	1040831
1205	G5H089391	MAN-62**	林鑛榮	1040831
1206	G5H092193	MAP-95**	陳忠源	1040831
1207	G4H397401	MAQ-00**	宋玉芬	1040831
1208	G5H058625	MAQ-22**	王偉杰	1040831
1209	G5H129086	MAQ-55**	黃湄心(法定代理人:黃致綺)	1040831
1210	1G1265407	MAR-33**	張靖	1040831
1211	SX0137538	MB6-2**	黃柏憲	1040826
1212	1AI757033	MEZ-0**	溫秀英	1040820
1213	1AI801946	MEZ-0**	溫秀英	1040820
1214	1AI760711	MEZ-0**	溫秀英	1040820
1215	1AI766296	MEZ-0**	溫秀英	10408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6	1AJ002813	MEZ-0**	溫秀英	1040820
1217	1G1248291	MFG-1**	廖珈嶺	1040820
1218	GJ0383567	MKM-0**	塗育興	1040825
1219	1G1248300	MKT-9**	黃嘉威	1040820
1220	1G1268308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1	1G1270817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2	1G1272977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3	1G1279879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4	1G1279880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5	1G1279881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6	1G1279882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7	1G1279883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8	1G1275437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29	1G1265417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30	1G1265418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31	1G1265419	ML8-1**	羅杰安	1040820
1232	G4H334893	MMM-7**	馮國明	1040820
1233	G4H338894	MMM-7**	馮國明	1040820
1234	609E09408	MN-81**	塗振裕	1040806
1235	1AJ018732	MN5-8**	黃允斌	1040820
1236	A00555382	MN5-8**	黃允斌	1040820
1237	1G1251832	MN9-7**	蔡美女	1040820
1238	G5H106384	MNP-0**	蘇王麗美	1040820
1239	I00083248	MQ7-4**	謝名威	1040826
1240	I00084058	MQ7-4**	謝名威	1040826
1241	G5H251619	MR8-9**	陳雪華	1040831
1242	GJ0154727	MR9-7**	張遠哲	1040820
1243	1G1259133	MS2-4**	劉泉均	1040820
1244	1G1251833	MT3-4**	邱琡懿	1040820
1245	1G1237229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46	1G1237228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47	1G1237227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48	1G1237226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49	1G1248328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0	1G1237225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1	1G1237230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2	1G1237231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3	1G1237232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4	1G1237233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5	1G1237234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6	1G1248329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7	1G1248330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8	1G1252653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59	1G1248331	MT6-8**	高健珩	1040820
1260	G5H141269	MT7-0**	王連維	10408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61	G5H116693	MU6-0**	王尼羅	1040831
1262	G5H092169	MU7-1**	季豪	1040831
1263	G5H104551	MU7-1**	季豪	1040831
1264	1G1265444	MV6-9**	洪裕宸	1040820
1265	1G1279904	MV6-9**	洪裕宸	1040820
1266	G5H175053	MV7-1**	廖斌龍	1040820
1267	G5H248779	MV8-1**	杜鴻鑫	1040831
1268	Z90398127	MX-9**	郭維良	1040813
1269	G5H066467	MX3-0**	陳祺合	1040831
1270	1G1237274	MX7-3**	曾銘宗	1040820
1271	1G1237276	MX7-3**	曾銘宗	1040820
1272	1G1237275	MX7-3**	曾銘宗	1040820
1273	AL0277884	MXH-2**	王昀蓁	1040820
1274	G5H155412	MXN-4**	邱奕約	1040820
1275	G5H096823	MY2-0**	林錫富	1040831
1276	1G1259143	MY2-3**	李維萍	1040820
1277	G5H142053	MY2-3**	李維萍	1040820
1278	G5H088929	MY8-3**	沈光本	1040820
1279	G5H176773	MY8-3**	沈光本	1040820
1280	1G1237279	MY8-5**	DAVID LONG	1040820
1281	1G1248362	MY8-5**	DAVID LONG	1040820
1282	G4H539906	MY8-5**	DAVID LONG	1040820
1283	G5H070715	MYV-0**	巫靜宜	1040831
1284	G5H091036	MYW-4**	賴科宏	1040820
1285	G5H077790	MYW-4**	賴科宏	1040820
1286	G5H096862	MYY-1**	姚志旺	1040831
1287	GK0483162	MYZ-1**	林隆貴	1040826
1288	GK0483161	MYZ-1**	林隆貴	1040826
1289	C12017870	MZF-0**	王志華	1040826
1290	C12025890	MZF-0**	王志華	1040826
1291	E34F62241	N3M-1**	陳俊任	1040820
1292	E34F62223	N3M-1**	陳俊任	1040820
1293	I89000896	N6G-0**	王明亮	1040826
1294	Z61023866	N7-90**	王浩謙	1040807
1295	1G1252658	N7S-5**	團垂陽	1040820
1296	G5H014972	N7S-9**	簡妤霏	1040820
1297	G5H082494	N7S-9**	簡妤霏	1040831
1298	1G1248375	N7T-6**	吳恩碩	1040820
1299	1AJ008446	N8B-6**	朱程達	1040820
1300	1G1259151	N8D-3**	張俊華	1040820
1301	1G1251849	N8G-7**	林雅蓁	1040820
1302	E34F63806	N8H-6**	莊玉雪	1040820
1303	1G1251850	N8H-9**	許維玲	1040820
1304	G5H000826	N8W-1**	傅曉雲	1040820
1305	1G1248388	N8X-9**	梅業華	10408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6	1G1251866	NOT-8**	陳銘宏	1040820
1307	1G1286242	NOU-9**	范揚杰	1040831
1308	G5H065684	NOV-7**	陳耀銘	1040820
1309	1G1248451	NPQ-8**	廖敏彥	1040820
1310	1G1248450	NPQ-8**	廖敏彥	1040820
1311	1G1279928	NPQ-8**	廖敏彥	1040820
1312	G5H061681	NPQ-8**	廖敏彥	1040831
1313	1G1252672	NPR-1**	旺記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旺根)	1040820
1314	G5H062543	NQA-2**	賴啓恩	1040831
1315	G5H014693	NQE-7**	陳勇儒	1040820
1316	1G1259182	NQL-8**	林瑞珠	1040831
1317	CV2312052	NQS-6**	蔡洲謀	1040820
1318	IAA428200	NQS-9**	蔡順吉	1040820
1319	1G1237376	NQU-3**	陳文武	1040820
1320	1G1237375	NQU-3**	陳文武	1040820
1321	GK0169905	NQU-4**	孫建弘	1040826
1322	GK0598568	NQZ-4**	賴金賢	1040826
1323	1G1248500	NRA-2**	張煥政	1040820
1324	1G1268354	NRB-7**	阮黃江	1040820
1325	GK0673392	NU-55**	卓榮彬	1040818
1326	1G1270863	NVN-5**	李惠昕	1040820
1327	JF0397720	NVN-6**	劉德珠	1040820
1328	609F02044	NW-11**	梁維仁	1040826
1329	GK0497256	NWE-7**	何進熙	1040826
1330	1AJ020224	NWG-3**	廖博雅	1040820
1331	AM0952647	NWG-3**	廖博雅	1040820
1332	1G1265523	NWL-0**	蔡銘琪	1040820
1333	1G1251878	NWL-0**	蔡銘琪	1040820
1334	G5H078263	NWL-0**	蔡銘琪	1040831
1335	GK0241319	NWM-6**	林琮豈	1040826
1336	G5H103308	NWO-4**	梁三東	1040831
1337	GK0099487	NWQ-2**	朱錦松	1040814
1338	E86595622	NY8-6**	羅培津	1040820
1339	G2H317300	NYM-2**	MAL.TSEV.DENIS麥哲夫	1040805
1340	1G1282504	NZZ-2**	黃于綾	1040820
1341	GH0614074	OA-76**	張森吉	1040805
1342	602B23336	OA-76**	張森吉	1040805
1343	IAA426124	OBH-8**	蔡湘儀	1040820
1344	IAA435867	OBH-8**	蔡湘儀	1040820
1345	1G1237542	OBK-8**	劉國清	1040820
1346	GK0118153	OBL-3**	歐泰田	1040817
1347	1G1259229	OBN-3**	張立維	1040820
1348	G2H316127	OBT-0**	詹姆士	1040805
1349	1AI705411	OBT-1**	黃韋智	1040820
1350	1AI704489	OBT-1**	黃韋智	10408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51	1AI651331	OBT-1**	黃韋智	1040820
1352	1G1215454	OJQ-7**	杜恩	1040820
1353	B05271611	OKP-1**	鄭朝賜	1040826
1354	IAA399012	OLJ-2**	陳孟宗	1040820
1355	1G1248641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56	1G1248632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57	1G1248633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58	1G1248634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59	1G1248635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0	1G1248636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1	1G1248637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2	1G1248638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3	1G1248639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4	1G1248640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5	A05XAR953	OQO-6**	孫啓軒	1040814
1366	1G1248642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7	1G1248643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8	1G1248644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69	1G1248645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70	1G1248646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71	1G1251896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72	1G1251897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73	1G1251898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74	1G1251899	OQO-6**	孫啓軒	1040820
1375	F13418362	OWK-4**	張永豐	1040820
1376	1G1265587	OWL-8**	楊君偉YONG.JUEN.WEI	1040831
1377	G5H007122	OWP-9**	張家宜	1040820
1378	1AI820662	OXW-0**	温明儒	1040820
1379	AY0780482	OXW-0**	温明儒	1040820
1380	61H003415	P12321****	詹文潔	1040817
1381	G5H145592	P28-8**	陳俊良	1040831
1382	G5H078849	P2A-7**	吳郁潔	1040831
1383	GK0272176	P2B-9**	吳岳駿	1040826
1384	1G1268375	P2F-2**	謝蔡家淇	1040820
1385	GK0002545	P2F-2**	張金龍	1040826
1386	1G1265590	P2F-3**	楊志盛	1040820
1387	G5H216657	P2H-8**	楊文智	1040820
1388	1G1248674	P2K-8**	朱家信	1040820
1389	1G1259256	P2K-8**	朱家信	1040820
1390	G5H069107	P2M-5**	黃秋錦	1040831
1391	G5H108361	P2Q-7**	朱晁德	1040831
1392	G5H009522	P5H-9**	楊震	1040831
1393	GK0116256	P5H-9**	楊震	1040826
1394	GK0552069	P63-5**	劉進順	1040826
1395	G4H439190	P9L-5**	張延昇	10408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1G1248690	P9M-1**	陳泳清	1040831
1397	GH0422127	P9W-2**	陳小梅	1040805
1398	1G1282539	P9X-7**	黃雨潔	1040831
1399	G4H520087	P9Z-7**	曾宣凱	1040831
1400	1G1254815	P9Z-9**	李哲遠	1040831
1401	BBE302921	PDZ-1**	林玉秀	1040831
1402	1AI762945	PLS-5**	戴慶杉	1040831
1403	1AI767419	PLS-5**	戴慶杉	1040831
1404	1AI799752	PLS-5**	戴慶杉	1040831
1405	1AI747993	PLS-5**	戴慶杉	1040831
1406	1AI812135	PLS-5**	戴慶杉	1040831
1407	1AI735775	PLS-5**	戴慶杉	1040831
1408	AP0136828	PLS-5**	戴慶杉	1040831
1409	1AI742448	PLS-5**	戴慶杉	1040831
1410	G5H011287	PM7-7**	張榮浩	1040831
1411	1G1237806	PM7-7**	張榮浩	1040831
1412	G5H173742	PN7-0**	陳寶來	1040831
1413	CN2290567	PNB-4**	何嘉祥	1040831
1414	AFU507406	PNB-4**	何嘉祥	1040831
1415	C12170023	PND-2**	林國哲	1040826
1416	1G126566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17	1G126566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18	1G126566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19	1G126566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0	1G126567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1	1G126567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2	1G126567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3	1G126567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4	1G126567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5	1G126567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6	1G126567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7	1G126567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8	1G123780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29	1G123781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0	1G123781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1	1G123781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2	1G123781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3	1G123781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4	1G123781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5	1G123781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6	1G123781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7	1G123781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8	1G124878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39	1G124878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0	1G124878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41	1G124878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2	1G124878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3	1G124878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4	1G124878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5	1G124878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6	1G124878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7	1G124878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8	1G124879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49	1G124879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0	1G124879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1	1G124879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2	1G124879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3	1G124879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4	1G124879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5	1G125193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6	1G125193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7	1G125194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8	1G125194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59	1G125194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0	1G125194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1	1G125268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2	1G125268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3	1G125268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4	1G125268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5	1G125268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6	1G125268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7	1G125269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8	1G125269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69	1G125269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0	1G125269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1	1G125269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2	1G125269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3	1G125269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4	G4H34619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5	1G125269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6	1G123780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7	1G125483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8	1G125483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79	1G125484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0	1G125484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1	1G125931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2	1G125932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3	1G125932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4	1G125932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5	1G125932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6	1G125932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7	1G125932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8	1G125932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89	1G125932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90	1G125932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91	1G125932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92	1G125933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93	1G126566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94	1G126566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95	1G126566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831
1496	1G1248797	PP3-0**	鄭秀春	1040831
1497	1G1248798	PP3-0**	鄭秀春	1040831
1498	1G1252698	PP3-0**	鄭秀春	1040831
1499	JF0391242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831
1500	GJ0005951	PQP-2**	陳金水	1040818
1501	G5H021980	PS3-8**	黃盈珊	1040831
1502	G4H582489	PS9-7**	陳志忠	1040831
1503	1G1259333	PT5-3**	黃瓊慧	1040831
1504	G4H546422	PT7-2**	楊炳南	1040831
1505	GK0606504	PT7-3**	趙永汰	1040826
1506	G4H570951	PT9-8**	李健一	1040831
1507	G5H028663	PT9-8**	李健一	1040831
1508	G5H012515	PU5-4**	MOORE.TIMOTHY.PAUL.	1040831
1509	G4H544447	PU6-8**	張昀穠	1040831
1510	1G1252700	PU7-1**	邱威傑	1040831
1511	GJ0287516	PV2-7**	林肯	1040825
1512	1G1252702	PV2-8**	丁仁杰(NORTHROP.)	1040831
1513	RA5608640	PV5-6**	賴堂豐	1040831
1514	G4H539521	PV7-5**	吳正成	1040831
1515	G4H539523	PV7-5**	吳正成	1040831
1516	G4H551812	PVX-6**	林峻億	1040831
1517	GJ0362808	PW7-2**	陳盈利	1040824
1518	GK0665586	PW7-9**	邱智龍	1040826
1519	1G1237864	PX3-7**	詹姆士	1040831
1520	1G1268437	PX8-2**	竇培蘭	1040831
1521	1CK107923	PZ5-2**	陳文溪	1040831
1522	61H003370	Q12031****	梁維仁	1040817
1523	61H003267	Q12039****	陳志洋	1040813
1524	GK0704406	QPB-1**	賴宗瑋	1040814
1525	1G1248951	QRX-4**	羅偉庭	1040831
1526	1G1254886	QRX-4**	羅偉庭	1040831
1527	1G1252712	QRX-4**	羅偉庭	1040831
1528	BDD368996	QT3-6**	張靜柔	1040831
1529	BBE300806	QT3-6**	張靜柔	1040831
1530	G4H550483	QWG-4**	楊修輔	10408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31	G4H571329	QWG-4**	楊修輔	1040831
1532	CX2166024	QY6-5**	謝玉娟	1040831
1533	1G1286764	RAC-3**	時愛國	1040831
1534	JA0226282	RAC-97**	林聖哲	1040813
1535	1G1282837	RAD-15**	魏丞祐	1040826
1536	Z90398142	RAG-02**	林辰運	1040813
1537	1G1275770	RAG-65**	張家源	1040826
1538	JC0942832	RAJ-63**	湯凱鈞	1040805
1539	Z61041182	RAM-73**	徐瑞郎	1040813
1540	GK0465397	RAT-05**	林建宏	1040826
1541	C11793697	RAT-37**	黃緯翔	1040813
1542	1AH885281	RFJ-9**	陳少夫	1040831
1543	609F02118	RG-99**	葉秀倩	1040826
1544	CT2253273	RIZ-7**	吳文輝	1040831
1545	1G1249111	RM2-3**	鄭玉葉	1040831
1546	1BYE12303	RM3-1**	許哲彥	1040831
1547	GK0494511	RP7-4**	黃福德	1040831
1548	GK0494510	RP7-4**	黃福德	1040831
1549	G5H061212	RQ5-2**	游美玲	1040831
1550	G5H089576	RQ5-2**	游美玲	1040831
1551	G5H061187	RQ5-2**	游美玲	1040831
1552	G5H061256	RQ5-2**	游美玲	1040831
1553	GI0059843	RR6-3**	林于升	1040810
1554	GK0672620	RR9-8**	孫秉霞	1040826
1555	GK0295656	SNU-5**	楊德財	1040814
1556	GK0367048	SP9-1**	李惠玲	1040826
1557	GK0367047	SP9-1**	李惠玲	1040826
1558	603003913	SPP-7**	陳秋燕	1040814
1559	GK0130586	SYL-9**	李明豫	1040814
1560	61H00000056	T12055****	陳秋長	1040817
1561	GK0408728	TFH-4**	邱順忠	1040814
1562	G4H225502	TFI-8**	陳永和	1040817
1563	GK0604972	TGG-9**	張運川	1040826
1564	GK0474364	TI-5**	呂明通	1040826
1565	GK0701810	TSA-3**	王義龍	1040826
1566	DB4705239	TTL-8**	劉世淵	1040826
1567	613003650	TUF-2**	譚韋杰(法定代理人:譚以晴)	1040814
1568	GK0238845	UDW-8**	涂婉慧	1040814
1569	GK0693356	UH3-8**	彭家珍	1040826
1570	GK0455286	UOV-0**	賴正義	1040814
1571	63H003872	V12023****	陳顗任	1040813
1572	1CF018151	VM-69**	陳翊銓	1040812
1573	1CF018149	VM-69**	陳翊銓	1040812
1574	1CF018147	VM-69**	陳翊銓	1040812
1575	GK0701398	VPE-1**	廖震龍	10408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76	GK0701400	VPE-1**	廖震龍	1040826
1577	1G1286781	VPJ-7**	時愛國	1040827
1578	GK0232164	VRL-6**	陳春助	1040826
1579	KAN078161	WIC-0**	陳世生	1040814
1580	T00490287	WV-75**	姜建全	1040828
1581	GK0649443	X3-85**	吳添福	1040828
1582	1G1216116	XLZ-7**	布凱麗	1040817
1583	GK0163372	XM9-5**	鄭鶴文	1040814
1584	GK0618318	XOY-6**	謝青益	1040826
1585	GJ0439803	XTO-3**	李明霖	1040819
1586	GK0642111	YBA-5**	林金標	1040826
1587	GK0563320	YBF-4**	蘇宗偉	1040826
1588	GK0563319	YBF-4**	蘇宗偉	1040826
1589	GK0617146	YHN-4**	姚仲豪	1040826
1590	GK0413150	YIA-3**	陳滄浪	1040814
1591	1G1225655	YIF-8**	吳慧芬	1040811
1592	1BZB85603	YIH-7**	範氏鴛	1040805
1593	1BYA09189	YIH-7**	範氏鴛	1040805
1594	GJ0339351	YIT-5**	葉耀友	1040817
1595	GK0682924	YJE-9**	黃乙仁	1040826
1596	GJ0001361	YJY-4**	蔡耀鵬	1040813
1597	1BYD42282	ZAY-9**	潘水仙	1040807
1598	1BYD38107	ZT-68**	王智猷	1040812
1599	GK0646520	ZTB-8**	楊振成	1040826
1600	GK0560391	ZTC-8**	李彥齡	1040826
1601	GPB909035	ZTD-2**	黃氏梅	1040805
1602	G4H391890	007-G**	俞帝龍	1040107
1603	1G1249898	033-N**	謝霖芳	1040522
1604	1BYE36089	085-L**	黃啟閔	1040410
1605	609E01322	121-N**	張師民	1040417
1606	JF0384946	509-J**	羅華枝	1040522
1607	1G1056805	6952-**	楊張信子	1040226
1608	Z61035024	8200-**	施家豪	1040226
1609	GK0017613	9266-**	田嘉玲	1040522
1610	DB3854275	ABE-26**	王乃昕	1040422
1611	63H00000074	B120767****	陳宗成	1040323
1612	G4H191741	JKT-6**	羣發鋼鐵行(負責人:張建和)	1040518
1613	1G1222037	K8P-7**	林韋儒	1040410
1614	GJ0115624	L6H-1**	黃啓瑞	1040128
1615	GJ0077848	N8V-2**	紀鴻順	1040313
1616	E33F03612	TGM-3**	張簡保民	1040401
1617	GI0396833	663-**	王文東	104102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1806013號
主旨：公告修正延長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1282-2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之公告期間，繼續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28日至民國104年11月30日止，期間滿30日。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三、其餘詳本局104年10月22日中市都測字第10401627891號公告事項辦理。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24100號
主旨：「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案原工業區變更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自104年11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9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4年11月24日上午10時00分假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440121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二次變更）」說明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9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本府104年9月18日「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4年第3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9日至104年12月8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霧峰區公所及霧峰區本鄉里里公告欄。

(二)刊登新聞紙3日，並刊登本府公報。

(三)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霧峰區公所及霧峰區本鄉里里辦公處。

三、權利變換範圍：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計畫：詳如「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二次變更）」說明書。

五、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提出。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46262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裕雄君、張焜雄君、白美真君、陳媚珠君、凱傑興業有限公司及祝詠營造有限公司等6人本府104年10月16日府授都更字第10402284661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楊裕雄君、張焜雄君、白美真君、陳媚珠君、凱傑興業有限公司及祝詠營造有限公司等6人因遷移不明、無此地址等因素，致本府104年10月16日府授都更字第10402284661號函，通知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辦理「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04年10月21日起至11月19日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會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報、張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辦公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65501)領取，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40109144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132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4008190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林漢雨等44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因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4	結案 2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3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10	結案 29 件
雲林監理站	4	
東勢監理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14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花蓮監理站	2	
宜蘭監理站	2	
新竹市監理站	5	結案 2 件

基隆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2	
桃園監理站	5	
彰化監理站	19	結案 5 件
南投監理站	28	結案 2 件
中壢監理站	6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445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26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5H456733	Q2-269*	林漢雨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5H443207	0633-Q*	全一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5H462765	5959-T*	台灣揚挺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5H472214	7122-M*	薛忠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5H440803	2691-V*	帆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5H440891	9308-Q*	柯明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5H506370	7491-U*	李瑞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5H475335	8A-189*	陳宏价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5H363119	QN-636*	莊曜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5H443188	2800-S*	張瑛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26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	G5H421343	4778-D*	錢國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5H159263	B8-615*	堀慎吾	400000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	G5H460307	L8L-66*	葉春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5H404018	4778-D*	錢國華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5H444752	3H-181*	SALGUET IMMACULADA CONCEPCION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5H439751	395-DN*	曾培泓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5H478241	ACD-361*	蕭孟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5H427909	9U-501*	廖文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5H450025	LEQ-84*	郭士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5H454314	M6P-02*	許志成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	G5H369544	YA8-79*	傅建文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2	G5H405900	YA8-79*	傅建文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	G5H377887	ALX-809*	黃旭光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24	G5H474452	Y8-909*	陳義孝	6020302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27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	G5H440744	4669-D*	景格百貨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5H380789	CY-817*	留春明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	G5H414557	9F-056*	林辰蔚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	G5H444953	3Q-875*	黃惠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5H458697	P6-553*	潘國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5H488293	QM-229*	楊昊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5H371900	P6-553*	潘國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5H419372	2309-Y*	劉嘉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5H424038	AKL-067*	李柏赫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4	G5H430135	6486-A*	李惠玲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2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	G5H450060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5H432345	X9-861*	穩盛木工單板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5H424405	ACJ-139*	謝芷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5H430858	3805-P*	吳家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5H418012	X5-684*	黃朝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5H364226	AGV-358*	劉芸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5H418073	377-NY*	楊王好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	G5H405385	AFR-250*	三鈺企業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5H422605	AFR-250*	三鈺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5H405809	9H-813*	曾筱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5H419229	868-BC*	高婉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5H431956	AHL-607*	黃旭逢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5H410488	AHJ-157*	楊珮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5H425298	1495-L*	林錦雲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5H405899	ICX-04*	張金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5H419666	7810-P*	陳昇宏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5H421979	BE-28*	詹凱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5H376969	ML-636*	張瑞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5H371966	ML-636*	張瑞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5H388202	YBC-73*	張炳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5H397796	ABS-550*	柳侖妊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5H389745	AGV-358*	劉芸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5H502903	AKA-577*	王婷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5H498556	ALW-008*	林淯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5H472764	067-MK*	徐盛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5H472796	067-MK*	徐盛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5H475888	0222-G*	陳楷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5H494912	0222-G*	陳楷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5H476129	KZF-94*	隋筱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5H450004	9911-K*	彭晉鴻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5H397593	0133-S*	杜威廉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6	G5H442794	A8-659*	李國昌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7	G5H429522	MR5-40*	王文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5H429601	2501-N*	王力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5H436106	5852-W*	曾文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5H442141	ALX-856*	邱韶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5H401736	6U-186*	白若明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5H443615	505-GU*	黃聖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5H390603	0732-L*	范淑雅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5H441332	0126-R*	賴進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5H401160	9795-L*	陳思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5H421546	767-TB*	陳國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5H398433	ML-636*	張瑞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5H397763	ML-636*	張瑞皇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5H411675	2385-W*	呂忠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2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80	G5H387209	H7-687*	雷梵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5H420187	908-JG*	王佩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5H366611	ACF-522*	陳曉慧	48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3	G5H449106	KR5-26*	艾得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5H434899	656-TA*	邱亮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5	G5H425868	ABZ-508*	劉佳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5H448677	EZ-239*	魏原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5H443672	195-BU*	賈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5H417887	7005-W*	劉子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5H460403	099-JL*	吳旻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5H462753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5H470918	312-LL*	劉宏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5H447608	6387-P*	黃永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5H352626	RF-921*	蔡賢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5H478064	6156-L*	林慧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5H461551	0966-Z*	徐桂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5H423595	9202-C*	古金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5H456334	N8C-22*	吳瑋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5H361328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5H354089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5H471667	5R-541*	陳勇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5H473787	0966-Z*	徐桂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5H457034	AHK-265*	高玉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5H456737	0966-Z*	徐桂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5H421537	638-EL*	郭育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5H475639	2375-S*	潘文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5H421430	782-LJ*	張瑋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5H459974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5H420193	288-BX*	林冠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5H475126	789-NS*	朱益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5H454379	MI-260*	李健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5H462744	4095-Q*	蜂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5H454460	772-NW*	陳玉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5H424845	5897-D*	林淑氣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5H401714	1978-N*	林淑雅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5H412507	6V-315*	日馳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5H412506	6V-315*	日馳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5H411366	6156-L*	林慧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5H422799	776-NU*	王怡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5H423883	OQ-882*	許進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5H409929	521-MK*	張淨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5H423483	ALX-361*	趙婉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5H406471	1802-S*	姜貞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5H403725	ACW-369*	蔡綉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5H423926	521-MK*	張淨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5	G5H418088	7GS-31*	徐嘉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5H380561	HS-43*	大川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5H389899	6095-H*	森楠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5H424853	LAC-602*	江峰榕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5H369551	287-G*	大川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5H418220	315-GW*	陳昱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5H407120	ALX-856*	邱韶華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5H424374	YIA-79*	江水科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3	G5H419064	5567-Z*	曾碧珍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5H411201	110-BC*	張遠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5H398678	ACJ-139*	謝芷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5H414517	4516-W*	卓岳君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5H370828	7425-U*	佳信電器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5H405942	530-NV*	洪宗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5H361162	0222-G*	陳楷曜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0	G5H476108	079-TB*	羅睿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5H477418	B8-914*	林睿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2	G5H431878	6260-R*	林義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5H442107	AAS-105*	呂廼茵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4	G5H443194	2V-891*	張家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5H433517	1385-L*	周立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5H482180	8829-L*	林資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5H478132	N9V-88*	劉依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8	G5H467467	4559-K*	吳坤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5H481924	J33-47*	丹尼爾 WILLETTE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5H461778	930-EL*	賴界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5H476135	2255-L*	賴金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5H451575	9B-257*	黃任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5H469736	3611-Y*	孫東興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4	G5H460305	F8L-13*	賴翊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5H454346	AKR-18*	蔡旻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5H424442	3459-G*	林楊美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5H440454	OG-820*	劉孟岳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5H478289	YJF-07*	金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5H482643	6339-F*	陳美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5H444401	ABU-830*	蔡政勳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5H456023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5H471696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5H456084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5H462654	FN-4*	聯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5H470088	ALZ-066*	魏東興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5H442426	5688-P*	謝淑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QE811048	MW8-66*	畢亞倫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QE819028	JFD-33*	劉偉騰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QE821031	X8-933*	王瓊雪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0	G5H405010	AFR-502*	陳品侖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5H438348	4428-W*	蘇金龍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5H392110	AJR-371*	洪國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5H404371	BE-28*	詹凱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5H406195	357-CQ*	謝立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5H406176	357-CQ*	謝立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6	G5H377276	ML-636*	張瑞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5H383495	ML-636*	張瑞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5H409587	ALU-338*	廖紹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5H406161	166-NU*	羅得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5H405238	5013-H*	許鶴耀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5H406525	571-NT*	童子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5H406247	8170-F*	張若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5H427783	896-JL*	張立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5H402562	361-NU*	徐佑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5	G5H460728	4302-P*	蔡進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6	G5H476381	2967-Q*	賴淑惠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7	G5H441570	NV-055*	陳裕豐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5H460724	8286-U*	賴奕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K0712101	00-0000	陳昆信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K0555379	119-MN*	李俊達	601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K0555380	119-MN*	李俊達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2	GK0555709	875-LP*	郭宛吟	1610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5H460787	2819-H*	峻榮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5H427842	AHM-862*	許秀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5H438942	9589-L*	簡玉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5H424284	1353-N*	許永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5H427821	JBG-09*	劉庚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5H460808	8297-F*	高彥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RE810022	4728-L*	潘薛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5H455155	3910-Z*	曾福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5H406296	7337-E*	黃莧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5H404986	AJR-265*	黃原彬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5H361936	2116-U*	陳漢洲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5H409627	P6W-85*	許仁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5H406142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5H378341	6891-F*	黃樹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5H378324	OA-167*	林金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RE723007	A3-966*	顏佑翱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5H391089	5320-H*	詹志茂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0	G5H409645	OWR-41*	劉秋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5H409595	ACB-921*	蔡江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5H491229	AHL-715*	朱達通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QE818047	ALR-138*	林秀英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5H389635	ABT-575*	林茂軒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5	GQE802041	P5-533*	邱新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QE829002	CH-518*	劉景祥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5H454573	1837-P*	林尚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5H461074	8437-G*	佑饌綜合餐飲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9	G5H440529	NC-213*	鍾岳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5H457624	W5-516*	李良秀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1	G5H474557	BZT-56*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5H448392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5H460290	ADA-317*	張文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5H448681	115-JL*	易蓁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5H481966	GBR-67*	DU.TOIT.FRANCOIS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5H477335	5468-W*	慧祐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5H475282	2C-141*	陳秀蘭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8	G5H474226	ACN-010*	游竣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5H423200	ADA-050*	林東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PE725011	S6-860*	張志揚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5H398146	7337-E*	黃莧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5H405694	AJR-265*	黃原彬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5H404908	P2E-32*	陳天祥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4	G5H405783	G5S-08*	井克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5H424365	AZ3-47*	陳智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5H419182	ALY-632*	謝明宴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5H404146	0226-S*	楊証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5H362956	0830-N*	簡錫清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5H425232	QR-982*	許樵淵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5H397920	ALR-211*	黃子芸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1	G5H382364	2H-857*	張小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5H403712	5Q-538*	吳艾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5H369143	5Q-341*	林應發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5H424563	ACE-082*	陳彥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5H458124	A8-063*	全美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5H424826	7C-572*	賴宗瑋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5H472682	238-GX*	謝春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5H439133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5H448572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5H431701	E9-837*	蔡東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5H457669	1195-X*	陳秋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2	G5H460362	ALX-073*	黃山玄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5H455921	G5B-22*	陳俊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5H456185	G5B-22*	陳俊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5H421623	936-NZ*	陳彥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5H411206	779-LE*	溫宏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5H397327	9497-M*	林鎂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5H439109	ALY-055*	劉坤漢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PE804046	327-LQ*	林朝文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0	GPE811053	VKU-85*	李振源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K0512052	RR6-92*	魏妘倢	12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2	G5H391357	YBE-68*	袁范陵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3	G5H390185	2C-141*	陳秀蘭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4	G5H442096	AKV-859*	鍾聖濠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5	G5H420096	HL7-78*	曹冬滿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5H409959	BL3-48*	吳英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5H404279	KE2-09*	徐佳憶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5H409770	5R-929*	陳淑美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5H399128	681-NV*	楊尚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5H398626	T7-276*	松崢璇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1	G5H459365	931-HM*	林彩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5H361458	636-JG*	王庭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5H439854	ALU-258*	王相哲	400000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4	G5H445063	AEH-025*	余佳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5H424564	ALT-623*	李雅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5H431979	573-TB*	周育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5H429528	J33-47*	丹尼爾 WILLETTE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5H444568	799-TB*	許程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5H442337	5320-C*	鴻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5H439380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5H405636	5Q-341*	林應發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5H445099	559-NV*	楊智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5H439410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4	G5H434975	676-NZ*	王璽睿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5H456635	256-MN*	許朝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5H460992	2975-L*	林書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7	G5H458107	976-NU*	詹玄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5H455931	6L-902*	曾銘俊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5H497097	ABL-865*	林恒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0	G5H417939	196-NV*	施東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5H369918	NR-303*	林正彬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5H425792	IZK-45*	王永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3	G5H393900	JJZ-78*	歐陽志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4	G5H440108	R7-239*	何錦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5	G5H432341	AFS-836*	林中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5H419201	8027-J*	李豐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7	G5H405897	ALY-272*	王俐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5H431990	M2-207*	林忠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5H409945	AKV-725*	鄭勝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0	G5H423587	886-NV*	張阿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5H370292	3697-J*	呂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2	G5H386505	7V-876*	陳河川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3	G5H378766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4	G5H382429	3697-J*	呂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5	G5H431694	LAC-601*	胡亞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6	G5H418280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5H392995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5H390971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9	G5H439999	LZ8-01*	黃耀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5H417903	A8-063*	全美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1	G5H430851	MAP-079*	李福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5H419338	M7-816*	張財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5H457640	551-CQ*	謝秀枝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4	G5H472525	ABG-595*	大宗有限公司	532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5	G5H426085	7Q-940*	陳秀英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6	GRE731044	F9A-87*	鍾邱綉雪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7	G5H456131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8	G5H469609	AJZ-718*	鄒明卿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9	G5H468037	2767-T*	敏均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0	G5H467979	8V-548*	聶秀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1	G5H422072	ALU-539*	陳杉益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2	G5H475485	2792-S*	李燕花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3	G5H440153	5177-W*	何昆圜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4	G5H445603	AJZ-718*	鄒明卿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5	G5H439728	ALU-258*	王相哲	4000007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26	G5H425913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7	G5H423236	OXX-10*	黃奕凱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8	G5H396096	2K-213*	永盛機械五金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9	G5H401313	X3-462*	玉騰企業社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0	G5H396098	A3-924*	陳委禎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31	GK0513104	995-NR*	林婉婷	1610209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32	G5H438222	N8C-22*	吳瑋倫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3	GK0555516	AMC-206*	劉承祐	3510257	其它	已開裁決書
334	G5H413366	796-NW*	高慶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35	GPE812046	SYY-62*	粘圓覺	5611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36	G5H369420	AKV-655*	梁嘉俊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37	G5H362728	M7-719*	廖文堂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338	G5H363781	MAH-383*	陳彥綿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39	G5H444454	8G-217*	林燕麗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340	G5H397389	M3R-55*	莊秉翰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41	G5H325216	AEQ-812*	黃同煒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42	G5H411292	M3R-55*	莊秉翰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43	G5H418109	G5B-22*	陳俊兆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44	G5H391319	GFF-85*	蕭秀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8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5	G5H419896	M7-435*	張家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5H397747	SH-476*	顏金合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5H467491	9061-N*	張育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8	G5H370664	AHQ-112*	莊雅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8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9	G5H374267	GXA-83*	蔡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8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0	G5H449032	ABS-267*	楊賀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1	G5H471142	6L-403*	彭麗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2	G5H472207	6L-403*	彭麗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3	G5H474014	629-LU*	黃水龍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4	G5H448739	199-LL*	許世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5	G5H445045	199-LL*	許世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6	G5H409567	6L-403*	彭麗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7	G5H460804	6L-403*	彭麗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8	GPE813074	3702-T*	黃淑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9	G5H456684	W7-158*	張學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0	G5H405838	5038-G*	施雅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1	G5H502093	9598-Z*	陳信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2	G5H442795	PI-189*	鍾志強	33101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63	G5H444636	NIT-22*	凱琳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9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4	G5H461130	QP-437*	曾國全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5	G5H429339	X3-085*	陳義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66	G5H442311	8H-033*	曾中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7	G5H474070	3B-750*	宋俊雄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368	G5H410494	M2-037*	林俊芬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9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9	G5H403727	210-PQ*	張鈞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9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0	G5H502078	6V-290*	林福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1	G5H443219	S5-992*	容龍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2	G5H473830	ALL-836*	嘉義市醫杏風濕病關懷協會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9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3	G5H442177	G7-777*	黃東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4	G5H342582	ALM-150*	杜羅芳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9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5	G5H431761	907-NS*	黃浩威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6	G5H422283	AM3-67*	井柏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39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7	G5H386236	6E-166*	林泊坤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78	G5H386237	6E-166*	林泊坤	12104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79	G5H439451	PA3-60*	楊雅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0	G5H499480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81	G5H421649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40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82	G5H362760	3409-U*	江志樂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3	G5H402131	7222-L*	王俊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40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84	G5H447520	3968-Z*	蔡季洪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5	GK0512608	IKI-97*	王曉梧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40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86	GRE803007	5FR-32*	黃淑敏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7	G5H458927	6697-F*	林麗卿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8	G5H447831	9132-M*	進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9	G5H462681	9132-M*	進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0	G5H451688	9132-M*	進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40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91	G5H447669	A6-083*	程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2	G5H393906	JRA-04*	莊蔡文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3	G5H390703	ZL-508*	施政仲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4	G5H425710	470-C*	黃榮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5	G5H411378	AJT-620*	林祺閔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96	G5H418991	5731-U*	牛排王子一號店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7	G5H397738	A6-083*	程恩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8	G5H454522	ALZ-680*	林慶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9	G5H454620	ALZ-680*	林慶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0	G5H428968	M2-432*	吳桂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01	G5H392162	AAC-515*	LIM.ANREY.林安蕾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02	G5H457070	AHP-921*	陳俊良	60203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03	G5H456676	1815-G*	孫秀琴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04	G5H403698	AFC-632*	彭彥倚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5	G5H454786	1810-P*	李亞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6	G5H474189	AFQ-309*	吳惠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7	G5H447434	8Q-688*	何蔡彩雲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8	G5H447629	8Q-688*	何蔡彩雲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9	G5H398732	8Q-688*	何蔡彩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41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10	G5H429514	375-JN*	陳依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1	G5H434828	5232-Q*	蕭裕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2	G5H419920	ACE-991*	陳朝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3	G5H414511	978-Y*	三陽汽車行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14	G5H412578	ACE-991*	陳朝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5	G5H498905	ABV-835*	簡翊連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6	G5H460262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7	G5H456976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8	G5H476007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9	G5H477409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0	G5H467526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1	G5H477321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2	G5H404836	ALU-859*	張依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3	G5H476024	BU-283*	程寶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4	G5H455623	3438-C*	陳睿峰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5	G5H402518	3717-H*	陳昆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6	G5H459659	A2-170*	李文雄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7	G5H429352	CI-046*	史裕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8	G5H424659	ABW-351*	莊建成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9	G5H423872	AMD-095*	蕭羽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0	G5H411464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1	G5H401913	ABW-351*	莊建成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2	G5H412627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3	G5H418002	5232-Q*	蕭裕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4	G5H425058	MV-033*	張國基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35	G5H420461	MV-033*	張國基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36	G5H378891	333-LM*	吳冠賢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37	G5H372008	7C-279*	羅巧庭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42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38	G5H406466	107-PX*	林宏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9	G5H468385	V4-077*	千億工程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0	G5H443139	8D-853*	林鍵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1	G5H363816	956-GW*	吳金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2	G5H442430	3309-P*	林世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3	G5H440542	4721-B*	WHITELEY.BLAINE.GEORGE.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10/16 下午 03:20:42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44	G5H498906	AV-76*	朱佑霖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5	G5H478045	071-TA*	陳淑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083440號
主旨：公告黃瑞榮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黃瑞榮(身分證字號：E12160****)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4年8月27日中市衛保字第1040080293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086550號
主旨：公告顏嘉華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顏嘉華(統一編號：A22444****)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4年8月26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40079689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公假

副局長　蔡淑鳳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087853號

主旨：公告林俊良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俊良(統一編號：B12357****)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經本局於104年9月2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40082874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1萬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096982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單
主旨：公告劉文潔等二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劉文潔等二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裁處書文號
1	劉文潔	F22059****	104/09/14	中市衛保字第1040087501號
2	紀硯鈞	B12341****	104/09/18	中市衛保字第1040089927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101518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
主旨：公告本市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暨本局104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二、新增項目：清泉醫院新增鑑定醫院：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呼吸功能】及【呼吸系統結構】、第6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局長　徐永年

104.09.22

臺中市政府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澄清綜合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宏恩醫院醫安分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澄清醫院	維新醫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勝和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清海醫院	陽光精神科醫院	清水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新光醫院	豐德醫院	清泉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植物人/失智症/頑性癲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智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注意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記憶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心理動作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情緒功能	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思想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高階認知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口語理解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口語表達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閱讀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書寫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視覺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聽覺功能	聽覺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平衡功能	平衡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眼球結構	視覺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內耳結構	聽覺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第三類 涉及聲音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構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口結構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咽結構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喉結構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心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血管功能	造血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血液系統功能	造血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呼吸功能	呼吸器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呼吸系統結構	呼吸器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新制能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澄清綜合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仁愛里仁愛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宏恩醫院附屬安分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澄清醫院	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療和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清海醫院	陽光神經科醫院	清水醫院	中山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新菩提醫院	賢德醫院	清泉醫院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胃結構	胃切除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腸道結構	小腸切除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肝臟結構	肝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腎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排尿功能	膀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脫離隔離/植物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上肢結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下肢結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軀幹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顏面損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皮膚其他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皮膚區域結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其他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401014511號
主旨：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曾秀甄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1163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游德雄等10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游德雄等10人（如名冊）於104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洪正中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	裁處書字號
1	游德雄	EZM-70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60279
2	謝侑瑾	P9L-76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60360
3	趙明彥	HRQ-62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70486
4	黃婷郁	P9Z-16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70527
5	何朝棟	KCO-68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70588
6	陳珮卿	RK7-5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70628
7	鄭榮輝	KBJ-35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70650
8	蔡明淳	SPP-52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070654
9	潘秋華	JJY-73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70778
10	彭權紹	HL5-84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70797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4023208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30日起至104年12月1日止。
二、本次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手冊(含投標須知、標售清冊及位置圖)，於公告期間在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陳列公開展覽（例假日除外）。
三、標售手冊、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請於公告期間（例假日除外）至本府地政局、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太平地政事務所、太平區公所等處免費索取。
四、開標日期：104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
五、開標地點：中山地政大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視聽會議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38608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大漢街127巷~大漢街147巷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大社東段160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持分面積0.009623公頃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4年10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41308776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0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41308776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神岡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11月30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2月開工，105年2月底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43359號
主旨：本府辦理南屯區永春東三路130巷道路工程(楓樹西街至永春東三路)，奉准徵收南屯區楓樹段674-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37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8914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8914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11月27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月開工，105年12月底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42006號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大里區華城段744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5623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157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157號函。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

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44377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編號46號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豐原區新綠山段676-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12123公頃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4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171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171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2月開工，106年6月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24761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103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11月16日至105年2月16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8月1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8月18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 年 8 月 18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 年 11 月 16 日　　通知日期：104 年 11 月 3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B3)			
1	神岡	福隆	481	48.67	全部	鄭祿祀	臺中縣神岡鄉社口村２０１號	1,851,050	415,245	92,553	9,255	1,333,997	104I10001	
2	西屯	西屯	3128	85.00	126/42746	廖家錫		20,099	5,119	1,005	100	13,875	104I10001	
3	西屯	廣福	945	186.63	126/42746	廖家錫		27,865	4,706	1,393	139	21,627	104I10002	
4	西屯	廣福	945	186.63	186/42746	廖金枝		41,135	6,924	2,057	206	31,948	104I10003	
5	西屯	東林	472	149.02	1/9	張秋水		550,000	184,857	27,500	2,750	334,893	104I10004	
6	西屯	東林	473	148.19	1/9	張秋水		555,000	126,817	27,750	2,775	397,658	104I10005	
7	南屯	寶山	353	275.00	全部	太子爺		21,456,000	3,151,025	1,072,800	107,280	17,124,895	104I10006	
8	太平	興隆	373	175.84	全部	林蘭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	3,580,000	843,635	179,000	17,900	2,539,465	104I10009	
9	太平	興隆	587	330.31	全部	福德爺		6,000,000	1,668,149	300,000	30,000	4,001,851	104I10010	
10	清水	海風	360	1510.43	全部	王止	臺中縣	10,790,000	1,318,903	539,500	53,950	8,877,647	104I10007	
11	清水	海風	948	903.60	全部	陳學源		3,206,100	972,150	160,305	16,031	2,057,614	104I10008	
12	沙鹿	鹿寮	152	46.00	8/24	林傳	台中縣沙鹿鎮鹿寮里１５４號	306,667	58,045	15,333	1,533	231,756	104I10002	
13	沙鹿	鹿寮	152-1	525.00	8/24	林傳	台中縣沙鹿鎮鹿寮里１５４號	3,530,000	647,033	176,500	17,650	2,688,817	104I10003	
14	沙鹿	鹿寮	154	651.00	8/24	林傳	台中縣沙鹿鎮鹿寮里１５４號	4,340,100	821,464	217,005	21,701	3,279,930	104I10004	
15	沙鹿	鹿寮	158	21.00	8/24	林傳	台中縣沙鹿鎮鹿寮里１５４號	126,100	26,500	6,305	631	92,664	104I10005	
16	沙鹿	北勢坑/六路厝	259	226.00	全部	王研	梧棲鴨母寮	6,554,000	910,720	327,700	32,770	5,282,810	104I10006	

合計：土地 16 筆；面積 3918.82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4,831 萬 1,447 元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46848號
主旨：本府辦理「東區30M-23計畫道路與忠孝路銜接段用地」案，奉准徵收東區樂業段8-33地號5筆土地，合計面積0.1065公頃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4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305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305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東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7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

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已於102年10月開工，預計104年11月底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363831號

主旨：公告徐昌駿先生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徐昌駿。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9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18樓之1。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375501號
主旨：公告羅浚杰先生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羅浚杰。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0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18樓之1。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376821號
主旨：公告陳聖昌先生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聖昌。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秉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8樓之1。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443961號
主旨：公告註銷何宗澧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何宗澧。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5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千久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中港路1段152號10樓之1。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4964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呂姵誼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呂姵誼。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4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呂姵誼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中興街122巷8號1樓。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3771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廖家顯因加入不動產估價師陳聖昌共同執業，致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家顯。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6號（印製編號：00013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秉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8樓之1。
備註：
(一)原開業事務所名稱：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原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6號（印製編號：000088）。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412341號
主旨：公告陳奕丞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奕丞。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3號（印製編號：00013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威仲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化路608號1樓。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11月21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470141號
主旨：公告王富生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富生。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4號（印製編號：00013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5樓之3。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11月8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477881號
主旨：公告王俊雄先生申請補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俊雄。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1號（印製編號：00013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德富路288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5年3月29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42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柏壽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柏壽。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82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419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梁恩揮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梁恩揮。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824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402444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10月28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04533號函。
公告事項：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三、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市長　林佳龍

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96,241,006,000**	**99,916,167,007**	**99,916,972,141**
1.稅課收入	59,735,007,000	64,477,196,168	64,477,196,168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6,075,000	2,338,119,533	2,338,924,667
3.規費收入	3,284,117,000	3,298,279,924	3,298,279,924
4.財產收入	1,041,195,000	1,071,885,811	1,071,885,811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07,722,000	3,815,038,460	3,815,038,460
6.補助收入	23,166,362,000	21,726,599,364	21,726,599,364
7.捐獻及贈與收入	484,017,000	456,126,243	456,126,243
8.其他收入	2,866,511,000	2,732,921,504	2,732,921,504
二、歲出合計	**116,515,785,000**	**106,066,501,582**	**104,869,032,822**
1.一般政務支出	12,737,053,529	11,339,544,002	11,339,544,00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702,682,526	33,192,674,497	33,192,674,497
3.經濟發展支出	24,549,283,796	22,611,531,990	21,414,063,230
4.社會福利支出	14,124,654,840	13,320,367,516	13,320,367,516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575,504,980	6,191,130,460	6,191,130,460
6.退休撫卹支出	9,249,900,000	8,621,136,713	8,621,136,713
7.警政支出	10,648,249,120	9,425,811,371	9,425,811,371
8.債務支出	770,000,000	453,408,165	453,408,165
9.其他支出	2,158,456,209	910,896,868	910,896,868
三、歲入歲出餘絀	**-20,274,779,000**	**-6,150,334,575**	**-4,952,060,681**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3,675,966,141**	**3.82**	**805,134**	**0.00**
64.53	4,742,189,168	7.94	—	—
2.34	482,849,667	26.01	805,134	0.03
3.30	14,162,924	0.43	—	—
1.07	30,690,811	2.95	—	—
3.82	7,316,460	0.19	—	—
21.74	- 1,439,762,636	6.21	—	—
0.46	- 27,890,757	5.76	—	—
2.74	- 133,589,496	4.66	—	—
100.00	**- 11,646,752,178**	**10.00**	**- 1,197,468,760**	**1.13**
10.81	- 1,397,509,527	10.97	—	—
31.65	- 1,510,008,029	4.35	—	—
20.42	- 3,135,220,566	12.77	- 1,197,468,760	5.30
12.70	- 804,287,324	5.69	—	—
5.90	- 1,384,374,520	18.27	—	—
8.22	- 628,763,287	6.80	—	—
8.99	- 1,222,437,749	11.48	—	—
0.43	- 316,591,835	41.12	—	—
0.87	- 1,247,559,341	57.80	—	—
100.00	**15,322,718,319**	**75.58**	**1,198,273,894**	**19.48**

貳、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74,059,167,000**	**100.00**	**139,980,421,282**	**100.00**	**138,782,952,522**	**100.00**	**- 35,276,214,478**	**20.27**
(一)歲入	96,241,006,000	55.29	99,916,167,007	71.38	99,916,972,141	72.00	3,675,966,141	3.82
(二)債務之舉借	77,818,161,000	44.71	40,064,254,275	28.62	38,865,980,381	28.00	- 38,952,180,619	50.06
二、支出合計	**174,059,167,000**	**100.00**	**139,980,421,282**	**100.00**	**138,782,952,522**	**100.00**	**- 35,276,214,478**	**20.27**
(一)歲出	116,515,785,000	66.94	106,066,501,582	75.77	104,869,032,822	75.56	- 11,646,752,178	10.00
(二)債務之償還	57,543,382,000	33.06	33,913,919,700	24.23	33,913,919,700	24.44	- 23,629,462,300	41.06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77,818,161,000	40,064,254,275	26,500,000,000	12,365,980,381	38,865,980,381	- 38,952,180,619	50.06
二、債務之償還	57,543,382,000	33,913,919,700	33,913,919,700	—	33,913,919,700	- 23,629,462,300	41.06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1,198,273,894元。

肆、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219,871,000**	**70,176,967**	**70,176,96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7,900,000**	**30,040,565**	**30,040,565**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	30,040,565	30,040,56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91,971,000**	**40,136,402**	**40,136,402**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91,971,000	40,136,402	40,136,402
支出部分			
合計	**174,218,000**	**90,455,278**	**90,455,27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4,591,000**	**27,097,199**	**27,097,199**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4,591,000	27,097,199	27,097,19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49,627,000**	**63,358,079**	**63,358,079**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49,627,000	63,358,079	63,358,079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45,653,000**	**- 20,278,311**	**- 20,278,31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309,000**	**2,943,366**	**2,943,36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309,000	2,943,366	2,943,36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2,344,000**	**- 23,221,677**	**- 23,221,677**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2,344,000	- 23,221,677	- 23,221,677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70,176,967元＝營業收入62,362,035元＋營業外收入7,814,932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90,455,278元＝營業成本34,015,091元＋營業費用60,593,576元－所得稅利益4,153,389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9,694,033	68.08	—	—	—
2,140,565	—	7.67	—	—	—
2,140,565	—	7.67	—	—	—
—	151,834,598	79.09	—	—	—
—	151,834,598	79.09	—	—	—
—	83,762,722	48.08	—	—	—
2,506,199	—	10.19	—	—	—
2,506,199	—	10.19	—	—	—
—	86,268,921	57.66	—	—	—
—	86,268,921	57.66	—	—	—
—	65,931,311	—	—	—	—
—	365,634	11.05	—	—	—
—	365,634	11.05	—	—	—
—	65,565,677	—	—	—	—
—	65,565,677	—	—	—	—

伍、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9,693,766,000**	**14,268,292,041**	**14,284,582,716**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600,000**	**775,567**	**775,56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600,000	775,567	775,56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994,900,000**	**1,074,444,495**	**1,074,444,495**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994,900,000	1,074,444,495	1,074,444,49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652,804,000**	**415,466,878**	**415,466,878**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652,804,000	415,466,878	415,466,87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50,040,000**	**999,130,487**	**1,015,421,162**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50,040,000	999,130,487	1,015,421,16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7,820,000**	**141,819,248**	**141,819,248**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7,820,000	141,819,248	141,819,248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6,995,225,000**	**9,381,236,400**	**9,381,236,400**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633,790,000	982,432,788	982,432,78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17,837,000	8,251,679,142	8,251,679,142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043,598,000	147,124,470	147,124,47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05,873,000**	**2,205,375,827**	**2,205,375,827**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05,873,000	2,205,375,827	2,205,375,827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46,504,000**	**50,043,139**	**50,043,139**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6,504,000	50,043,139	50,043,13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590,816,716	**－**	**47.36**	**16,290,675**	**－**	**0.11**
175,567	**－**	**29.26**	**－**	**－**	**－**
175,567	－	29.26	－	－	－
79,544,495	**－**	**8.00**	**－**	**－**	**－**
79,544,495	－	8.00	－	－	－
－	**237,337,122**	**36.36**	**－**	**－**	**－**
－	237,337,122	36.36	－	－	－
665,381,162	**－**	**190.09**	**16,290,675**	**－**	**1.63**
665,381,162	－	190.09	16,290,675	－	1.63
－	**6,000,752**	**4.06**	**－**	**－**	**－**
－	6,000,752	4.06	－	－	－
2,386,011,400	**－**	**34.11**	**－**	**－**	**－**
348,642,788	－	55.01	－	－	－
4,933,842,142	－	148.71	－	－	－
－	2,896,473,530	95.17	－	－	－
1,699,502,827	**－**	**335.95**	**－**	**－**	**－**
1,699,502,827	－	335.95	－	－	－
3,539,139	**－**	**7.61**	**－**	**－**	**－**
3,539,139	－	7.61	－	－	－

伍、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4,993,660,000**	**3,325,212,980**	**3,321,442,380**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2,400,000**	**1,510,164**	**1,510,164**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400,000	1,510,164	1,510,16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44,934,000**	**660,167,837**	**660,167,837**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744,934,000	660,167,837	660,167,83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868,883,000**	**615,727,175**	**611,956,575**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68,883,000	615,727,175	611,956,57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254,518,000**	**268,120,300**	**268,120,300**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54,518,000	268,120,300	268,120,3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32,645,000**	**124,975,393**	**124,975,393**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32,645,000	124,975,393	124,975,39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804,163,000**	**1,456,043,286**	**1,456,043,28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13,983,000	443,380,818	443,380,81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63,704,000	956,134,879	956,134,87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626,476,000	56,527,589	56,527,589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85,263,000**	**197,938,761**	**197,938,76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85,263,000	197,938,761	197,938,76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854,000**	**730,064**	**730,064**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54,000	730,064	730,06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72,217,620	33.49	－	3,770,600	0.11
－	889,836	37.08	－	－	－
－	889,836	37.08	－	－	－
－	84,766,163	11.38	－	－	－
－	84,766,163	11.38	－	－	－
－	256,926,425	29.57	－	3,770,600	0.61
－	256,926,425	29.57	－	3,770,600	0.61
13,602,300	－	5.34	－	－	－
13,602,300	－	5.34	－	－	－
－	7,669,607	5.78	－	－	－
－	7,669,607	5.78	－	－	－
－	1,348,119,714	48.08	－	－	－
329,397,818	－	288.99	－	－	－
－	107,569,121	10.11	－	－	－
－	1,569,948,411	96.52	－	－	－
12,675,761	－	6.84	－	－	－
12,675,761	－	6.84	－	－	－
－	123,936	14.51	－	－	－
－	123,936	14.51	－	－	－

伍、中華民國103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4,700,106,000**	**10,943,079,061**	**10,963,140,336**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1,800,000**	**-734,597**	**-734,59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800,000	-734,597	-734,59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49,966,000**	**414,276,658**	**414,276,658**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249,966,000	414,276,658	414,276,65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216,079,000**	**-200,260,297**	**-196,489,69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216,079,000	-200,260,297	-196,489,69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95,522,000**	**731,010,187**	**747,300,862**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5,522,000	731,010,187	747,300,86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5,175,000**	**16,843,855**	**16,843,85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5,175,000	16,843,855	16,843,85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4,191,062,000**	**7,925,193,114**	**7,925,193,114**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519,807,000	539,051,970	539,051,97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254,133,000	7,295,544,263	7,295,544,263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417,122,000	90,596,881	90,596,88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20,610,000**	**2,007,437,066**	**2,007,437,066**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20,610,000	2,007,437,066	2,007,437,066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45,650,000**	**49,313,075**	**49,313,075**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650,000	49,313,075	49,313,07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263,034,336	**－**	**133.25**	**20,061,275**	**－**	**0.18**
1,065,403	**－**	**59.19**	**－**	**－**	**－**
1,065,403	－	59.19	－	－	－
164,310,658	**－**	**65.73**	**－**	**－**	**－**
164,310,658	－	65.73	－	－	－
19,589,303	**－**	**9.07**	**3,770,600**	**－**	**1.88**
19,589,303	－	9.07	3,770,600	－	1.88
651,778,862	**－**	**682.33**	**16,290,675**	**－**	**2.23**
651,778,862	－	682.33	16,290,675	－	2.23
1,668,855	**－**	**11.00**	**－**	**－**	**－**
1,668,855	－	11.00	－	－	－
3,734,131,114	**－**	**89.10**	**－**	**－**	**－**
19,244,970	－	3.70	－	－	－
5,041,411,263	－	223.65	－	－	－
－	1,326,525,119	93.61	－	－	－
1,686,827,066	**－**	**526.13**	**－**	**－**	**－**
1,686,827,066	－	526.13	－	－	－
3,663,075	**－**	**8.02**	**－**	**－**	**－**
3,663,075	－	8.02	－	－	－

陸、中華民國10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一、來源部分			
合計	**41,334,908,000**	**41,081,514,720**	**41,081,514,72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662,657,000**	**709,378,619**	**709,378,619**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662,657,000	709,378,619	709,378,61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0,562,000**	**21,078,779**	**21,078,779**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562,000	7,993,122	7,993,122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3,000,000	13,085,657	13,085,65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78,939,000**	**82,655,695**	**82,655,69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928,000	62,627,292	62,627,292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0,011,000	20,028,403	20,028,40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266,711,000**	**1,764,642,447**	**1,764,642,447**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66,711,000	1,764,642,447	1,764,642,44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9,306,039,000**	**38,503,759,180**	**38,503,759,180**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306,039,000	38,503,759,180	38,503,759,180
二、用途部分			
合計	**44,539,052,208**	**42,390,875,035**	**42,390,875,03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649,172,910**	**532,092,488**	**532,092,488**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649,172,910	532,092,488	532,092,48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4,496,000**	**16,631,060**	**16,631,060**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1,496,000	8,655,201	8,655,201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3,000,000	7,975,859	7,975,859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99,325,000**	**77,508,111**	**77,508,11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9,325,000	61,854,364	61,854,364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0,000,000	15,653,747	15,653,74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257,501,369**	**1,984,679,680**	**1,984,679,680**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57,501,369	1,984,679,680	1,984,679,68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1,508,556,929**	**39,779,963,696**	**39,779,963,696**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508,556,929	39,779,963,696	39,779,963,696
三、餘絀部分			
合計	**- 3,204,144,208**	**- 1,309,360,315**	**- 1,309,360,31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3,484,090**	**177,286,131**	**177,286,13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3,484,090	177,286,131	177,286,13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3,934,000**	**4,447,719**	**4,447,719**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3,934,000	- 662,079	- 662,079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	5,109,798	5,109,79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20,386,000**	**5,147,584**	**5,147,58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0,397,000	772,928	772,928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1,000	4,374,656	4,374,6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990,790,369**	**- 220,037,233**	**- 220,037,233**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990,790,369	- 220,037,233	- 220,037,23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2,202,517,929**	**- 1,276,204,516**	**- 1,276,204,516**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02,517,929	- 1,276,204,516	- 1,276,204,516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用途部分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3,393,280	0.61	－	－	－
46,721,619	－	7.05	－	－	－
46,721,619	－	7.05	－	－	－
516,779	－	2.51	－	－	－
431,122	－	5.70	－	－	－
85,657	－	0.66	－	－	－
3,716,695	－	4.71	－	－	－
3,699,292	－	6.28	－	－	－
17,403	－	0.09	－	－	－
497,931,447	－	39.31	－	－	－
497,931,447	－	39.31	－	－	－
－	802,279,820	2.04	－	－	－
－	802,279,820	2.04	－	－	－
－	2,148,177,173	4.82	－	－	－
－	117,080,422	18.04	－	－	－
－	117,080,422	18.04	－	－	－
－	7,864,940	32.11	－	－	－
－	2,840,799	24.71	－	－	－
－	5,024,141	38.65	－	－	－
－	21,816,889	21.97	－	－	－
－	17,470,636	22.02	－	－	－
－	4,346,253	21.73	－	－	－
－	272,821,689	12.09	－	－	－
－	272,821,689	12.09	－	－	－
－	1,728,593,233	4.16	－	－	－
－	1,728,593,233	4.16	－	－	－
1,894,783,893	－	59.14	－	－	－
163,802,041	－	1,214.78	－	－	－
163,802,041	－	1,214.78	－	－	－
8,381,719	－	－	－	－	－
3,271,921	－	83.17	－	－	－
5,109,798	－	－	－	－	－
25,533,584	－	－	－	－	－
21,169,928	－	－	－	－	－
4,363,656	－	39,669.60	－	－	－
770,753,136	－	77.79	－	－	－
770,753,136	－	77.79	－	－	－
926,313,413	－	42.06	－	－	－
926,313,413	－	42.06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402434181號
附件：烏石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本市和平區烏石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如附圖

1、烏石坑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烏石坑七棟寮橋止，河段長約共5.8km〈主流〉。

2、烏石坑溪第一支流唐山寮溪自與烏石坑溪處起止，河段長約共3.8km。

3、烏石坑溪第二支流煙嘴溪自與交會處止，河段長約共6km。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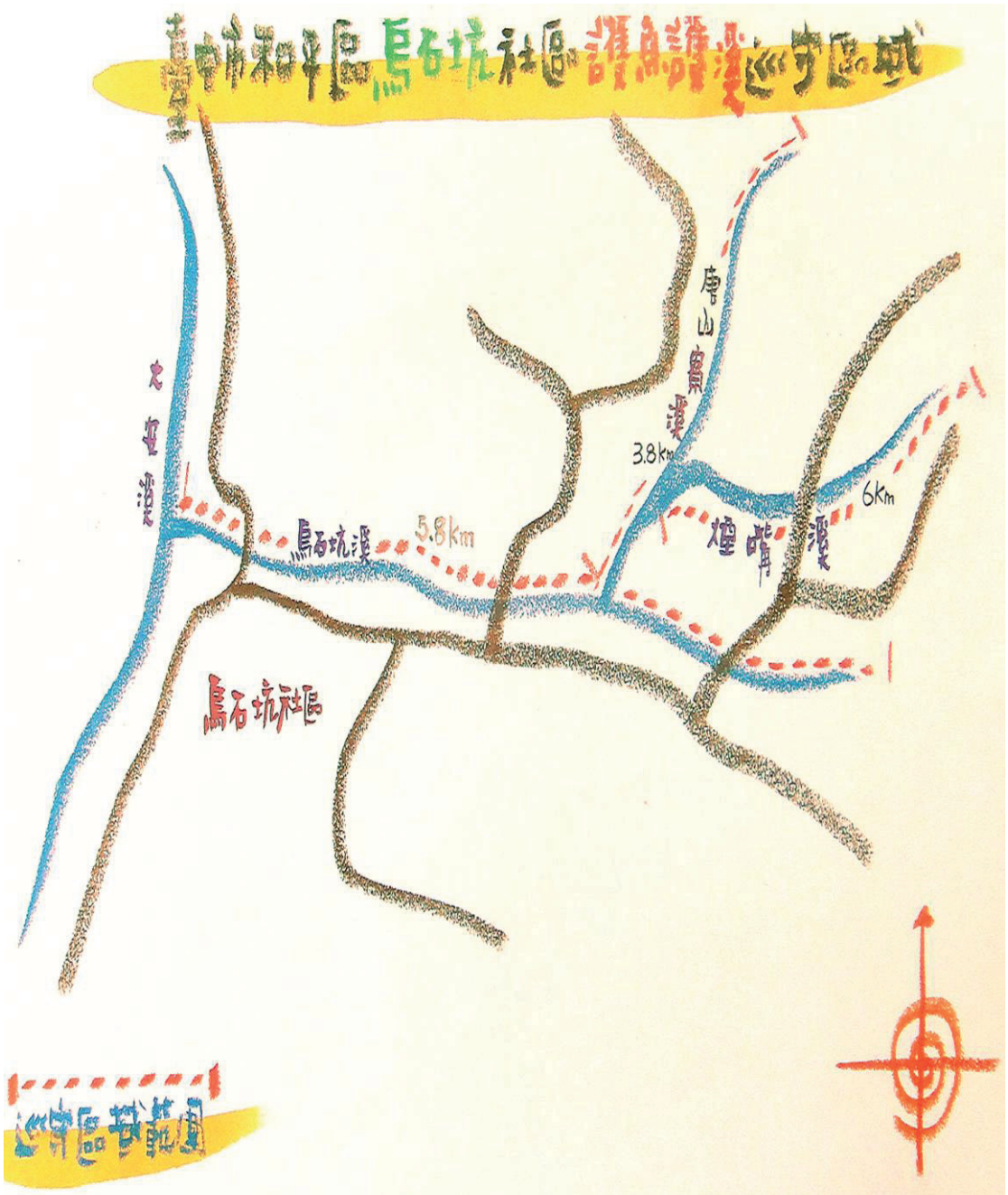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2。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a80432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溪禁漁範圍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